

#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 二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 三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 四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 五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 七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 八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內扣還之
- 九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 論 著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上)……………陸國香 (一)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譯 (一三)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周鴻文譯 (二四)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童玉民 (四〇)

## 農 村 調 查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續完)……………王亮豐 陸渭民 (五一)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褚化龍 (六八)

農倉研究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三)……………李劍農(八三)

農 村  
副 業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李孟麟(八九)

芋蔴之栽培及剝製方法……………李白華(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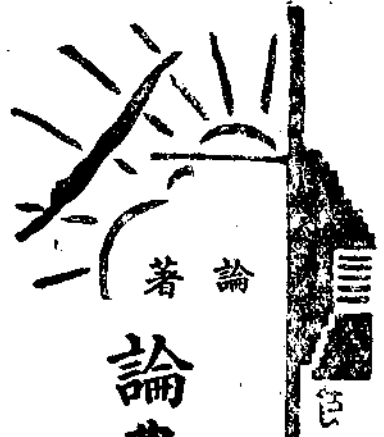
本行工作報告……………(一一九)

廣 告 索 引

本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目錄前
本行第三卷第七期目錄……………	目錄後
本刊第三卷第八期目錄……………	目錄後
本刊第三卷第九期目錄……………	目錄後
四川經濟月刊要目……………	12
合作月刊要目……………	50
合作與農村目錄……………	67
湖北民教目錄……………	112
經濟旬刊要目……………	118

# 農 行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目 錄	第 三 卷 第 八 期 目 錄	第 三 卷 第 七 期 目 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論 著</b></p> <p>中國幣制改革史略 農業保險問題 農業保險合作 日本農業統制 意大利農業合作制度 農村調查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續) 合作研究 農業合作(完) 農倉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侯厚培 寬玉民 蔣學楷譯 張劍萍 彭俊義 王亮豐 陸渭民 鄭厚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論 著</b></p> <p>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中國的牙行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日本之農業低利貸款概況 農村調查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合作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羅慶英 溥 蓀 蔣學楷譯 周鴻文 王亮豐 陸渭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論 著</b></p> <p>業業放款問題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業 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農村調查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概況 合作研究 合作社損失分擔之檢討 農業利用合作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姚方仁 蔣學楷 張劍萍 彭俊義 朱映士 伍玉璋 鄭厚博</p>
<p>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續) 農村副業 百合之栽培及粉之製造法 怎樣發展農村副業 合作通訊 崑山縣合作事業概況 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鄒平信用莊倉合作社概況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本行工作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劍農譯 李孟麟 張錫明 沈桂華 沈宜孫 梁明德</p>	<p>農業合作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經營方法 農倉研究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 農村副業 除虫菊栽培及應用 本行工作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鄭厚博 孫增齡 李劍農 李孟麟</p>	<p>農倉研究 米穀虫穢之驅除預法 農具知識 機器灌溉法 轉載 視察鹽墾區報告 法規 強制執行法 本行工作報告 刊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玉香 李孟麟</p>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 (上)

陸國香



## 一 信用的本質和信用力

信用本來是人類社會關係所構成的一種虛象。一個人誠篤不欺，有約必踐，素爲人所信任者，便是這人的信用。詳細點說，則在他動方面，是一般人對某個人或法人之信任，相信這個人或法人能在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履行其所已担任或將担任的義務；在自動方面，則是某個人或法人對社會所取得之信任，能自踐其已任或將任的義務于一定時間及空間之內。所以信用的本質是信仰和信念。但這是就一個人或法人的道德和人格方面而論，若就經濟範圍而論，則欲實踐一種經濟上的契約，不但須有實踐這種契約的願意，而且還得有實踐這種契約的能力。當一個人或法人承認一種經濟契約的時候，固然這個人或法人守信的誠篤是重要的因素，但踐約的能力畢竟是最主要的條件。

當然，這裏所謂踐約的能力，是以一個人或法人的經濟財富爲基礎的。比方，一個工廠主約定于某個期限內供給若干貨物，而受着他人的信賴，這信賴自然應歸結于工廠主所有之機械設備的生產力和他已製的現貨。倘若他沒有現貨，也沒有相當生產力的機械設備，那末他所承認的契約，雖則他有踐約的志願，畢竟他還是不能踐約。同樣，債務人對債權人訂定契約，于某個限期內償付若干債務，假使他沒有經濟財貨可以換取貨幣，也沒有經濟財富可以生產經濟財貨以換得貨幣，則這種契約，也是難望其實踐的。因此，在經濟上所謂信用，不但是人的信用，而且還有物的信用，這便是信用力。換言之，信用是一回事，而信用力又是一回事，有道德上的信用，而無經濟上的信用力，這信用是不能成立的。所以，人類經濟關係上的信用大半是信用力的問題，而信用的本質，除道德上的信用

外，是以經濟財富為原始基礎的。假使有經濟的信用力，而沒有道德的信用，則法律可以強制執行，雖然喪失信用，也還有補救的辦法。這裏所研究的是信用力的問題。

信用又可分為實物信用 (Real Credit) 和金融信用 (Financial Credit) 兩種，前者是實物交付的守信，後者則為貨幣交付的守信。實物信用以經濟財富為測定信用力的標準，金融信用則以經濟財貨乃至經濟財富為測定信用力的標準。債權人和債務人構成金融關係，其間所憑的信用，自然是金融信用，要測定金融信用的信用力，也自然要以實物信用為標準，但實物信用是金融信用的担保，不是金融信用本身。紗廠主有許多製成的棉紗和紡紗的機械，固然可以担保金融信用的安全，却不能說便是金融信用的信用力。必須他出售棉紗而收得代價，乃能成立金融信用。所以，金融信用是由貨幣而產生的，雖則沒有實物信用，便無從具備金融信用的條件，然而金融信用，畢竟與實物信用不同。它是建築在實物信用之上而自行存在的，有時，且更支配着實物信用。

金融信用既然以貨幣為本體，而貨幣的來源則依據于實物，實物的由來又依據于生產條件，即經濟財富，故金融信用直接以實物為担保亦間接以生產條件為担保。但有時因為一個人或法人的活動能力不同，貨幣的來源並不源

于實物，則其所構成的金融信用，亦不以物為担保。前者普通稱為對物信用，後者則稱為對人信用。這裏須特別明瞭的，便是所謂對人信用，並不是這個人或法人的人格或道德足為金融信用的依據，主要的還是這個人或法人的種種條件所育成的貨幣支付能力；所謂對物信用，亦並不是依據這個人或法人所能提供的實物，而是說這個人或法人所提供的實物能交換的貨幣。簡言之，金融信用之成立，無論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根本上須以受信者的貨幣支付能力為斷，這便是金融信用的信用力，換言之，也便是債務人的還債能力。

我們上面這樣的分析，無非要把信用和信用力有一個概念，使明瞭信用的本質係以經濟財富為原始基礎，而金融信用的信用力為債務人的還債能力。以下我們再說明農村信用，並加以分析。

## 二 農村信用的基礎

金融信用的本體是依貨幣而體現的，而貨幣的來源又依據經濟財貨之交換，經濟財貨之由來更須溯源于經濟財富；所以農村信用的基礎，須從農業生產說起。農村中的農地、農力、以及投入此農地農力的農資和此農村的自然環境，都是農村生產的生產條件，由此生產條件經營生產

而轉化為農產品，再以此農產品流入交換過程而轉化為貨幣，復依此貨幣而成立金融信用。所以金融信用之基礎可溯源農業生產之根本。然而農村信用雖可溯源如此之遠，而農村中的金融信用仍當以貨幣為直接根據。一連套的生產過程以及生產條件，祇能供作金融信用可能的担保，却不能便為信用的依據，這理由是顯明的。

第一、農村中有了生產的要素，但不能担保其必能得生產結果，即生產品。比方說，遭遇水旱虫災的農村，往往是顆粒無收的，尤其是我國的農村，據有人估計，差不多每一年之中，國境內總有地方鬧着災荒的。退一步說，就是沒有遇到災荒，而有了生產品的收穫，但生產品的數量是不是可以決定呢？決不，有的是五六成，有的是六七成；有八成的收穫要算是豐年了，十足收成的年份是不大容易遭遇到的。這又是沒有把握的一回事。

第二、萬一農產品的收穫是有把握了，假定說，這一年的年成測定為八成，則某種農產品大致可有八成的收穫。于是，接踵而來的問題便是這農村中到底有多少農產品可以提供于市場的銷售，這自然要看作物的種類而分別：有些是食用作物，有些是商品作物，商品作物出售的成分自然較食用作物為大。假如我們把這層計算定了，已估定了農產品出售數量的大致，于是問題又來了，這數量的農產

品究竟可以換取若干貨幣呢？農產品的物價是由農產市場決定的，不合理的產地價格，更使人測摸不到。

所以，金融信用的本身，還得歸結到貨幣身上，簡單地說，農村信用的直接基礎，是農村中農業生產上可能獲得的貨幣。農業生產要素及生產數量，固然可作為決定農村信用的參證，但在上述過程沒有充分攷慮周詳的時候，却不能憑以判定農村信用，含遠就近，不如直接憑信貨幣。在某種情形論，我國農村尚保持若干自然經濟狀態，貨幣經濟的勢能還不十分透澈，因之，信用經濟也祇能達到某種程度。農村信用的調查便不得不將這一層加以攷慮。

農村中貨幣的來源，大致可以歸納為六類如下：第一、出售農產；這裏須得特別註明的，便是所謂出售農產是農田生產品之提供于市場部份，須剔除農家用部份的農產，並不能按照農田全部生產收穫計算。固然，有些農家，因為迫于貨幣的使用而把自用部份農產，亦提供于市場，但在整個農村乃至多數農村混合計算時，決不致全部農產均用以換取貨幣的。

第二、是出售畜產；也是農村收入貨幣的一項來源，在有些農村中，畜產出售的收入很大，例如江蘇的江北，多數農村售出的豬隻，每年構成農家大量的貨幣進款。又如青島出口的牛肉，其來源多由膠濟沿線乃至隴海沿線各



地的農村。陝甘甯夏一帶的農村，每年養羊出售羊皮及羊毛，構成大宗的貨幣收入。他如飼鴨養雞以及出售鷄鴨蛋，東南各省農村每年均有若干進款。所以，畜產品的出售，無論正產或副產，均為農村貨幣來源之一。

第三、是副業收入；這項包括範圍甚大，例如江浙一帶農村之養蠶，出售繭產，以及繅絲織綢，或出售土絲如輯里絲，或出售綢產如盛澤的紡綢；每年均有大宗貨幣流入農村。又如湖南瀏陽醴陵，江西萬載，均為夏布的名產地，農家績織織布，其所得代價亦為農村大量的收入。棉織品現雖有大規模的紡織廠存在，然而土布出產各地皆有，山東濰縣河北高陽出產的土布，運銷全國各省，江蘇的南通、浙江的蕭山，亦為土布出產名區。他如養魚、釀酒、製糖、燒窯、榨油，等等各類加工或不加工產品的提供市場，均為農村貨幣收入的泉源。

第四、是園藝品的出售；園藝產品包括水菓、蔬菜、花草、數種，在目前都市菜菓消費日漸增加的時候，農村中對於此類產品的出售亦逐漸增加。附近都市的農村，多有鮮菓鮮菜以及鮮花運入都市銷售，交通比較便利的農村，雖離都市銷遠，也有將此類產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都市的可能，所以在產地亦很多園藝品市場。就現況而論，除鮮花祇附近都市之農村有培植外，鮮菓鮮菜乃至乾菓等

等，早已成為遠市農村的商品產物，因此，亦為產地農村的一宗貨幣收入。

第五、是林產品；多出於近山的農村，如竹及竹筍，木材及木炭，又如桐籽榨成桐油，且為我國出口的重要商品。狩獵產品亦屬林產品的一種，藥材亦多野生於山林中。農民將此種林產品出售，即可換取大量貨幣。

第六、是農村旅外家屬寄回的匯款；這種款項所構成的農村貨幣收入，亦不在少數。正和我國國際收入的華僑匯款一樣，農村流奔都市的工人、苦力、人力車夫、女役、乃至士兵、公務人員、均或多或少以薪工所得，匯歸家鄉。目前農村村戶，有青年男女出外謀生者，百家中約有九家，其中大部份係到都市去作工及謀事。他們對於農村家庭的經濟接濟，祇須一看郵政局的小額匯款統計，便知他們的薪工寄歸農村數量之不小了。

除此六類以外，農村中也有他類收入，如交通不便之地，開設伙鋪、以及搖船、推車、趕騾、抬轎、等等，亦有若干貨幣收入，惟此項來源並不甚大，當視各地情形的不同而決定。總之，農村信用應以此各類貨幣收入為直接根據，推測農村信用，須把這貨幣來源及數量調查清楚，然後判定農村金融信用的程度。

### 三 農村信用的構成

農村信用的直接依據是貨幣，貨幣的來源大致已如上述。但信用的構成却不能從貨幣的來源去尋求，主要的還得從貨幣的去路來考察。農家的貨幣使用，不外是生產和消費兩方面；生產的用途如肥料、飼料、農具、種子、牲畜、工資等項；消費的用途如糧食、服料、燃料、醫藥、教育、嗜好，及其他雜項等；均或多或少仰給於市場，造成貨幣的去路。交換經濟的特徵是生產和消費的分離，貨幣的來源和去路，並不在同一時期出現，都是片段的分碎的受着時間的支配，所以發生異時的金融現象而構成農村信用。這裏我們先考察貨幣的去路。

先說消費的用途。年來農村受國內外商品的侵入，尤其是國外商品，致農村消費品須以貨幣換取者，日益加多，且價格低廉，交通便捷，商品輸入農村更易，於是原為自給自足之物，今亦須以貨幣易得。糧食一項，本由農家所產，照理應毋須向外購入，但據最近調查結果，各省須以貨幣購買糧食之農家，平均竟佔 $\frac{3}{5}$ ，蘇、浙、皖、贛、湘、粵、桂等省，且超出此成分之上，多者如浙江乃至 $\frac{3}{5}$ 。糧食之中，尤以米為甚，佔 $\frac{2}{3}$ ，小麥及麵粉次之，佔 $\frac{2}{5}$ 。其他如玉米、小米、高粱、大麥、

糜子、雜糧等，合佔 $\frac{4}{10}$ 。農家耕地面積過小產量不足，或無地耕種無自產糧食，不得不以貨幣購買糧食，固為原因之一。但同時由於收穫的時候，農家缺乏資金的融通，不得不將其所生產的糧食迫於求售，以後糧食不足，又向外方購入，亦為原因之一。所以愈是貨幣經濟深入的農村，其對於貨幣的依賴性亦愈大，換言之即貨幣的用途愈大。

以前農民的服料，多由農民自行紡織，現在則自行紡織的農家，不過 $\frac{2}{10}$ ，多數須仰給於市場，如洋襪、洋布、毛織品、人造絲織品及綢等。就中，購買洋襪的農家最多，全國平均達 $\frac{3}{10}$ ；購買洋布的農家計佔 $\frac{2}{10}$ ；購買毛織品的計佔 $\frac{1}{10}$ ；購人造絲織品的計佔 $\frac{1}{10}$ ；購綢的計佔 $\frac{1}{10}$ 。無論購那一種都好，終之農民購買服用品是農村貨幣去路之一。東南各省的農民，因為經濟比較發展的原故，所以購買服用品的農家，成分更加要大些。

煤油燈在農村中已代替了舊日青油燈的地位，各省平均說來，有 $\frac{2}{5}$ 的農家是購用煤油的，如果剔開邊遠各省不論，則購煤油的農家要達 $\frac{8}{10}$ ，乃至 $\frac{9}{10}$ 以上。普通每一中等農家每年平均要用煤油 $\frac{2}{3}$ 斤，有些省份如蘇、皖、粵、桂、鄂、要多至 $\frac{3}{5}$ 斤，滇省

竟多至四二·一斤。火柴也是必需購買的燃料，平均每農家  
年用七〇·二匣，冀、魯、蘇、皖四省，因家常用小匣之硫  
化磷火柴，所以購用更多些，河北一三·五匣，山東一四·二  
匣，蘇皖兩省，南部不通行硫化磷小匣火柴，所以通扯每  
家年用百匣左右。

鹽、糖、油、三者，也是農家的日用消費品，平均每  
一中等農家，每年需用鹽六〇·一斤，洋糖六·八斤，油四二·  
斤。油類之中，菜油購用最多，蔴油次之，豆油及花生油  
又次之，他如茶油棉油及其他油類均有之，按各地農村食  
用習慣而多少不同。

購用肥皂的農家，平均佔三二·%，自然，東南各省  
的成分，不止此數，浙江佔八二·五%，福建佔七〇·三%，江蘇  
佔六五·七%。每一中等農家，平均年用肥皂一四·二塊，多者  
如浙江，每年三〇·六塊，江蘇每年二四·二塊，福建每年二四·一  
塊。

酒及香烟雖說是嗜好品，但農民之中四二·三%是飲酒  
的，二七·七%是抽紙烟的。農家耕作農田，尤其是僱工，  
非有酒有烟不可，自然烟未必是紙烟，也有其他烟類，紙  
烟不過是其中的一種而已。購用酒的農家，各省平均佔  
四六·六%，購紙烟者則因有其他烟類的關係，成分較低，平  
均佔一九·三%。紙烟比較通行的各省，南方推蘇、浙、皖、

三省，皖省三九·四%，蘇省三五·三%，浙省三三·一%；北  
方推冀、魯、豫、三省，冀省三〇·五%，魯省二九·三%，  
豫省二六·三%。

農家子弟的教育費也是需要貨幣支出的。雖說我國每  
千個學齡兒童，祇二七·四人有受教育的機會，農家子弟也  
許更不到此數。但我國農業人口佔大多數，大多數的學  
生，尤其是中小學生，為農家子弟是可以無疑的。照目前  
的情形而論，一個小學生每年學膳雜費及零用等項，大致  
需十數元，中學生大致需百餘元，大學生則非四五百元不  
可，例如上海市郊自耕農之有大學生者，年需教育費為六  
百元。不過這是少數，據卜凱教授的調查，農家有教育費  
支出的，佔三三·%，而平均每家的支出，每年計二一·四元。  
這顯然是小學生，而且是通學生。

此外，醫藥、娛樂、婚喪、等等亦莫不需貨幣。總  
之，農家生活費的構成，一部份是貨幣，必需以貨幣供給  
消費，乃農村中貨幣的消費用途。其次，農村中貨幣不僅  
限於消費，即生產上亦需用貨幣。生產上貨幣的經常用度，  
雖則比消費用度較少，但也日漸趨增，最大的，可從化學  
肥料及農業機械的採用中看出來。

農家所用肥料，向以人畜糞為主，北方又用堆肥，南  
方又用河泥，并用綠肥，都是農家自行採集的肥料。已往

僅油餅一項需向市場購入，也有以自產的黃豆、菜籽、棉子等，委託油坊代榨油及油餅以供自用者；則農家僅須出工資。現因肥田粉之採用，逐漸推廣，與油餅同須向市場購買，農家肥料項下的貨幣支出，自亦增加。油餅包括豆餅、菜子餅、棉子餅、花生餅、芝麻餅等，購用的農家，各省平均佔三·二%。江蘇最高，佔三·三%，山東四·二%，湖北四·一%，此外，閩、粵、浙、皖、川各省在三%至三·五%之間。至肥田粉則福建採用最廣，購用農家，佔三%，廣東次之，佔二·三%，浙江又次之，佔一·五%，其餘各省購用不甚普遍，江蘇亦不過三·一%。農家購用而已。

農業機械有戽水機、碾米機、軋花機、彈花機及其他數種。其中購用軋花機的農家為最多，各省平均佔四·四%，次為碾米機，佔三·八%，復次為戽水機，佔二·三·五%。戽水機尤以江蘇為普遍，農民購用者達三·三%。彈花機則僅晉、冀、魯、豫、蘇、皖各省有購用者，不甚普遍。其他機械亦不多，各省平均為三·六%。農村逐漸採用機械，雖為農業經營的好現象，然對農家貨幣使用之去路加大，乃為不可避免的事實。

農家飼養力畜及肉畜均需飼料，飼料多半為農場自給，但亦有需購買者，據卜凱調查，北方農家購用者較少，佔

全體農家三·八%，南方較多，佔五·〇%，南北平均為三·〇%。飼料的購買，無疑地是農家貨幣的生產用途。

種子本亦可自留，惟近年農家多有購入種子者，尤以北方農家為多，購種農家佔三·三%，南方較少，為三·七%，平均通扯，十之三以貨幣購買農用種子。

購買牲畜的農家，南方較多，佔七·七%，北方為少，佔三·八%，南北平均為五·五%，換言之，半數以上的農家有此項生產支出。自然，牲畜的種類是包括力畜及肉畜兩種的，力畜如牛、馬、騾、驢，肉畜如豬、羊、雞、鴨、鵝。肉畜的功用或取臍肥，或售其肉及蛋產，藉增加生產的收入。

農家經營農場除家工外，尚需雇用農工，僱用勞動佔農場經營勞力的三·五%，農家之有雇工者佔三·七%。因此，農家工資支出佔全體貨幣支出的重大成分，每家平均年需支付貨幣工資二四·七元。富農經營佔優勢的地方，還要多些，家族經營居多數的地方，自然比較少些。一般說來，南方農家的工資支出要比北方為多。

此外，農具的添置和修理，農舍的設備及修築，也都為農家生產上的貨幣支出。田賦和田租兩項，也有算作生產支出的，但據賦稅課盈餘的說法，田賦似乎應歸入消費

方面，田租則猶之農本的利息，歸入生產方面亦無妨。不過，無論其為生產或消費，其為農村的支出則可確定。田賦在目前是絕對需貨幣支出的，田租則以貨幣交納的還不佔重要地位，僅及三·二%，大部份還是實物交納或實物分租。民元以來田賦加重，二十四年來增加幾成一倍，他方面，地價趨跌，於是田賦對地價的比率增加更大。見如下表：

全國二十一年田賦增加趨勢

田地種類	增加指數(民二十為100)		對地價之百分率%	
	民元	民廿四	民元	民廿四
水田	五九	一〇一	一·六九	三·〇九
平原旱地	六二	一〇三	一·八〇	三·四九
山坡旱地	六一	一〇四	一·九九	三·七四

田賦之有增無減，自必增加農村的貨幣支出。至於田賦以外的臨時攤派及捐稅，亦須貨幣交付，故賦稅亦為農村貨幣去路的大宗。

農村中因為農業生產受着季節性的支配，而出售農產換取貨幣的時間也受限制。在支出方面，雖生產支出也相當含着季節性，而消費支出則比較經常。生產方面需用貨幣的時季，却正和貨幣收入的時季相反，消費方面需用貨幣的時候，也不和貨幣的收入時期相配合。因之，便發生

資金的週轉問題，於是需要信用。所以，農村信用是由農家貨幣收入和貨幣支出之失調所構成的，而其需要信用的時候，便是農家在生產上，或消費上需用貨幣而並無貨幣來源的時候，也就是農家需要借入貨幣以應付貨幣支出的時候。

#### 四 農村收支和農家收支

農村金融信用的基礎，以貨幣為本體，農村金融信用的構成，由於貨幣週轉的失調，而農村信用的範圍，當以農村中貨幣流通量為界限。農村中貨幣的流通量，復須視農村全體的貨幣收支量而決定。目前我國農村和貨幣的關係究至若何程度？換言之，即商品經濟在農村經濟中，所佔的成分如何？這是決定農村金融信用的前提，即須首先檢視農家貨幣收支乃至農村貨幣收支的數量。

自然，農家週年貨幣收支的數量是和地方經濟的發展成正比例的，經濟比較發展的地方如江浙，農村中貨幣經濟的成分自必較大，反之如燕晉等省，農村中貨幣經濟的成分自必不如江浙之大。貨幣所佔於農家收支的成分既小，則其農村中貨幣的流通量亦必不多。卜凱教授調查的結果，中國中東部和北部農家週年收支的貨幣數量及成分，完全符合這個原則。

農家全年貨幣收支數量及其所佔成分

項 目	貨幣收支實數(元)			貨幣收支所佔%		
	北部	中東部	平均	北部	中東部	平均
農場收入	22,250	37,000	17,870	40.6	32.7	36.5
農場支出	27,700	43,300	35,500	49.8	48.8	49.3
家庭支出	31,100	110,600	77,800	55.7	41.9	53.1
支出合計	88,800	266,900	213,100	58.5	43.6	55.1
收支總額	111,050	427,900	331,000	54.7	31.1	45.9

據上表，農家每年的貨幣收支總額，平均為三百元，而貨幣所佔於收支總額的成分，不過百分之四十六。自然，中東部各地的農村中，因為地方經濟比較發展而農村所受商品經濟的影響較大，所以農家週年的貨幣收支，無論其成分或其實數，都比北方農村為大。

農家週年貨幣收支的數量及成分，和田權也有關係。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三者比較，顯然有不同的表示。先說農場的收支，自耕農農場支出的貨幣成分，比半自耕農大，半自耕農則又比佃農大。但自耕農農場收入貨幣的成分，都比半自耕農小，而半自耕農又比佃農小。卜凱教授調查的結果如下：

各類農戶農場貨幣收支數量及其所佔成分

項 目	貨幣收支實數(元)			貨幣收支所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場收入	17,250	19,000	18,800	33.5	35.5	39.2
農場支出	27,600	35,700	26,800	49.9	52.7	39.3
收支總額	44,850	54,700	45,600	46.7	44.1	44.5

再就生活開支來說，自耕農生活開支的貨幣成分比半自耕農大，而半自耕農又比佃農為大。姑舉浙大農學院蘭谿調查的結果為例：

蘭谿各類農戶貨幣支出數量及其所佔成分

項 目	貨幣開支實數(元)			貨幣開支所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32,000	18,700	8,600	40.0	45.8	33.4
家計支出	29,600	13,300	6,600	40.1	40.6	37.0
生產支出	2,400	5,400	2,000	6.0	28.0	11.2

自耕農因為田權自有，所收穫的農產，不必和地主分攤，所以所有的農產，比佃農或半自耕農多，因之其出售的數量在其所有總數內所佔的成分較小。同時，自耕農的生活程度，比佃農半自耕農為高，所以生活品各項仰給於市場者多，而貨幣支出的成分亦大。至農場的開支，亦因自耕農資力較厚，所以投入農田的資本，如肥料人工均較佃農半自耕農為多，因之貨幣開支的成分亦較大。但有時如佃農半自耕農的農場面積較自耕農大，則往往農場貨幣收支的實數會超出自耕農以上，卜凱的調查即有這種表示。

農業生產經營的方式，和農家收支的貨幣成分亦大有關係。商品農生產方式的農家，其收支的貨幣成分，必較自用農生產方式的農家為大。生產以市場為目的，則

自用農產減少，往往以商品農產交換貨幣，再以貨幣交換消費品。目前農業經營，大致可分商品經營和家族經營兩種，前者以追求貨幣為目的，後者則為維持生活。所以，要明瞭貨幣和農家的關係，還要看農家所採取的農業經營方式。經營農業以追求貨幣為目的的農家，他們往往還是農村中的稱貸家，不但在商品農產的出售上可以獲取貨幣，而且還可出貸貨幣獲取利息，利息雖也有以實物形式交付的，但其所得的實物，自不難換得貨幣。其次，商品農產的農家，還購買農村中的勞力，經營他的農田，農工工資除膳宿等以實物供給外，還有一部份的貨幣工資，這便增加了農家貨幣的支出。按這種條件來分析農家，則農家可分為富農、中農、貧農、及雇農四類，自然前三類農家與貨幣的關係，是和他們的貧富成正比例的，富農使用貨幣的數量，以及貨幣在其收支總額所佔的成分，要比中農貧農大得多。雇農則又不同，他們因為家庭的生活，全靠工資收入來支撐，所以他們生活支出的貨幣成分，比任何階層農家為大，蘭露雇農的家計支出，竟 $\frac{3}{10}$ 為貨幣，幾乎全部是貨幣，但數量上面是不能超出上述三類農家的。

由多數農家及少數其他村戶構成農村，則全體村戶的貨幣收支量，即為此農村的貨幣收支量。自然，農村的貨幣收支數量要看農村中農業生產的經營方式和農戶經濟階層

而不同。商品經營佔優勢的農村，因為商品農產的出售數量較大之故，所以貨幣收入亦較多，反之家族經營為主體的農村，農產以供消費為目的，出售的數量較少，自然貨幣收入亦不多。但亦須顧及農村旅外家屬的寄款，因為在有些農村中，往往這類收入為數不小。例如以前湖南的湘鄉，有十萬軍人在外，每年向郵局寄回家鄉的款項，在八十萬元左右，又如廣東的中山縣，以前每年收到華僑的匯款達三千餘萬元，近年雖然十分衰退，但民國二十二年時尚有二百餘萬元。這當然是農村中貨幣的大宗來源，多的時候怕遠遠超出農村出售農產所換得的貨幣數量之上。

### 五 農村信用的伸縮

農村貨幣收支的數量，常隨其貨幣來源及去路的多寡而升降，因之，金融信用的範圍亦有時而伸，有時而縮，不能保持其經常。貨幣來源豐富的時候，信用隨之伸展，同時貨幣的去路亦擴大，反之則信用緊縮。例如河北定縣的情形，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中，農村借債的家數，借債的次數，和每家平均借債的金額，都年趨增加，不但借債方面逐年增加，同時，放債方面也有增加。

定縣三年間五村五二六家借債放債趨勢

年份	借債家數	借債次數	每家平均借債(元)	放債家數	放債總額(元)
十八年	121	333	2.75	50	3,100
十九年	330	566	1.72	50	3,950
二十年	500	812	1.62	50	3,350

註：放債總額超出借債總額因放債範圍越出村外之故

但因民國二十年農村經濟漸呈疲弊現象，翌年發生恐慌，人心動搖，生活不安，欠債無力償還者日衆，債主急於收回舊債，不再輕易放出新款，因此借貸減少，信用更形緊縮。二十二年農村經濟不景氣加甚，信用更形緊縮，借貸更見減少。二十三年農產豐收，貨幣收入亦豐，信用頓形伸張，借貸亦隨之增加，超過前兩年之數目。

此種農村信用的自然伸縮狀態，雖由於無組織的稱貸家驚心吊胆小心翼翼所致，但農村金融不過爲整個社會金融的一環，信用的伸縮性有非部份農村所能統馭者。農村經濟凋敝，貨幣收入減少，直接動搖金融信用基礎，信用乃隨之緊縮。

農業商品經營成分加大，貨幣收支量便由之增加，金融信用亦由之伸張。目前接近大都市的農村，其所受商品經濟的影響較大，生產以交換貨幣爲目的，金融信用範圍自然擴展。上海近郊農家借債的家數和每家平均借債的金額，都比內地農家要大得多，下表即足資證明。

各地農家借債成分及金額比較表

地 別	借債農家成分 %	每家平均借債額 (元)
上海近郊	六六	三三〇
浙江蘭谿	五九	一五九
廣西五縣	四一	六六

同時，富農因爲商品經營的成分較重，所以和貨幣發

生的關係比中農爲大，中農又比貧農爲大。由貨幣關係反映出來的金融信用，也分高低和大小，表示其伸縮性。這可舉廣東番禺的農村爲例。

各類農家借債成分及金額比較表

農 戶	借債農家成分 %	每家平均借債額 (元)
富 農	四六	三三〇
中 農	三六	一〇六
貧 農	一九	六六

所以，農村信用的伸縮，是受社會經濟環境之時間、空間和方式的支配的。整個經濟環境支配農村信用伸縮的因素有數。第一爲農產物價的漲落，亦即貨幣價格的升降。物價跌落幣值增高，農村貨幣來源短少，信用即因之緊縮；反之，物價上升，幣值貶低，信用即由之伸張。例如江蘇句容的大宗農產是米，米價的漲落對於農民購買力的大小發生直接影響，民國廿一年輸出米三十萬石，每石米價爲十二元，農民收入共三百六十萬元，除納稅五十萬元外，尚餘三百一十萬元，這便是農民全體的購買力。若米價每石降到七元，則收入減成二百一十萬元，除納稅外僅餘一百六十萬元，於是農民的購買力便降落四五%，農村信用亦隨之萎縮。因一方面貨幣來源既短，他方面貨幣負債並不減折，在昔一石米可償十二元的債務，今則十二元的債務需米一·七一石有奇，方能清償，還債能力減





# 農業保險合作 (續)

蔣學楷譯

## 三 普通保險社

### 甲 直接保險

英、匈、意、奧等國的合作社，經營全國各種農村保險者，爲數頗多。

英國在一九〇六年時，就有「農業普通保險有限合作社」

(The Agricultural and Gene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 的設立，經營社員間的火災、失業、傷害

等互相保險業務。該社的章程，以後歷經修改，舉凡直接人壽險及個人意外險以外的一切保險業務，莫不包羅無遺。

該社初設時的資本，僅有三〇,〇〇〇磅，後來每年又從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作公積金，一方面又發行一磅股票，由社員承購，但社員承購此項股票，最少不得少於四股，最多不得過於二百股。股金的繳納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一次繳清，一種是分期繳納，分期繳納時第一次須先繳五先令。股票最高官利爲五厘，自開辦迄今，歷年未曾變更。

保險合作社得委託農業合作社、農民俱樂部、及其他類似組織爲其經理，並提社員保費百分之一五爲佣金。凡個人、社團、或公司之持有保單者，得董事會的批准，皆

可爲社員。社員全部付清的股票，不超出二百股以上者，分紅時得支取一半現金，其餘一半以該社員之名開一存戶，至數目達其每年繳納保費一倍時，然後將每年應得紅利，全部以現金付給。社員因故如欲退社，董事會於接到申請書時，即將該社員戶下的前項存款，如數退回，並取消其社員資格；社員死亡時則將存款付與其繼承人。

該社所經營的主要業務爲火險、牲畜險、汽車險，曳引機險、意外險、及人壽險。火險保費率與普通同，但是合作社所發的火險單，同時又包括燈險在內，不另收費。該社又經營牡馬、母馬、小駒等保險，此項牲畜保險年限爲一年，第二年欲續保者，可享九折的優待。該社的曳引機及耕地機險也有幾種特點，而其保費又特別低廉。該社對社員所發的僱主責任保單，保費亦較普通爲低，關於駕駛馬車的意外險，條件亦頗優越。

農業普通保險合作社，經理海洋普通互助人壽保險社 (Marine and Gener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的人壽險業務；關於人壽保險，與後者訂有特約，每年提取百分之五的保費，由該社存入社員名下。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三三年之間，社員所得紅利，平均常在一分八厘以上。

一九三五年年初農業普通保險合作社的社員，共計五,四三二人。各種保費收入純數，除減去再保險外，共計一三,三七五磅，賠償金包括未付者在內，共計六,九四磅。每年付與股東的官利爲五厘，社員所得火險紅利爲一分五厘，人壽險紅利爲五厘。按照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報告，該社資產總額，共達三,七,七三磅，實收資本九,〇六磅，公積金二,八三一磅。這些資產投資於市政公債及鐵路證券者計三,〇六磅。

愛爾蘭的農村合作保險，現在尙未成功。目前與合作保險性質相同的唯一機關爲乳酪合作社。該社在三年以前，曾有母牛保護會的設立。保護計劃的根據如下：乳牛死亡率爲百分之二，每一母牛平均價值爲十五磅。在第一年，牛乳供給者每牛每年納費一先令。母牛死亡時，即請合作社社員二人估計母牛價值，由社付與牛主三分之一的價值。這種制度後來發現有改良的必要，所以第二年賠償金改爲付償母牛牛乳產值的三分之二。凡年納二先令者，即可得五分之四的牛乳產值，年納三先令者，即可得超出實際產值的賠償。這種制度的功用，與乳牛檢查會相同，因爲這可以給乳農一層意外的保障。至於各被保險乳牛的牛乳產值，由乳酪合作社加以記錄，通知社員。

匈牙利最大最重要的保險合作社，爲農民保險合作社，

(Farmers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成立於一九〇九年。當時的情形是如此：凡農民之欲保險者，僅能向私人公司投保，而尤以冰雹險與火險爲然；因爲這時的保險事業都是私人經營的，他們又結成一個堅固的團體，自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八年二次大冰雹以後，這些公司的冰雹保險費就增加百分之百。這樣一來，農民便不得不靠自己來設立合作保險機關，大戰以後，國內金融，擾攘不定，農民保險合作社只得與各大保險公司訂結暫行協定，並與他們相團結，以謀保護其利益，訂定劃一的保費水準。嗣因通貨穩定，該社即於一九二七年起與其他保險公司脫離關係

農民保險合作社並未受國家的津貼或補助，不過國家所參加的資本達匈幣一,二六,四〇〇 格果 (Pengo)。其管理委員會中，包括農務部，全國農業會，及匈牙利全國農業合作社的代表。該社最初經營者爲火險及冰雹險，其後業務推及於人壽險、意外險、及牲畜險。

依照組織章程，農民保險合作社爲一自助的團體，其目的在於根據不謀利原則，担任社員各項保險事務。該社的合作性質，又可從下列事實見之：即一切被保險者皆須爲該社股東，並有參加管理及分派盈餘的權利。但盈餘並不以現款支付，而取減低保費的方式，人壽保險又採取增加保額的方式。該社不謀利的性質，又可從各種利益，社

員分紅，及設立簡易保險分部等諸方面看出來。一九三四年該社所收保費，共計七,〇三,三三六 橫果，所付賠償共計一,六三,二七一 橫果。茲將各種保險營業額列表於下：

一九三四年匈牙利農民保險合作社營業表

保險種類	收得保費(橫果)	付出賠償(橫果)
火險	三,二六二,六四四	六八四,八五二
人壽險	三,四七六,二二五	六三四,九四〇
冰雹險	七四七,八四七	三三,九二六
意外險	三三二,二六八	五,四〇〇
盜竊險	一三三,三三九	三三,〇一五
牲畜險	七六,九五五	二六,六〇四
汽車險	七〇,八七六	二六,三三三
共計	七,〇三,三三六	一,七六三,二七一

該社財政狀況，至堪滿意。在一九二七,〇三三 橫果的資金中，股份資本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達一,五二六,四八六 橫果，各種公積金達三,二九,七六八 橫果。在一九二一年，被保險的人數只有八,〇〇〇人，現在却增加到二〇〇,〇〇〇人了。

在意大利，全國合作聯合會於一九二七年曾有中央保險合作社(Mutua Assicurazioni Enti Co-operative Italiani)的設立，經營火險、人壽險、盜竊險、意外險、雇主責任險、家長責任險、及其他保險業務。一九三三年所收保費，

共計二〇,〇〇〇 磅。

澳大利亞的普通農業合作保險公司有兩家。第一家為澳大利亞生產者及公民合作保險公司(The Producers' and Citizens' Co-operative Assur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其目的以經營人壽險、盜竊險，及其他財產險為主。該公司為個人及合作社所組織，如農民牛商合作穀物保險經理公司(The Farmers' and Graziers' Co-operative Grain Insurance and Agency Co)、維多利亞生產者合作有限公司(The Victoria Producers' Co-operative Co, Ltd)、南澳農民有限合作社(South Australian Farmers' Co-operative Union, Ltd)、西澳農民有限合作社(Westralian Farmer Ltd)等。公司額定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 磅，其中三三三,〇〇〇 股為每股一磅，一六六,〇〇〇 股為每股五先令。截至一九三二年秋，實收資本為一〇六,二二三 磅，按照章程，實收資本的官利，不得超過年利八厘。官利未分與股東以前，至少應提盈餘百分之五〇分與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按照保險種類、保險時間、及保險數額比例分配。

公司的業務，分為幾個部門，如經常部、工業部等。各部業務，至少每五年估值一次，將估值所定足以應付各部賠償責任的基金，獨立提開。至於各部盈餘的分派，則

按照總章辦理。

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經常部的有效保單，共計一  
二,五三三份，保額五,八六六,二六磅，保險年費一八〇,二九磅；工  
業部的有效保單共計九九七份，保額九三,六六磅，保險年  
費三,四三三磅。一九三〇—三二年間所付人壽險賠償為三,八  
四磅。公司各項資金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共達六六,八〇五  
磅，其中資本為一〇六,二五磅，保險資金五九,一六一磅。經常  
部的資金計五,九六磅，工業部的資金計四,一九三磅。這  
些資金投資於政府證券者為一〇三,九八〇磅，投資於各不動產  
者為一五,一〇七磅，投資於公司保單放款者為六,三九〇磅，投  
資於各票據者五,六五磅，投資於押款者為四,四三磅。

第二家為墨爾本澳大利亞合作保險有限公司 (The Co  
-operative Insur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Ltd, Melbo  
urne)，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營業種類有火險、意外險、汽  
車險等。截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年毛收入計二,三三三,九二  
磅，純收入計一,三〇五,六五磅。付出賠償，共計八六,八二七  
磅，付出官利，共計七,九三三磅，付予股東紅利，共計三  
一,七三三磅。公司資產總額為二九,三三三磅，其中資本與公積  
金合計二四,二〇三磅。一九三一—三二年的保費收入為一七,八七〇  
磅，其中付償再保險及利息者為六,六二七磅。收入總數為  
一八,三〇二磅，減去再保費、賠償費、及折價後，該年度純

餘三,四三〇磅。股東官利為八厘，二,六五〇磅分給公司社  
員，四六元磅提作公積。

#### 乙 間接保險

要研究互助合作保險，波羅的海各國可以供給我們最  
好的資料。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用適當的立法政策和團  
結方法，很可以樹立一種全國合作保險的聯合制度，而把  
各互助保險社按照健全的合作原理組織起來。

在拉的維亞 (Latvia)，互助保險社是歷史最悠久的互  
助機關。這種保險社，最初由德國居民設立於里嘉 (Riga)  
地方，後來就與里嘉市政同樣按照德國的保險社發展開  
來。第一家保險社為「火災保險社」 (Brand Assecura-  
tions Societet)，一七五五年設立於里嘉，其營業範圍僅限  
於「舊城」之內。該社當初原為一個火災互助保險社，迨  
至拉的維亞共和國成立後，才改為有限公司。一八〇四年，  
又成立一家，名為「互助火災保險會」 (Vorsichtliche  
Brand-Assecurations-Anstalt)，以擔保「舊城」以外房屋  
火險為宗旨，一八一一年，更有第三家出現，名為古蘭互助  
火災保險社 (Kurland Mutual Fire Insurance Society)。  
至於農村互助火險社，在一八〇—七〇年間業已開始，當  
時他們並無法律的保障，而全憑與其社員所訂的契約。第  
一家按照法律且向政府登記的農村合作火險社，成立於一

一九〇一年間。此後就紛紛設立，迨至大戰開始，共達四百家之多。他們的營業區域，大半以一村為限。後因一切農村建築物強迫保險立法的施行，此項農村互助保險社的組織更加發達起來。互助社的事業，就此與地方政府的工打成一拍，因為地方政府的責任，即在於監督強迫保險是否實行有效。至於動產的保險，只許少數互助社經營。即使所謂房屋保險，也不過是在社員遭火以後，大家供給材料和勞力，就餘屋修造或新建。用現款付給賠償和訂定定率收取保費之事，極為少見。在古蘭和里佛蘭，還有幾家冰雹保險社；胡爾馬在一九〇八年且設立一家蒸汽機保險互助社。

自拉的維亞共和國成立以來，復興經濟生活的計劃紛紛施行。合作運動尤其是保險合作運動的新時代也於焉開始。一九一九年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的法律，承認登記的保險合作社為當地合法的團體。保險合作社目前經營及將來事業的一般方針，在一九二二年火險合作大會中曾有規定。大會通過了標準章程，並且議決組織中央保險合作社聯合會，擔任各地保險合作社的再保險事宜，及各種直接保險事宜。聯合會由十五個合作社於一九二三年組成，翌年社員數即增至一六六社。截至一九三二年底止，聯合會共有會員二四四社，其中一六六個為保險合作社，七六個為消費合作

社，七六個為牛乳合作社，七個為中央合作社，四二個為其他各種合作社。

自有中央聯合會的組織以來，各地保險合作社的事業，得以推廣至房屋及其他一切動產的保險，因為所有風險，都是向中央聯合會再保的。同時社的構造也起了變化，以前是慈善性質的互助社，現在成為正式合作性質的保險機關。定率保費表是採用了，損失的程度也得經過估價，賠償更以現款的方式出之，實物的幫助成了例外。農村區域的火險合作社，業務發展極速。據一九三二年初三九家有定期報告的合作社報告，社員數達八六,九二二人，保險額達三三,二一九,三九九拉德 (Lars)，資本及公積達二,八〇二,八七九拉德。據估計所得，里佛蘭、古蘭、及柴加命 (Namsalen) 的建築物，有百分之七五都在火險合作社中保了險。只有萊德加命 (Lefsgallen) 地方的情形是特殊的，然而由合作社保險的房屋，也達百分之二〇。

上面曾經說過，保險合作社的發展，受一切農村建築物強迫保險制度的刺激者不少。農村火險合作社因為定率較私人公司為低，所以營業極其發達。他們又得到法律的鼓勵，豁免他們再保險的義務和繳納被保險財產的賦稅。

法律對於都市保險合作社的待遇，沒有像對農村那樣的有利。都市保險合作社只能與私人保險有限公司享受同

等的待遇。按照法律，都市保險合作社須將百分之一〇的風險，向財政部保險局再保險，並須繳納保額百分之一及保費百分之五的保險印花稅。都市保險合作社限定的營業範圍，各有不同；有些只許在某一城市營業，有些却可在全國各大城市營業。除出幾個例外，都市保險合作社的發展也至堪滿意。截至一九三二年初，三九家都市保險合作社共有社員一三,四二一人，保險額達二二,三六四,一三三拉德，資金達三五,九五〇拉德。

按照保險的性質來分類，中央聯合會的營業，可分火險，牲畜險，及人壽險三種，但其主要業務則在火險部。一九三一年各種風險的再保險額，共計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拉德，直接保險額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拉德，而一九三二年再保險額達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拉德，直接保險額達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拉德。過去十年間，付出的賠償佔收得的保費百分之五三，所以這一期內保費的定率約減百分之六〇。

拉的維亞中央聯合會的業務，發展頗速，而尤以再保險為甚，直接保險次之。這種發展可說是經常的發展，因為中央聯合會的宗旨，無非在組織各地保險合作社，加強他們的力量，使其藉再保險之力勝任較大的風險。因此中央聯合會逐漸不從事於直接保險，讓給各地合作社去經營，而致專力於再保險。

這種分權合作保險制度的結果，可從兩方面反映出來，一方面對於每一分立合作社的統制更有力量，一方面減輕了風險的責任和保費的定價。中央聯合會之經營再保險業務，有三種方法：一為將較大風險向國外再保險，一為積蓄資本和公積，一為增添個人社員及合作社社員的保證金。此項增添保證金，截至一九二九年底，共達二,一〇〇,〇〇〇拉德。中央聯合會所收的再保險費極低，較較私人公司低百分之五〇，而他方面分與合作社所擔任資本的官利，達六厘至八厘。

聯合會的主要目的，原為促進地方保險合作社的發展，所以特別成立一部，指導地方社的設立，幫助他們改良其組織。中央聯合會又與地方社合作，特提一筆基金，作為撲滅和預防火災之用，並補助志願救火隊。聯合會的盈餘，大半用作設立各種準備金。聯合會及地方社的資金，則皆存入合作銀行機關。聯合會的資產歷有增加，例如一九三一年為二〇,五〇〇拉德，一九三二年即增至六〇,一〇〇拉德。總負債的百分之七三為資本，特別公積，及保費準備金；總資產的百分之三一為存款及現款，百分之五〇為地產。

茲將拉的維亞中央聯合會事業的發展，列表於下：

年	別國團體社員	再保險額	收入保費	損失賠償	估保費%	資本及公積
	(千拉德)	(拉德)	(拉德)	(拉德)		(拉德)
一九三二	1,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三一	1,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三〇	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九	9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八	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七	7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六	6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五	5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四	4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三	3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二	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一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一九二〇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

最近數年的營業開支，幾減百分之五〇，一九二三年營業費佔實收保費百分之一八，一九三一年即減至百分之九·六。

據估計所得，如以保費，保額，賠償等項來比較，則拉的維亞各火險合作社的營業額，約佔全國火險百分之二五。但以保單數來比較，則百分比高了不少，這因為火險合作社所經營者，多半為各地小農的保險，而私人保險公司則大都擔保大工商機關的風險。

在愛沙尼亞，保險是合作運動中歷史最悠久的部份，早至七十年前（一八六六年），就有保險合作社的設立。社數歷有增加，迨至二十世紀之初，此項合作社幾達三百。在俄皇時代的壓迫政策之下，合作運動遇到了種種困難，及至愛沙尼亞共和國成立以後，合作運動纔在有利條件之下發展開來。愛沙尼亞合作聯合會，於一九二〇年發表了一篇改組合作保險的計劃書，聲稱保險合作社，應有適當的法律地位，其營業方法與會計制度，應受法律的指導。並且應該組織一個中央合作保險機關，以便地方社的再保險，藉此增進他們事業的力量。此項中央機關，終於在一九二三年成立，其主要任務為：改組現有地方保險合作社，並創設新社；予地方保險合作社以再保險的便利；予其他合作團體以直接保險的便利。地方保險合作社的力

量，往往很單薄，不克勝任大風險，因而他們的保險，常被私人公司所奪。於是中央總社就以再保險與直接保險的方法，經營火險、運輸險、意外險、牲畜險、盜竊險等業務。

愛沙尼亞的中央保險合作社，由國內各合作總社及許多地方合作社所設立。截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其社員計有愛沙尼亞批發合作社（Estonian Co-operation Wholesale Society），信用合作社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the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馬鈴薯運銷合作社（Union of Potato Marketing Societies），愛沙尼亞合作聯合會（Estonian Co-operative Union），中央農業聯合會（Agricultural Central Association），及五十四家消費合作社，九十四家保險合作社，十九家馬鈴薯運銷合作社，三十二家其他合作聯合會。

中央社的主要業務為火險。在一九三四年所收保費總數五六,三六馬克中，火險保費達五,四四馬克，計佔百分之九六。一九三四年中中央社所付賠償，共計三,四七,二五〇馬克，其中賠償火險者為三,七,九三馬克，在這個損失之中，付與其他保險機關再保險的火險賠償費為二,三,二七馬克。一九三四年中央社所收再保險費為四,五,六二馬克，其中火險再保險費計四,三,三〇馬克。中央社的盈餘頗少，只



佔每年所收保費的半厘，一九三四年計 10,011 馬克。茲將該社營業的發展，列表於下（單位馬克）：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資本及公積金	三,七九〇	三,五〇三
保險準備金	二,六二二	八,〇〇〇
每年所收保費	四,二〇九	六,九七三

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該社資產總數共計 三九,三二五馬克，其中存入銀行者為 二四,二〇九馬克，投資於證券者為 二,三三三馬克。

立陶宛的中央保險合作聯合會 (Kooperacija)，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專營火險業務。聯合會的創辦人，原想把它發展成爲一個再保險的機關。不幸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法律只允許國立保險機關和一家私人保險公司有再保險權。因此中央保險合作聯合會只能按照普通保險合作社進行，收受團體社員及個人社員。中央保險合作聯合會的發展，頗受國立保險機關享受的特殊地位所妨礙，因爲國立保險機關是免納賦稅的；而地方保險合作社之難於組織，亦足妨礙其發展。立陶宛的合作運動家，對於此種狀況，深致不滿，所以就向政府提出一個新立法草案，使中央合作保險聯合會得以按照拉的維亞及愛沙尼亞的情形，將地方保險合作社組織起來，成爲一個中央再保險合作社。

立陶宛中央聯合會的會員，在一九三二年初，包括 三三四個團體會員和 六,八七一 個個人會員。會員股票爲十里德 (Lit)，但聯合會又負有一種義務，即股票不得超過該會員本年所付保費的一倍。在會員大會中，個人會員每人只有一個票權，合作社會員每保險一千里德有一票權，但最多不得超過十票權。會員大會選舉一個董事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委員各五人。

中央聯合會所處的法律地位和經濟情形，雖然極其困難，但是自從一九二五年成立以來，頗有良好的進步。其營業發展，有如下表所示：

年 別	會員數	保險額(里德)	收入保費(里德)
一九二六	101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
一九三二	三,八四九	三〇,〇七,〇六八	二九,二五六
一九三三	四,二四八	三一,四五,三九一	二七,六〇三

聯合會在一九三二年中所付的賠償爲 三〇,三六里德，而收入的保費僅 二六,二五六里德，損失達保費的百分之 一〇七。六。在遺筆支出中，六,五六一里德是由聯合會自己經手的保險賠款(佔三二·八%)，三,四七〇里德是國立保險機關再保險的賠款(佔七·七%)。賠款的分配很有興味：付與農民賠款者凡八十起，計一,四三,三四里德，付與都市房屋火險賠款者一起，計一,四四里德，付與合作工廠者一起，計一,四三

三三四里德，付與合作社者一起，計三三四里德。由此可知賠款對保費所佔很高的百分比，是一家合作工廠火災損失的結果。一九三四年所付的賠款計二四八,〇〇〇里德，佔收入保費百分之九〇。

聯合會在一九三四年所發的保單，計合作牛奶棚一五四份，購買合作社及推銷合作社一三二份，信用合作社二〇份，地方政府一二份，農民五,七五份，都市房屋七五八份，共計保額三,四三三,六一里德。該會保額，計佔立陶宛各保險公司的第三位。聯合會的保費定率，與其他公司同，但合作保單持有人可以享受九扣的優待。盈餘每年分於保單持有人。

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該會資產總額達二三四,四三三里德，資本六,七五里德，保費準備四,〇〇〇里德，未付損失準備三,一七六里德。一九三四年盈餘為四,三三八里德。資金大半存入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銀行——計一〇〇,〇九一里德，對保單持有人的放款二,三〇五里德。

聯合會以地方合作社為經理，付以百分之一〇的回佣，此外又有一二〇個個人經理。管理權操之於五個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和兩個董事之手。

### 丙 附營保險

這一類包括英、比、芬蘭等國農民協會所組織的互助

社或有限公司，專為社員服務的附屬機關。

米蘭農民互助保險社 (Midland Farmers' Mutual Insurance Society, Ltd.)，成立於一九一〇年，後於一九一九年改名為全國農民協會互助保險社 (National Farmers' Union Mutual Insurance Society, Ltd.)。米蘭社當初僅為英國米蘭地方農民互助保險的機關。迨至一九一九年，全國農民協會通過了現行計劃，更換今名，成為一個全國普通保險社。該社現在經營英格蘭全國農民協會，蘇格蘭全國農民協會，及烏爾斯德農民協會 (Ulster Farmers' Union) 會員的保險事務，並且成為英國本國最大的互助火險機關，而三個農民協會的會員，有百分之五〇以上都保了險。目前該社社員約計八,〇〇〇人，共發保單二六〇,〇〇〇份。該社經營各種保險業務，如火險、人壽險、汽車險、曳引機險、工人賠償險、個人意外險、盜竊險、牲畜險等。自豬隻運銷計劃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實行後，該社又被邀擔保豬隻運銷及宰後沒收的風險。按照該項計劃，一切豬隻皆須強迫保險。該社為保護生產者起見，自然樂於保險，但是這一年實行的結果頗使人失望，並受了極大的損失。因此自一九三五年起，取消了強迫保險制度，另訂新保費標準，以適合新的情形。

全國互助保險社並不經營團體保險，也不經營合作社

或互助保險社的再保險。經理網分布於全國，共達一，一〇〇家之多。該社所定保費率，較私人公司為低。據該社聲稱，火險保費率低百分之二〇，意外險保費率低百分之五。據最近報告，要是社員不向全國農民協會互助保險社保險，而向其他機關保險，則過去七年內他們要多支出三三，一七三磅。按照這個報告的資料，一九三三年的儲蓄，達九三，八六磅，佔所付保費百分之一七。

該社關於盈餘的分派，並無一定章則。有幾種保險，例如汽車險，所分紅利用作減輕保費。有幾種保險則以現金分派紅利與保單持有人。過去三年間火險及意外險部的盈餘如下：計一九三二年為三六，七九磅，一九三三年為三三，四七磅，一九三四年為三三，九〇磅；最後一年的盈餘，有二〇，三六磅分給保單持有人，其餘留作各項公積金。人壽險部照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的結算，盈餘九，七三磅，其中七，一八磅分與保單持有人。

營業費佔保費純收入的百分之二二，加上經理處同俸，則佔保費總數百分之二七·七。人壽保險部失效的保單數目很少，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有效人壽保險保單共計二，六九份，而在一九三四年中失效者僅四六份，只佔是年保單總數百分之一·五。此項失效保單的保額，也不過佔保額總數百分之二而已。該社董事，由社員按照地域的分

配選舉。保單持有人得在年會中出席及表決。該社並無股份資本，但其公積金及他項資金總數，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共達六〇，七〇磅。這些資金存入銀行者為三，四三三磅，投資於證券者三六，〇六磅（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的市價為三二，三〇磅），投資於抵押放款者八，〇〇〇磅。

比利時的合作保險，可舉比國農民協會保險社（Société d'Assurance du Boerenbond Belge）為代表，該社為一有限公司，一九三三年由比國農民協會設立，確定資本五百萬法郎，實收一百萬法郎。按照章程，該社得經營各種保險業務，但是現在經營者，僅火險、人壽險、意外險及冰雹險四種，冰雹險還是做外國保險公司的經理。這個保險社雖然是農民協會的附屬機關，但其營業並不限於會員或農民，而為經營全國各種人民的保險。實際情形雖然如此，但其全力則注重於與地方農民互助會合作。

該社各部份的事業，可從下述各項數字中觀之。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火險部共計有效保單二二，四六份，保額一，三三三，六〇〇法郎。一九三四年中收入保費為一八，二八六，四〇法郎，賠款次數一，八九起，賠款金額八，九六，七〇法郎，計佔保費百分之四七·三。人壽保險部共發保單五〇六份，保額一八〇，四六，八六法郎，收入保費八，四二，九三三法郎；購回保單三〇〇份，計值一，九五，六三三法郎，其中六

一,四七九法郎轉入再保險；八二份則因不付保費而取消。賠款共計二五起，金額八六一,〇〇〇法郎，其中三三三,〇〇〇法郎是再保險的。加入團體保險，共計一,二六九人，保額五,三〇五,四〇六法郎。人壽部的保險準備為四,二七六,三三八法郎，其中一三,四三三,三三六法郎轉入再保險。意外保險部共發強迫保險保單二四,〇三六份，收入保費九,四三三,七七一法郎，付出賠款六,一九五,三九〇治郎(五,七七起)。自願意外保險單計四,二六六份，收入保費一四,三六七,四九法郎。賠款次數一三,〇三一起，賠款金額八,三四,九三三法郎。

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該社資金總額共達三二,一八五,九五〇法郎，包括下列各項要目：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二,八〇四,八二五法郎，保險準備金五,七三三,九四法郎，未了賠償準備一七,三三七,〇八一法郎，資金投於放款及墊款者(包括抵押放款，保單墊款等)，計四,三二六,八四二法郎，存入銀行者計四,六六三,四五〇法郎。一九三四年盈餘達一,五五六,六三九法郎。

芬蘭農民互助保險公司 (Maalaiskuntion Ja Maalais-

von Keskinainen Tapaturvakuutusyhdistys Aura)，成立於一九二七年。該公司的成立，實為新勞動意外保險立法所促成，該法強迫一大部份農民須為農業工人保險。互助保險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有意外險、人壽險、汽車險等。截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意外保險投保的農戶，共計四,一三三家，農業工人九三,〇〇〇人。汽車部共計保險五,五五輛。人壽部於一九三五年才開始。該公司的保費率，與其他公司同，但保單持有人可享分紅的待遇，不願分紅者可減輕保費。

公司資本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芬蘭馬克，公積金一,六六一,八七五芬蘭馬克，保險基金三,三四,八七五芬蘭馬克。這些資金大都投於農場及農村抵押放款、公積等。所有盈餘，除分紅及減輕保費外，一律提作公積金。該公司共有經理一，五〇〇處，都是個人經理不是團體經理，營業僅以直接保險為限，並不經營任何再保險業務。一切保單持有人，在大會中都有表決權。他們選舉十六人，組織管理委員會，復由管理委員會推舉五人組織董事會。(待續)

#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小平權一著  
周文鴻譯

## 一 農業動產信用之性質

農業動產信用者，爲求農業上之流動資本，以農業動產爲担保而授受信用時所生之一種信用方法也。中短期信用中，凡對人信用不克安心授受信用時，則悉以此項方法融通之。行此信用方法，即平素一無不動產可供抵押之佃農及其他小農等，亦可藉此取得農業經營上必要之資金。以對人信用授小農以信用時，雖覺最爲適切，然單純對人信用，多係由相互組織之合作社，於社員責任承受額範圍內向他處接受信用，復由合作社以此信用資金及貯金貸與社員。其信用大小，期間長短，各有限度，且於信用授受前，確定信用調查一事頗費時日，尤以單純之對人信用授信小農爲甚。一年以上之中期信用貸放過多時，不無相當危險。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承押認爲次於小農人格信用之担保品，如農產物，農具，農業機械，家畜及其他加工品等，貸與購買農產物生產上之農具，農業機械家畜等必要資金，此則任何小農均有取得資金信用之可能。若依據相互信用或其他組織，於小農未生產前或未購買前，設法以未來生產物或未來購買物爲担保而授與預付資金之信

用，此法則更爲理想。

上述農業動產信用，爲適應小農要求零碎信用時一種極重要之信用手段，農業信用嚮以不動產抵押信用爲主，今後毋甯更應注視於農業動產信用之一途。吾人試觀各國農業信用近况，無論何國，處於農業發展之今日，多以農業中期信用爲重心，而農民需要亦多傾向於此。例如德之佃租農業信用，意之圃場之農作物担保信用，法之農產證券（*War-rantes agricoles*），美之確立中期農業信用等，皆其明證。

日本不良之農業信用如商店信用農村個人信用之所以盛行者，即因缺乏農業經營上必要之農業中短期信用所致。設此中短期信用能以特別方法，有利授與農民時，此等商店信用頓可消失，此事異常明顯。又此項中短期信用，設以對人信用或動產信用實行之，則因求中短期信用而抵押不動產者，亦可潛滅。根據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調查抵押不動產之個人信用，以一年內之期間爲最多，此即中短期信用不完備之結果，故欲達農業信用之理想，期澈底運用中短期信用時，非努力促進相互組織之對人信用及農業動產信用不可。今表示授與農業動產信用時可供担保之目的物如左，此事應以對人信用爲前提，固所不論。

擔保品之種類	由上項擔保動產授與動產信用之目的
(一) 農業器具農業機械及農業設備	(一) 爲購買農業器具機械及設備費之信用
(二) 農業家畜家禽等之設備	(二) 爲購買家畜家禽及飼料之信用
(三) 果樹上之果實或未來生產之果實	(三) 爲得栽培果樹之肥料工資燻蒸費銅鐵絲及其他材料費之信用
(四) 圃場中作物或未來生產作物	(四) 作物生產上所需肥料及其他支出之信用
(五) 農產物畜產物保管於農家者	(五) 肥料飼料經營等信用或其販賣之信用
(六) 加工農產物或畜產物保管於農家者	(六) 上述經營信用或加工販賣之信用
(七) 農產物或畜產物寄存於他人倉庫者	(七) 上述經營信用或其販賣之信用
(八) 加工農產物寄存於他人倉庫者	(八) 上述經營信用或其加工販賣之信用
(九) 農產物畜產物或其加工品於販賣運輸中而記載於提貨單者	(九) 農產物及畜產物之販賣信用或其他經營信用

動產信用既以農業動產爲擔保，而始授與中短期信用，然其可供擔保之農業動產，除農產物於收穫後即以之寄存倉庫，以其倉庫證券行抵押者容常別論外，其餘十九不能以其擔保物使行抵押，故應設法以一種不必移轉擔保物之佔有權，而即可供作擔保之方法補救之。日本德川時代及明治初年（約西歷一五八五年至一八七七年間）之契約方法，即爲動產擔保信用之一，其擔保物之佔有權，雖不移轉亦可供作擔保。然現行法律之動產擔保，悉依抵押

方法，非將一切動產佔有權移轉於抵押權者不可。日本之動產抵押，因均以移轉佔有權爲條件，故凡有佔有權不便移轉，或正行生產而圖抵押之動產，則極感不利。例如欲得農業動產信用，而移轉其農具、家畜、農業機械等農業動產時，勢必非停止其農業經營不可，是以對此應使債務者提供之擔保仍能繼續使用收益爲合理，又農產物、畜產物及其加工品等，以其佔有權移轉於債務者時，手續頗爲繁雜。故覺亦有設法使不移轉佔有權而仍可提供

爲担保之必要。

又如肥料資金，於本年收穫期前，因種種關係，需款雖急，而無可供担保之農產物時，則應採用以未來所得收益預供担保之方法，即以此項信用資金，購買肥料以經營農業，俟得相當收益後，由其收益內歸還之。此種信用爲解放目下被壓於商店信用下小農之唯一方法。

農產物以及其他動產保管於倉庫中，以其發行之存貨單提供担保，不使一時亟急出售，而於年內平均善爲處分；又由產地運貨至消費地，請求運輸人之路局或其他運輸業者填發提貨單作爲担保，接受信用，實爲農產物販賣上不可或缺之手段；且從來常爲一般商人間所利用者，惟爲農民個人所利用者，則可謂絕無僅有。然則因農產物之販賣等，進而要求農業動產信用，亦爲勢所必行之事實，於利用倉庫或運輸機關之動產信用內，於日本已稱爲改良信用方法者，即爲農業倉庫。然農業倉庫之經營對象，主要限於穀物及繭兩種，而不能保管其他農產物，則彼之出讓抵押，即因不許可動產抵押制度所釀成者。此種方法，對債務担保之動產，無論已移轉其所有權，或移轉手續尙未完竣時，結局總將爲債權者所取得，故實際有如行一種無記名之契約。再如青苗買賣，圃場生產物雖未成熟，若認其有供担保之價值時，即無標賣之必要，類似青苗買賣

之行爲，對果樹園等亦採用之。

農業動產信用因情形不同，有爲短期，有爲中期者，如對肥料所授與之信用，多爲六個月以內之短期信用，對購買農具，農業機械之信用，則爲二年至七年內外之中期信用，至對販賣信用即極短期之信用，亦頗覺充分矣。

## 二 農業動產信用之原則

農業動產信用雖以上述方法授受信用，惟於經營時，亦不可不如對人信用及不動產信用之有一定原則以爲準繩。至所謂原則者，第一農業動產担保之担保價格與信用額之比率，應於機密中決定之。第二區別有長期保管性物品及無保管性物品，而分別決定其信用期間。又如保有困難之農產物，於循環信用時，雖勉強尙可利用，至普通信用則絕對不可，是應注意者。第三以農業動產證券授與農業動產信用時，有由證券之背書不必另作票據或其他信用授受手續而遂授與信用，與移轉動產證券之佔有權行抵押後尙需作成票據或其他信用授受手續之二種方法。兩者相較，可爲農業金融者，自以後者稍屬理想。第四以農業動產担保之担保物信用授受，應限有因果關係之物品爲原則。

農業動產價格，凡於公共市場不時發表其公定價格者，

自應依據此項價格而評價；萬一無此種行價時，經營農業動產信用之金融機關，須設立評定價格之特別機關，令其公平決定之。農村系統信用合作社若行價格評定時，則應設置包含全機關各階級之農業動產評價委員使担任此事。至於貸放數額究應於評價價格百分之幾內實行爲可，則與不動產抵押信用相類似，以於相當機密下授受信用爲原則。其比率之決定，應考慮（一）已往數年間平均價格下跌最大月份之下跌率。（二）信用期間內（迄農業動產脫售時止）之利息及保存費。（三）信用時期中担保農業動產之損失量。（四）因擔保物之陳舊所生之跌價。（五）出售時所需之費用等事，應於評定價格中扣除之。又第三點，對於證券之行背書而可貼現，雖頗便利，然實際上對於擔保物之替換，借款之部分清償，以及其他各點，不便之處甚多，故覺另作票據或證書，附於原證券上供作擔保，較爲方便。再第四點爲金融上之大原則，蓋由授信一方慎加注視時，可充分明瞭其信用用途信用期間及信用償還之確否等，而安心查定其信用限度。否則，農業動產信用將不克大胆有利授受矣。

### 三 農業動產信用之授受方法

農業動產信用雖如前述，以各種農業動產作擔保而授

受信用者，然供其擔保而授受信用之方法，究竟如何？實有一大研究之必要。蓋因方法之不同，一切農業動產信用之種類，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組織，均將各異其趣。今觀察農業動產信用之方法及手段，可分下列八種論述之：（一）抵押農業動產授與信用之方法，此即實物之直接抵押信用方法。（二）不問農家所有農業動產之所在地如何？農家自身發行證券或行證券背書而抵押受取信用之方法，此項方法，不必移轉其動產佔有權，而仍由自身或第三者保管之。至於農具、家畜等，且可一方自由使用，他方供作擔保，故爲一種農業動產證券抵押信用。（三）以農產物或其他農業動產委託農業倉庫或其他普通倉庫保管，然後以倉庫業者發行之存貨證券使抵押，此即倉庫證券抵押信用。（四）不移轉農業動產之佔有權，僅以契約動產供一定債務之擔保，辦理登記手續，不必另發證券或寄存於倉庫中，此即農業契約動產信用。（五）利用先取特權及保管權，對正行生產中之農產物、農具、農業機械以及其他農業動產，或未來生產之農產物，賦與一定先取特權，代替擔保而確保債務清償之方法，此即農業動產之先取特權信用。（六）因販賣農產物、畜產物等，請托運輸業者運輸，以其發行之提貨單供抵押，而受取信用之方法，此即押匯證券信用。（七）爲一種抵當買賣方法，即農業動產之所有權雖



已移轉，而仍保有其佔有權，此後債務一經清償，對此買賣行為或宣告無效，或仍由債務者收回之。否則，以動產交與對方，或最初時即出售其動產，且移交佔有權與對方，俟債務清償後仍使恢復其原狀，此法大多由此而締結擔保

契約者。惟抵當買賣，法律上議論之處尙多。(八)以未來生產農產物供事前擔保之方法，此法意大利以特別之先取特權方法認可之。

農業動產擔保方法，大體如上述八種，茲表示如左：

農業動產擔保方法之種類	與日本法制之關係	現在歐美諸國採用之實例
一 農業動產之直接抵押方法	為現行民法動產抵押所認可對於公設當舖	抵押一般為各國民法所認可被稱農村庶民金融特立制度者為意大利此法於農業金融上各國加以特別注視者
二 農業動產證券抵押法	不為日本法制所認可	法之農產證券美國中期農業信用之一部
三 倉庫證券抵押法	農業倉庫法中之農業倉庫證券與此相同商法之倉庫業亦然	商法上之倉庫業則為各國所認可加以特別設施者僅美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而已
四 農業動產契約法	明治初年間雖被認可今日則否	為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智利墨西哥保加利亞等所認可美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中之一部亦同
五 農業動產之特別先取特權法	不為日本法制所認可	英意兩國對一切農業者均認可德國限于佃農法國承認農產證券之所有人
六 抵押農產物押匯證券之方法	日本商法中以提貨單供匯票之擔保而實行者	各國在商法上均認可惟特以此法而助成農業信用者僅美國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而已
七 抵當買賣法	法律上雖無規定然利用買賣契約買賣條件等以不合理之方法而實行者	凡以動產之佔有移轉為抵押條件之諸國常用此變態方法實行之
八 以未來農產物作擔保之方法	不為日本法制所認可	意大利以特別先取特權制度認可之

今就上揭八種農業動產擔保信用方法，試更檢討其利用價值如下。

第一直接抵押之農業動產信用 既如前述，以移轉佔有權為原則，是則對於農具、農業機械、家畜等之移轉，事實上有使農家不得不停止其農業經營之勢，因此關係，抵押之事實難實行。至其他農產物，雖可供作抵押，然行

佔有權之移轉，所費必多，故實際上即可抵押，亦不過為一種不良之信用而濫用之。為改良之信用而被採用者，則未之見也。試觀最近各國農業金融實情，以農業動產直接抵押之農業信用，除意大利之公益穀物當舖(Monti Trumen)外，絕無採用者。其餘即如德之佃租農業信用，法之農產證券，美之中期農業信用，意之農業動產金融等，皆

以直接抵押信用感覺不便，而被置之於度外。然日本現行之動產信用制度，除以動產寄存於倉庫，以其倉庫證券行抵押外，其他非行直接抵押，將無可供擔保之途徑，故對不能寄存於農業倉庫或普通倉庫之農業動產，則無法安全可使擔保，是即證明直接抵押信用方法，可為將來農業金融利用之價值極少。

第二農業動產證券抵押信用 凡農業上一切動產，例如農具、農業機械、家畜、農產物、加工農產物、及圃場作物等，不問其所在地為農家自身，或為他人之建築物，經過一定手續，表明農業動產之所有權及其他一切權利關係，作成可藉以表現為有價證券之證券，此項證券如票據之行背書後，抵押轉讓均可自由實行。而實際上農業動產仍保留於債務者之手，一方自由使用，他方供作擔保。此種方法，對於農業動產之所在地，在論置於債務者之自宅農舍，或尚存於債務者之圃場上，或寄存於倉庫，均可發行農業動產證券，以之向金融機關請求貼現，故形式上極為便利。

法之農產證券即係採行此項信用方法，惟是法形式上雖頗便利，於實際金融市場中，是否可以相當低利實行貼現，僅因形式上視為便利，未必即能斷定其可信任者，故證券本身萬不可失却信用。法之農業證券，於發軔時期

中，未被廣為採用者，亦即為此。然最近經相互組織之農業信用機關一度背書，為其保證，更由農業金融機關為其貼現後，始可增高其信用，隨之利用程度亦廣。此項方法雖不論對何種農業動產均可發行證券，然於法國農業金融中，如保管期間愈長而價值愈增之葡萄酒，則被利用者為數特多。反之保存某一期間內，須減損其保存物原有之品質者，對其證券發行期間不能過長，即是以是故證券遂失却其信用，故用此統括式之農業證券，頗難充分達到其目的，實際參照日本農村實情，農家僅以保管農業動產發行證券，欲充分發揮其信用，究屬困難，因此其間勢必有使之設立信用合作社或農業倉庫等代為保證之必要，能由農村信用合作社保證而發行之農業證券，確信仍有相當利用之價值。

第三農產物倉庫證券抵押之農業信用 此法主以穀物、加工農產品、加工畜產品、或其他不致亟急變質之農產物等，使保管於相互組織之農業倉庫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普通倉庫內，於是倉庫業者對其保管物發行一種倉庫證券，此項證券，或為可以表示保管物所有權之寄存證；或為可以表示佔有權且可用以抵押之抵押證券；或為可以轉讓所有權且可抵押之存貨證。欲得農業動產信用之農家，即以其抵押證券或存貨證向金融業者，請求貼現而取得之，惟此種方法之農業信用，較之農家以自身保管之一切農產物或

其他農業動產作擔保而自發證券者不同，蓋其農業動產之對象，僅以可耐久保管之農產物為限，其餘因不為倉庫業者所歡迎，故利用範圍極狹，然則關於火災及其他各點，倉庫保管業者，因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故反較保管於自身農舍時視為安全。如是，證券信用亦為之增高，此種方法日本早經實行，然觀之農家實際情形，不但發行農業倉庫證券而為抵押者為數極少，且委託農業倉庫保管之米穀數量亦寡，因而於研究如何利用農業倉庫，如何可使農家以保管穀物，即可提供擔保等法外，同時非更應設法使不得保管於倉庫之家畜，農業機械，農具等動產，亦開拓他種之信用方法供其利用不可。

第四不移轉農業動產佔有權而供擔保之方法 此即日本德川時代及明治初年間盛行之農業契約動產信用方法，然今日業被淘汰絕跡。行此項信用後，農家雖以自行保管之物品，供對方之擔保，然仍可自由使用收益，故覺非常便利，但此法須如不動產之移轉所有權，辦理登記手續，因有登記遂可防止契約擔保物之移轉以及其他危險等情之發生，則對債權者可增加其安全性。惟農業動產之移轉，處分極其自由，其中尤以穀物為甚，是則僅以登錄或其他方法，欲圖防止危險之發生，事實上非常困難，故對此設不另立特別制度，總將不能確保其信用。

觀乎各國農業金融之實情及其發達之狀況，使農業動產依普通方法由當事者間之契約而供債務之担保者，僅於當事者間認為特別信任時行之，否則，即由國家法律許可特別契約動產之登記制度，對於登記後農業動產之自由處分，財產價值之毀損，以及其他不正行為等，應加以一定之裁制。

關於此點，如穀物、家畜、農業機械等因擔保物種類之不同，其間亦各有相異之處。例如穀物一物，同一種類者，不但可以相互替代，且其處分移轉亦極自由，因而易生不正行為。反之如家畜、農業機械等，處分既覺不便，移轉又頗困難，故以此行契約擔保之可能性較穀物為大，美國因此對家畜擔保發行之證券，與中期農業信用之貼現證券，一視同仁而處理之。又此項特別動產擔保信用方法，若能與相互共同責任之合作社及特別之農業金融機關設法聯絡，且其契約亦限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或其所屬系統之相互金融機關時，農家即可安心締結動產擔保之契約。不然，農家每多缺乏自覺心，結果反為高利貸者所逆用，故於認此項農業動產契約制度時，對於此點，亦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五農業動產先取特權法 此法自一八八七年始行於意大利，與上述農業契約動產方法採取同一之原則，即於債務者因購買肥料以及其他材料而取得信用時，債權者對

其農業經營所生產之農產物，握有當然之先取特權。所謂先取特權者，係依一定方法登記而公告其農業經營之土地，俟脫售農產物後，則以此所得之款，對於握有先取特權之債權者，有儘先清償債務之義務。又於購買農具、農業機械而取得信用時，對其農具、農業機械亦同樣可以設定此項先取特權，至於其他果樹等物亦復如是。意大利行此方法，農業動產信用大為進展，又意國之外，德國最近對於佃租農業信用，亦設法研究由先取特權而授與信用之方法，英國於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中亦認可之，然德國對於可締結此項契約之金融機關，加有一定之限制。

農業契約動產及特別先取特權兩法，於發展農業動產信用上，極為必要，且有相當利用之價值。其以農業機械、家畜及未來或現行生產之作物果樹等為擔保而取得信用者，此法尤不可缺。惟採用本制度，不可不預為充分考慮，設法剷除此相伴而生之弊害。所謂弊害之處：（一）因有本法可確保債權者之權利，則以前即為不能提供擔保之農業動產，亦可藉此發揮其效力，故使農村中各種不良之個人信用及商店信用等，更有跋扈之餘地，此事對於一無自覺心之農家，反易發生種種危險，欲防除此種弊害，應採德國認可之佃租農業信用制度，對於可以設定先取特權之信用機關，規定僅以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系統金融機

關為限。蓋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資金用途以及其他各點，均取嚴格監查之原則，故為社員之農家，可無蒙受意外損害之虞。（二）欲提供擔保而取得信用之農家，有時亦有發生不正行為之可能，惟此點弊害，未必如吾人想像之大且深，例如日本現行之青苗（未成熟前）買賣，萬一出售青苗農家，以消極之手段，實行罷工，停止耕種，則青苗收買者，將受莫大之損失，然實際見之各地青苗買賣情狀，農家最初即以詐取之心而訂契約者為數極少。又如商店信用，並不需要何種擔保，農家於春季賒買肥料，對其貨款及利息，僅須與肥料商相約，以賣與秋收米穀為條件而付償之，此法亦廣為一般所採用。惜未為法制所確定，利息奇高，僅以不合理之方法行之而已。故此項先物擔保契約，雖如諸外國所認可之先取特權方法，在法制上已謀合理化，然亦不得因此認為農家不正行為特多之理由，但於法律制度上，為其易於惹起不正行為，因有設法研究防除手段之必要。諸外國之實施中，對於不正行為者多處於嚴罰，然意國則竟科以體刑。

日本於農業動產外，以類似上述先取特權之方法，對於樹木亦早被認可實行，即引用「關於樹木之法律」，樹木所有者不但可分離其土地設定抵當權，即於樹木脫離土地後，對其樹木仍有可行使其抵當權之規定。

第六農業動產之押匯信用 此為以農產物請托路局輪船等水陸運輸業者運送，持其發行之提貨單，提供短期信用擔保之方法也。此等證券均為表示提取寄託運送農產物之權利而發，故與倉庫業者發行之倉庫證券相類似，祇須持有證券，即可授與其記載於證券面農產物之信用。通常此證券與押匯票據同供担保而互置一處，成爲一種押匯形式，然後以其票據請求貼現，日本商人間採用頗廣，現美國關於此種證券，亦特爲中期信用銀行所重視，即對農產物販賣合作社發行之證券，與以極便利之方法處理之，蓋販賣農產物，於有行預付資金之必要時，作爲短期之動產信用，實不可不謂係一種極其簡便之方法也。

押匯或押匯票據日本商法上無直接之規定，僅對於匯票使同附於担保物之提貨單中，作成一種混合證券，即商業者間稱爲通常押匯者是也。例如甲姓農家今以蜜橘千箱，售價五百元與美國舊金山之乙姓商人，而以此蜜橘請托日本郵船會社運送，一方接受其提貨單，此時甲姓農家更另作成以乙姓爲支付人之五百元匯票，並附以輸出物之火災保險證以及其他書類之副證券，以供匯票之擔保一同持往橫濱正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查核此項證券票據無誤後，遂以三百五十元貼現收買其五百元之票據，然後加附發貨單送至舊金山乙姓商人所在地銀行，該銀行俟票據到達

支付日期時，一方令乙姓支付人交付五百元換取提貨單以及其他書類，同時乙姓商人即持此向郵船會社提取蜜橘而出售之，此爲一般押匯通行之步驟。萬一乙姓商人對於票據到期不付，或竟拒絕時，乙姓商人所在地銀行遂出售其蜜橘，以充交付票據金額之用。又乙姓商人，交付五百元後，除去本利等結果尚有餘額時，依甲姓農家與正金銀行間契約之規定，仍以歸還甲姓農家爲原則。再或乙姓商人爲所在地銀行所信任，則可不待到達票據支付日期，先向取得對人信用，以供票據金額之交付，然後留其匯票取其提貨單及其他書類，向郵船會社提取蜜橘而出售償還之，此亦爲與以乙姓商人以一種便利之方法，即所謂 *D.A. 票據* (*Documents accepted* 接受支付之意) 者是也。反之，乙姓商人若無信用，既不交付票據金額，又不提供相等交付額之擔保時，即不得領取提貨單，此即所謂 *D.P. 票據* (*Documents paid* 支付票據之意) 者是也。*D.A.* 票據支付人無信用時，切不可採行之。

第七抵當買賣方法 乃因感覺農業動產擔保制度之不完備，不得已而採用者，非將來可利用之方法。

第八未來生產農產物之事前擔保方法 此法係補充小農對人信用之不足，爲對物信用之一種重要擔保信用方法。日本農家爲求解脫於個人信用、商店信用重壓下唯一

之制度，至其方法，因第五項之農產物先取特權法即其本體，故此處從略。

要之、農業動產信用方法，約可分為上述八種，然無論何種均係以農業者現有或未來所有之農產物及其他動產作擔保，而授與中短期農業信用。此實為避免行使農業不動產擔保，而即可取得農業經營上必要資金之方法。上述各種方法中，可為今後農業金融問題所重視者，為第四第五及第二第三第六等項。又為農民計或農民自身希圖有利援用上述方法時，則其信用授受，僅以農民個人為對象，是否足以信任，或竟依賴如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或為特別銀行，對於處理此種農業動產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究以何者為可，實更有一加研究之價值。然無論採用何種方法，農業動產為確保其信用起見，對於農業上一切災害，務必實行保險，以其保險單交與債權者為要，否則，其擔保力極薄。

#### 四 農業動產信用之金融機關及其理想

上述農業動產信用，究以何種金融機關出而經營最為理想，確為一極重大之問題。今即以國家制度，認可先取特權及其他方法，而期待農業動產信用之發達，設農民一無自覺，或辦理動產信用授受之農業金融者，過于欺詐狡滑，則有反覺從來商店信用，個人信用得益為大之感，因

而農民農業動產轉為彼輩所侵襲。此與商借高利貸而圖謀理現今不動產之抵當制度，致使不動產多為高利貸所攪得，出于同一之命運。故欲圖開拓農業動產信用之途徑外，同時更不得不特別統制其金融機關不可。

因是之故，美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或德之佃租信用制度中，對於實行動產信用之對象，均限制有一定之金融機關，此事確甚緊要。至於農業動產信用機關之各種組織，略可想像如下。(一)認可擔保上述農業契約動產先取特權等之特別制度，本制度為一切金融機關均可利用之方法。(二)於中央設立一大農業動產銀行，為直接貼現：a 農業票據（即農業者自身作成之票據以直接抵押或契約農業動產或先取特權之方法而供擔保者）。b 農業動產證券。c 農業動產倉庫證券。d 農產物押匯票據等。(三)除於中央組織一大農業動產銀行外，同時各地並指定辦理農業動產信用之銀行種類，使貼現上述各種農業票據及農業證券。然後持往中央請求再貼現，此為中央動產銀行僅行再貼現之方法。(四)各農村中使設立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以抵押或契約農民所有動產，或行先取特權之方法，授與動產信用，而後以其擔保權作抵發行證券，此證券可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請求貼現，其貼現後之證券更可向中央金庫請求再貼現。(五)農家各自作成農業票據、農業動產

證券、農業動產倉庫證券、農業動產押匯證券等，至農村合作社請求貼現，然後農村合作社請求地方聯合會再貼現，而地方聯合會更用請求中央再三貼現之方法。(六)指

定農業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特殊農業金融機關，對其僅認可農業動產先取特權之方法。

以上六種方法，為其主要者。今表示如左：

方法之種別

現下採用諸國之實例

一	不指定特別金融機關僅認可農業動產之契約及先取特權之方法	英國(一九二八年之法律)法之農產證券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智利等行之
二	中央設立一大農業動產銀行貼現農業證券之方法	現無採用者過去法之農業信用銀行與此相當
三	指定地方之貼現銀行而僅於中央設置再貼現銀行之方法	美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即採用此組織
四	農村信用合作社行動產擔保之放款而以其債權作抵發行證券至聯合會及中央金庫請求貼現之方法	美之國民農業信用社團與此稍類似
五	農家作成農業證券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中央金庫請求貼現之方法	法之農產證券最近以此法而利用之
六	限定特別之農業金融機關而認可農業動產先取特權之方法	德意兩國採用之

今就以上六種組織，更檢討其利用價值如下。

第一不指定特殊金融機關，而認可一切金融業者，均有先取特權以及其他權利之方法，流弊甚大，不可適用，已如前述，故不贅言。

第二於中央設立一大農業動產銀行，行農業關係證券之貼現，而授與農業動產信用之方法，法國曾於一八六一年時設立農業動產銀行試辦之，結果竟遭失敗，其失敗原因，蓋於以全國為區域之一大銀行中，令其一鑒定小農發行之證券授與信用，事實上不但非常困難，且對證券擔

保物之監查，擔保物之處分以及其他業務等，耗費多而手續繁，若圖確實執行其銀行業務時，則又不能滿足授與農業者所要求之零碎信用。反之，允許各窮鄉僻野農民之要求時，則銀行業務又覺過於散漫，有損基礎之虞。因此如法國試辦農業動產銀行，於各地設置多數支店，委託支店調查而自由貸放，或有更使放款趨於散漫之傾向。故此種僅於中央設一動產銀行而行直接貼現之制度，不能認為對於小農之理想農業動產信用。

第三於中央設立一大再貼現農業動產銀行，令各地之

指定銀行或特殊銀行，辦理當地農民自發證券之貼現，然後持此來中央農業動產銀行請求再貼現之方法，美國最近認可之農業中期信用銀行制度即是。該制度僅中央行再貼現，故並無發生如法國農業動產銀行失敗時之危險，此因農業動產信用之危險，業已分散於各地，而使各地地方銀行分擔其責任故也。然因地方之不全，有於市縣區域下之各鄉區各農村中認可小動產銀行者，此種銀行既不可使其偏於營利，且信用又多薄弱，故極危險。因之由行小農證券貼現一點考慮時，其押匯倉庫證券等業務，如日本現行之農業證券，或可行貼現，至於其他證券則恐異常困難。故對小農證券之貼現一事，地方銀行雖尚不能感覺充分滿足，然較之中央僅設一大動產銀行，實可便利不少，惟由農民之需要上觀之，則尚相距頗遠也。

農業動產信用，若不能以中短期之零碎信用，簡易而迅速供給時，則不克達到其本來之使命。此項信用既稱之為中短期之經營信用，故如肥料之購買，短則三月，長則九月之短期信用為數不少，是則於信用授受時，對其中請與信用授與間之時日不可使之過長。需要最迅速者，莫如押匯證券之貼現，應一方遞示證券，一方即交與貸款，其他如家畜證券，農產物倉庫證券，農業動產證券等均應以背書貼現之方法授與信用不可。故於各市縣中僅設一地

方銀行，似尚不能達到其目的。如日本之小農，其信用程度，信用範圍及金額，均極微薄，則其所發證券金額亦決不大，而數量必多，對於此種小農之信用狀態，非由農民自體設立相互組織之合作社使擔當其事，決難窺知其底細。故與美國以相當大規模農業者為對象，以其票據而授與信用之實情，則全然不同。美國之中期農業信用中，以農家作成之農業證券，至地方之州認可銀行請求貼現，州認可銀行於貼現後，又可持此農業證券至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然日本苟能做行此法，實際亦難滿足其慾望，故即開拓農業動產信用之途徑，對於小農，最好應活動其相互機關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使保證其農業證券，而得迅速安全貼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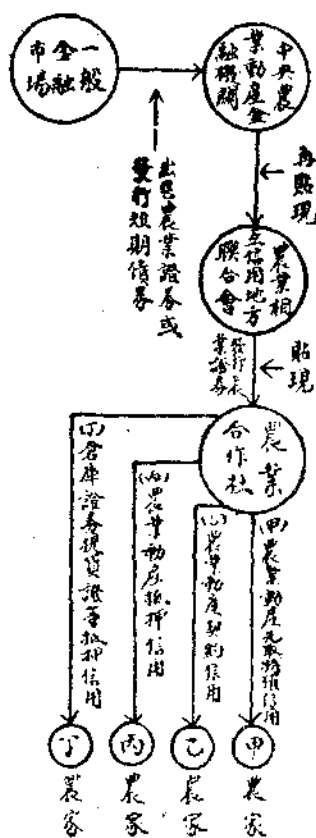
第四於各農村中，許可小農設立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由此合作社代替農民，一方面以農民之抵押農產物契約農產物或其他農業動產為擔保而授與信用，他方以此擔保權作抵，合作社自負責任發行農業證券，以此證券遂向地方合作社聯合會請求貼現，地方合作社聯合會於貼現後，可再向上級聯合體之中央金庫請求再貼現，此時中央金庫始吸收一般金融界之過剩資金，此法對於小農動產信用，可謂非常妥善，蓋以零碎農業動產之抵押或先取特權之方法，授與動產信用時，為維持其信用起見，其可監視



担保物者，不但捨農村信用合作社而莫屬，且對農民能以懇切教育之目的而授與信用者亦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宜。

農村相互信用合作社，既如前述與普通非相互組織之機關不同，係由社員之相互責任而成立者，故當充分明瞭社員之農業經營狀況確實之信用限度，資金之需要時期以及必要資金之種類等，則可不必移轉其農具、家畜、農業機械、農產物、畜產物之佔有權提供擔保，較之單純個人間之信用授受，實可安全多多。故普通即可供抵押之動產信用，僅行相互之契約，亦覺充分作以授受，而農家於其農業動產與合作社契約擔保，接受一定之信用後，合作社當局者對其擔保之契約動產，仍應不時監視之。因於農村內有事務所之信用合作社，使每部落設一委員，以監視授與信用社員之農業動產，為一件極易實行之事，即信用合作社對其貸放信用金額，社員以此信用金額購買農具、農業機械、家畜，以及其他農業動產者，認可其先取特權，或為購買肥料以及其他材料費而授與信用，以其材料耕種農場生產農產物時亦然。依據上述方法，既與合作社以先取權之權限，合作社遂自負責任發行農業證券，然後以此證券向上級聯合體之地方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請求貼現，地方聯合會於貼現後，復再向中央金融機關請求再貼現，此項原則，實為最理想之農業動產信用方法也。

上述可供貼現之農業證券，結局為農村合作社對於授與社員之農業動產契約信用，或先取特權信用自發證券之方法。凡定為一種國家之制度者，則應除現行動產抵押制度外，更有開拓類似以不移轉佔有權之抵當權，而可供擔保途徑之必要。例如意之先取特權制度者即是。今圖示以此法取得信用之路徑如左。



觀乎上圖所示，可知地方聯合會及中央動產金融機關，以一切農村合作社作成之農業證券行貼現或再貼現而授與信用者，故其中中央金融機關為吸收一般金融界之資金起見，或出賣其貼現農業證券，或以貼現證券作抵發行極短期之債券以求出售或招人應募，亦其方法之一。至其債券作抵之物，本為極短期信用之農業證券，故債券期間亦應規定於一年內之短期間不可，又債券金額亦以小額為方便。工商界之金融，無論對於任何部門，其資金流通速度，不但異常迅速，且其信用授受期間又短促，故農業金

融界欲利用工商界之餘裕資金時，亦以短期債券作吸收資金之工具，最爲上策，因之農業動產信用之中央機關，對全國農業證券再貼現，以此再貼現證券作抵發行短期債券，最爲理想。現今美國中期農業信用銀行之所以成功者，由其發行短期農業債券所負之力甚大，至於中央機關雖發行短期債券，然非有相當之資金以維持信用不可，故國家先須決心以相當之犧牲，且其組織應爲國立或公立者，至少亦以相互組織爲要。

第五各個農家以自身保管之農產物或其他農業動產爲擔保，發行票據或農業動產證券，以之向農村信用合作社請求貼現，然後合作社複向地方聯合會請求再貼現，最後地方聯合會更向中央金融機關行再三貼現之方法，此與第四項方法，階段雖同，然證券之作成者及最初貼現之金融機關則異。蓋前項爲農村信用合作社所作之農業證券，而本項所述則爲農家各自作成之證券，前者法國農產證券利用之方法即依此實行，而後者相當於美國中期信用銀行所行農業票據之貼現。然如日本農家之小農，欲其直接以自己保管物品或置於農舍之物品，報告其確實事實，作爲票據之擔保而自發證券，手續既難實行，且易發生種種弊害，故反覺如前項所述，以合作社自身負擔發行之責爲宜，再如家畜等物若由畜產合作社或其他組織，能確實統

制其家畜登錄，家畜畜籍時，以此可作成表示所有權抵押權之證券，且亦可以家畜爲擔保而作成家畜票據，故本法若能與第四項方法相併而行，有時亦頗有相當利用之價值。

第六動產信用之先取特權，既述如第一項中，對於可賦權限之動產信用機關，應限有相當之範圍，即對於個人貸款者，商店信用等則決不能賦與是項之權限，換言之，限定於農業相互信用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公立國立之金融機關等最爲理想。

吾人於檢討農業動產金融機關時，其以對人信用爲主之相互信用機關，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中央聯合會等組織，常覺有慎加考慮之必要，蓋此等機關屢如前述，其主要目的，在調節農業金融界資金不足，然後與一般銀行界行有無之相通，故其系統之金融機關，皆爲專屬的性質，絕對不容其他系統金融機關之插足，此即德國信用合作社，尤爲雷發巽系統合作社所示之原則，實亦可謂凡爲農業金融機關之系統信用合作社，所應採用之大原則也。

上述大原則，爲農業動產信用機關者均得遵守之，蓋農村信用合作社皆有其獨佔性，且農民亦非專屬於彼不可，否則對於小農即不能授與真正之對人信用，故爲農業動產之信用機關，實無使其最下級機關之對人信用合作社形成二重機關之必要，至地方聯合會亦同此理。惟中央之動

產金融機關，自應以與對人信用之中央金融機關合併為原則。不然由一般金融機關吸取市場餘資，更換其名義，事實上於對人信用為原則之信用合作社中央金融機關中特設農業證券貼現部，亦方法之一也。

總之理想農業動產信用機關，大體可推知有如美國於中央設置再貼現特別動產銀行一法，乃依據相互組織行使專屬交易之系統金融機關等之二種組織。然欲實行小農動產信用之諸國，則甯使設立相互組織之系統金融機關，由其中中央機關辦理中央農業動產信用之業務為理想，蓋美國農家之耕種面積，信用金融，既大且多，其本身有與地方銀行直接交易之能力，然則一般以小農佔最多數之國家，欲使小農直接與地方銀行交易，則將蒙受極大之不利，再則對人信用與農業動產信用常有相連一體之關係，故分別經營異常困難，反之、設兩者合而為一則將便利多矣。

### 五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之證券化

近世經濟已由貨幣經濟而趨於信用經濟，此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之事實，故務必不使流通貨幣，轉而利用可以表示貨幣或表示授受信約之支票、銀行券等，遂於中央市場頻繁交換，相互消殺，則實際上不必交付現金已可達到其目的，此即票據之交換制度也。如斯貨幣交易亦漸以

信用交易為原則，且對一般貨物亦因以公共大眾為對象而行保管之倉庫業逐漸發達，故實際貨物買賣，均以倉庫證券實行之。此項證券，由甲轉售於乙，由乙轉售於丙，最後為貨物需要者所得，遂持向倉庫提取其貨物，是則手續既簡而交易亦易，且倉庫之保管愈完備，交易將愈簡單化而愈增其安全性，即信用之授受亦可放胆進行之，農業金融界中，使農產物及其他農業動產證券化一事，隨一般信用交易之進展，其需要亦增，日本之農業倉庫，可視為農產物證券化之先趨者。

現行農業倉庫均以保管穀物及繭為原則，其他物品則多被遺棄，惟日本農產物內可為倉庫保管者尚屬不少，如繭加工品之生絲，農產物加工品之乾茶，罐頭品，畜產加工品以及其他副業品等皆是。此等農產品之數量愈多，品質愈統一，則倉庫保管亦愈容易，穀物一項即因此而最為倉庫業者所歡迎。穀物（尤為米穀）保管於倉庫，檢定其品級，發行證券，則較之其他農產物大覺有利，故欲使有效之檢查不可，蓋農產物證券化既為信用授受之對象，則對於穀物以及其他農產物檢查制度之統制，實為重大而不可或缺之要件。

完整農業倉庫之設備，雖可努力促進農民之利用，然

農業動產中亦有不能利用倉庫而行保管者，例如農業機械、農具、圃場農產物、加工中農產物、加工中畜產物等皆是，此等農業動產在農家均視為次於土地之重要資產，則其證券化，應採用如既述法國之直接農產證券，或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社員之擔保品作抵而發行證券者為合理。此時對合作社應認可其取得社員農業動產先取特權之權限，關於法制內容，法之農產證券，意之最近農業信用制度均有一供參考之價值，至對於認可未來生產物先取特權之法制，除意之最近農業信用制度外，德之佃租信用制度，亦可供為他山之助之用。

農業動產證券之擔保方法，已論如第二節「農業動產信用之原則」中，一切可表示農業動產擔保權或所有權之法則，雖均可適用，然為維護農民之權利起見，其擔保權之表示，是以行背書而作抵押之抵押證券較適當。至於證券中能附有可使連節發生他種信用而作成之票據或證書者則更得計。然其票據應為農業者購買農具農業機械以及其他農業動產，或購買農產物生產上之必要肥料以及其他材料費，以獲其必要資金而取得信用為手段，由自身作成農業票據，且須另附行背書而作抵押之農業動產證券。始可提供為動產擔保證券之用。

至其他可為農業動產證券化之方法：如既述之「農業

動產信用之授受方法」一節中，其因販賣農產物而附有提貨單之押匯票據，亦廣為一般所採用。

今以上述各種農業動產證券化之方法，作表示之如左

農業動產證券化之方法		現今採用之諸國
一	對保管於農業倉庫或其他倉庫之農產物發行證券之方法	日本法國（農產證券之一部）美國之中期信用制度
二	對於農家所有之農業動產不問其所在地如何由法院發行證券之方法	法之農產證券制度其他各國則無所見
三	農村信用合作社對以農業動產為擔保之社員授與信用而即以該擔保權作抵發行農業證券者	為美國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所認可
四	農家為取得農業資金而作成票據然不移轉其動產之佔有權提供擔保者	為美國之中期農業信用制度所認可
五	以販賣農產物而作成之提貨單為擔保之票據或其證券本身	廣為各國所採用美國且特獎勵利用之

以上各種證券中，究竟何者可能性最大，何者利用性最多，則視各國農業之金融情形如何而定，如以日本特多小農一點實情觀之，自以第一、第三、第五為最宜，第四次之，第二方法若農家智識程度淺薄，且缺乏自覺心時，實行相當困難，然則不論何種方法，農業動產信用之利用程度，其懸決於農業動產證券化之處甚大，故欲推行農業動產信用者，非努力促進農業動產證券化不可。

#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

童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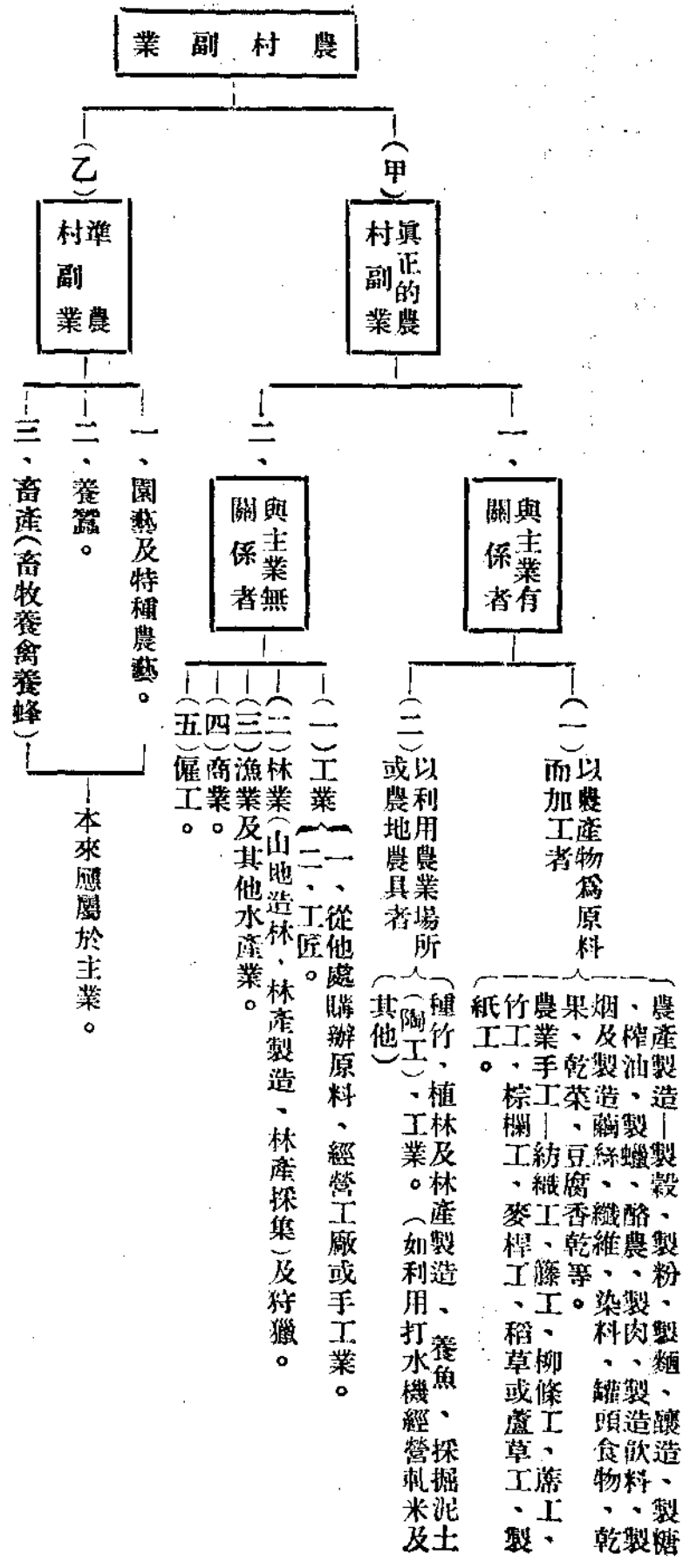
## 一 農村副業的意義

「農村副業」爲「農村主業」的對象名詞，惟兩者之區別，既不能絕對的分開，亦不能以數字來表示。某種產業在某地方當作主業，在他地方却可當作副業；蓋產業本身，初未肯定表現着主業性或副業性，所謂某地方之主業副業，應以某地方各農家所從事之職業比較的分爲主的副的而論。農家所從事之主要職業即爲農家主業，其就農村內全體農家而言，則名曰農村主業，農家所從事的副的職業即爲農家副業，其就農村內全體農家而言，即可謂之農村副業。換言之：村中全體農家，以其剩餘勞力進行之經濟行爲，即所謂農村副業。

向來談農村副業者，多以普通農藝及普通果菜園藝爲農村主業，以特種農藝、特種園藝、養畜（畜牧養禽養蠶）、工藝、農產製造、農家手工、林業、水產業爲農村

副業。將上述農村主業與副業合稱爲農村本業。而以與農業無關的工業、林業、商業、水產業及僱工爲餘業，此爲適於各地習慣的一種見解，乃值得我們注意者。最近各國對於農業，都提倡多角形農業，複雜化農業，推其用意，欲將種藝、園藝、養畜、農產製造、農業手工、在各地方的農業組織中予以適宜之配合，以爲有利的經營。依照此講，從來視養雞、養豬、養蠶、釀造醬油、製造農產罐頭、酪農、稻草工、麥稈工等，視爲農家副業者，嚴格言之，不應稱爲副業，應屬於主業。何以言之，以上所說之各種事業，都爲農業本身的持續工作，延長工作，並非是農業本身以外的分外工作。

現在綜合以上兩說，參加管見，整個的將農村副業的範圍，列表闡明於後，推進農村副業者，苟能因地制宜，倡導推廣，則於農村經濟得有良好影響，想不難龜卜也。



右表甲類第一種副業，與農業有密切關係，倘能經營之獲利必多，乙類準副業，更應加以倡導推廣，是無待言。至甲類第二種副業，在不妨礙主業的程度以內，農家以之為副業，也未始不可收利用餘暇餘資及利用土地水面的效果。若夫農人設法售賣農產，本可視為農業本身應有的工作，蓋農人不應祇做農業生產工作，即謂已盡能事，須進而再做農產交易工作，實為近代農人應有的覺悟。但售賣農產，不可拘泥舊習，應聯合許多農人，組織運銷合作社，

方為有利。在英國德國所提倡之家內手工業，即為吾人現在所講農村副業的一種。又如德俄英瑞士日本以及巴爾幹諸國所提倡的農民美術，(Peasant Art)或稱農村美術，是亦屬於農村副業範圍以內者。俄國已自帝政時代，由政府予以保護獎勵，輸出外國。日本曾於大正時代，由洋畫家山本鼎首設研究所於信州加意提倡，嗣後國內各地，相繼勃興。家內手工業為農家可做的一種企業，其原料或從產物

而來，或從他處購入而來，要以利用農家勞力，發展農家經濟爲主旨。

農民美術，即謂農民生產美術工藝品，爲農家手工業的一種。其製品應注意富於美術的意匠色彩，有時應帶些骨董化，是種製品，因機械工業不能仿造，故其銷路不致於被大規模的機械工業壓倒，但提倡者亦不可不注意於迎合需要者的嗜好及生產之過剩二點。

## 二 提倡農村副業之必要

年來我國農村經濟日見困厄，祇藉稻麥棉雜穀之栽培爲農家收入之泉源，已不能應付此漸趨複雜化之現代社會生活，故欲圖補救策改進，除對於主業方面應力求種子之改良，肥料之改進，農具之革新，經營之合理，以期盡量開發生產外，同時應提倡各種農村副業，以完成我國農業經營之組織。質言之：農村副業在我國亟應力謀推進，專賴主業不營副業之陳舊觀念與習慣，宜及時掃蕩改革者也。

原夫農村副業，在整個國家社會，甚有價值，各國視農村副業之提倡與獎勵，爲社會政策之一，其故即在此。茲試言其價值之所在：一、可以利用農人勞力；二、可以增加農家收入；三、可以彌補主業損失；四、可以維持農村人口；五、可以充實國民經濟。凡窮鄉僻壤，荒阜濕瘁，

對於各種副業果能普及推進，則地無荒穢之區，物無廢棄之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暇時餘力，均得利用於殖產興利，以盡農人之能事，誠良法也。

茲將農村副業之價值，分別說明於左：

一、可以利用農人勞力 農業工作，因季節而有繁閒之別，農家於五六月間插秧及養蠶時節，十月十一月收穫時節，一家之勞力常感不足，而於夏冬二季，每多餘暇，故在此時須另營副業，以資利用，而謀調節。

二、可以增加農家收入 農家如經營副業，則除主業方面之收入外，隨時繼續可得副業方面之收入，平均論之，副業方面之收入，可得到主業方面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亦非難事。且農業精製品，其價值較粗製品爲高貴而又便於儲藏運輸，是以由生產物之價額及農家之所得而論，不可不提倡副業。

三、可以彌補主業損失 夫農業以自然爲對象，水旱病虫等災害之相侵，往往非人力所能抵禦，而釀成凶作之現象；又主業之生產額，雖云豐富，而因社會經濟的變動，亦每不能獲善價而沽，此二種危險，實爲農家之所最顧慮者。今茲所言之副業經營，則無是項危險性，故謂副業能彌補本業之收入。

四、可以維持農村人口 在農村提倡副業，則都市之

大工業趨於分散化，農村中青年男女集中都市之傾向，庶可減少。其結果既能安定農村生活，並可維持農村人口。

五、可以充實國民經濟 農村副業既發達，則農村之生產力自較從前偉大，對於國民經濟，甚有裨益，固無待言。

查我國固有農村副業，亦有足述者，惟因生產方法陳舊，推銷手續滯鈍，以致在國內外經濟市場中尙乏相當地位，倘能應用科學原理，改善經營及產銷方法，並參照歐洲日本，提倡多角形農業及家內工業，與農民美術之法，積極進行，俾造成地方名產，廣開銷路，則其利當無窮矣。

### 三 推進農村副業之原則

推進我國農村副業，應依照左列原則，策劃進行。換言之。推進農村副業，必須合於左列原則之一，或兼有之，方克奏效。

(一) 利用荒地、空地、隙地、休閒地，或作物間餘土，從事種植，或飼養。

(二) 利用荒廢水面，從事養魚、養蠶、或養蠅；並利用原有江河池沼湖海，從事各種水產物之採捕。

(三) 利用農人閒日閒時之餘力，或老幼婦女及遊民之勞力，從事各種農畜，農產製造，或手工藝。

(四) 利用聯合信用，向外借款，藉以調劑金融，開發生產。

(五) 利用農產物為原料，或向外購辦原料，並在可能範圍內利用機械，加工精製，或利用餘料殘料，另製物品，以提高其價值。

(六) 觀察國內外各種農村副產物需給狀況，擇其事業之有發展希望，可以塞漏卮而興利權者，先行舉辦。

(七) 凡前流土地、水面、勞力、聯合信用、及原料、餘料、殘料之利用，與夫新提倡副業之種類等項，應與農村主業取得聯絡關係，以期相互為用，而奠定農村之基礎，不應以推行副業之故，而致妨礙有利之主業。

### 四 推進農村副業之範圍

我國地域廣大，風土各異，有濱海者，有帶江者，有臨湖者，有一片平原茫無山陵者，故今後可資推進之農村副業，其範圍亦至廣。茲分類列舉如左，藉示一斑。

#### (一) 種藝類

甲、作物類 栽培百合、桑、麻、茶、烟草、絲瓜、杞

柳、蔞草、其他各種特用作物、及各種藥用作物。

乙、園藝類 栽培果樹、蔬菜、花卉、及盆栽、培養種

苗。

#### (二) 養畜類



甲、畜牧類 養牛、馬、羊、豕、兔。

乙、養禽類 養鷄、鴨、鵝、鴿、火鷄、及食用鷄。

丙、養蜂類

丁、養蠶類

(三)工藝類

甲、農產製造類

1 製穀類 精製稻穀、麥、及他種雜穀。

2 製粉製麵類 製造麥粉、米粉、澱粉、他種雜粉及各種麵類。

3 釀造類 釀造醬油、醋、黃酒、燒酒、及豆豉。

4 製糖類 栽培甜菜、甘蔗、製造砂糖。

5 榨油製蠟類 榨製花生油、豆油、麻油、菜油、蓖麻油、薄荷油、薄荷腦、及蠟類。

6 乳酪類 製造煉乳、牛酪、乾酪、及乳粉。

7 製肉類 製造火腿、醃腿、臘肉、腸衣、肉汁、脂

8 製造飲料類 製茶。

9 製烟類 製造土烟香烟。

10 製造繭絲類 烘繭、繅絲、及製造絲綿。

11 製造纖維類 製造大麻皮、苧麻皮、亞麻皮、黃麻

皮、楮皮、綿、絲瓜、及蘆草之加工。

12 製造染料類。製造蓼藍、木藍。

13 其他類 製造豆腐、凍豆腐、香乾、各種乾果、乾

菜、蕃茄汁、果汁、果醬、果膠、及各種罐頭。

乙、農家手工類  
1 紡織工  
2 籐工  
3 柳條工  
4 蓆工  
5 竹工  
6 棕欄工  
7 麥稈工  
8 稻草工  
9 蘆草工  
10 羊齒工  
11 製紙工  
12 黏土工  
13 鈕扣工  
14 雕工  
15 木工  
16 木蠟工  
17 刺繡工

## 18 裁縫工

### (四) 林業類

甲、植樹種竹類。

乙、林產製造及林產採集類。

丙、食用蕈栽培類。

丁、狩獵類。

### (五) 水產類

甲、養殖類 養魚、養鰻、養鱔、養蟹、養食用蛙、金

魚、稻田養鯉、及養殖各種魚秧。

乙、漁撈類。

丙、採藻採苔及採貝類。

丁、一切水產品製造類 如製造乾魚、洋菜、罐頭等。

## 五 推進農村副業的辦法

### 其一 調查

關於各地方農村交通、人文狀況、農業經營狀況，以及原有副業種別與經營狀況，推銷情形，應分別製成表格，詳為調查，以憑決定該地方適當的副業種類，並為改進之張本。其鄰區鄰縣鄰省，或其他遠地，有特種副業辦有成效者，亦應派員前往實地參觀，以資借鏡。茲將關於推進農村副業前，先須舉行之調查事項，舉列如左：

(一) 當地的風土。

(二) 當地的人文。

(三) 當地的交通。

(四) 當地農家原來經營的主業、副業、及餘業。

(五) 當地農家的剩餘勞力。

(六) 副業先進地的情形。

(七) 遠近市場上新舊副業產品及副業競爭品的交易狀況。

况。

(八) 自本地至市場，運銷某項副業產品的有利程度。

(九) 各國關於農村副業的獎勵設施情形。

### 其二 宣傳

農村狀況及原有副業，既經調查清楚，即應進而研究決定其最適於倡導之副業，倡導之法，宣傳為先，務使農人發生興趣，相互研究，並抱定決心，設法實現。茲將宣傳之方法，分述如左：

(一) 口頭宣傳

1 公開演講。

2 個別談話。

(二) 文字宣傳

1 印贈淺說報告。

2 印贈宣傳農報。

上述各種宣傳材料，須包含副業之效用，原有副業之改進，與夫新式副業之經營，其遇有專家著作，關於農村副業者，可設法翻印，以利流傳。

### (三) 實物宣傳

1 分贈或廉售關於經營副業用之種子，苗木，畜種，及各種原料，材料。

2 分贈或廉售關於經營副業用之器具，機械。

3 各地方設立物產陳列所，廣行羅列本地及外地之農業副產品。

### 其三 訓練

欲求農村副業進行順利，貴乎用左列方式，以新智識新技術，訓練農村民衆，此種教育，可稱爲農村副業技術教育，務須切實辦理之。

(一) 招收練習生 各農教機關、社教機關、以及農事試驗推廣機關，應招收高小畢業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之農家子弟，施以二年以上之訓練，以爲推行副業之基本實施人員。其訓練科目，當視地方情形而定。

(二) 設立專科訓練班 前項所述各機關，應召集有初中畢業程度及小學教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舉行關於各項副業專科訓練班，其時間，數週、數月、半載或一年二年均可，視經費之多寡及副業之性質而定。學員期滿回鄉，應

實地領導鄉人工作，以爲推行副業之中級實施人員。其經費充裕，每年繼續辦理者，可定名爲講習所，或訓練所。

(三) 創辦婦女工讀班 對於婦女應另行提倡養蠶、養畜、園藝、烘繭、繅絲、製造絲綿、紡織、縫紉、刺繡、以及編製等副業，俾婦女雖居家庭中，亦可日事生產工作，以博實利，爲傳習上述婦女職業教育起見，婦女工讀班之舉辦，洵屬要圖。

(四) 舉行講習會、傳習會 各農教社教以及農事試驗推廣機關，應利用夏季或冬季放假期間，或春秋佳日，舉行短期農事講習會，農村副業講習會，邀集各地小學校教員，合作社代表，及熱心農村改進運動人士，與會聽受講習，以期對於農村副業有深切之認識與相當之技術，而爲推行副業之輔導人員。

(五) 設立民生工廠或游民習藝所 各縣民生工廠或游民習藝所，應由農村招收藝徒，分別科目使之肄習，庶期業竣回鄉與前述各機關練習生同爲推行副業基本實施人員。

(六) 學校教材注意副業 凡各農村小學，鄉村師範之手工及自然、常識等科教材，應注意適於各該地方之副業以期實用。

### 其四 研究討論

各地爲改良各種舊式農村副業，倡導各種新式農村副

業起見，應由各農校，民教機關，及農事試驗推廣機關，隨時加以試驗研究，終期有所創造，而為實施之依收，除各機關各個人分別研究外，於必要時得組織農村副業研究會，邀合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暨對於此道有學識經驗或有興趣者，預定中心問題，提會討論，以期集思廣益，得有良好辦法，可資應用。凡該地有望之農村副業，有待派員赴副業先進地作長期研究，或短期考察者，應由政府設法派選人員前往，又為擴大討論起見，可舉辦農村副業討論會，由各當地當局，召集各方人士，正式集會討論，以冀對於該地副業進行上，有一定方針及統制辦法，資為實施上之準繩。

#### 其五 推行種類

農人智識幼稚，政府雖有良種善法，每多不能接受，且往往阻力橫生，無以推行，故須由政府或當地機關團體，因地制宜，予以明白規定推行之種類，懸為標的，俾農民企圖，得趨於一致。其選擇農村副業之標準，可列舉如左：

- (一)與農家本業有深切關係者——例如稻草工、麥桿工、蔬菜加工等。
- (二)作業簡便老幼婦女容易舉行者——例如紡織、縫紉、麥桿工、養雞、養羊等。
- (三)利用農地之一部者——例如稻田養鯉、及空地養

蜂、種果樹、種蔬菜等。

(四)需要資本較少而收回較速者。

(五)原料就地易得，或得以廉價從他處購入者。

(六)銷路易覓，而有長久推銷之望者。

#### 其六 指導組織

(一)組織合作社 查合作社為依平等原則，在相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凡有正常職業，無惡劣嗜好，年滿二十歲，處於家主地位者，聯合七人以上，即可發起籌組各種合作社。信用合作，可使農業金融合理化；生產合作，可使農業生產合理化；供給合作，可使農業用品分配化；運銷合作，可使農產商品化；保險合作，可使生產上一切危害保障化；凡此皆可促進農村副業之推進。各地在普通環境之中，應組織信用生產合作社，在特殊環境之中，應分別組織養蠶合作社，養魚合作社，養雞合作社，養豬合作社，養畜合作社，(兼營養豬養牛養雞等各種畜產業二種以上者，謂之養畜合作社。)園藝合作社，或林業合作社等。

農人有合作社之組織，則與副業有關之利用、生產、供給、運銷、金融、保險等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尤如副業用原料之購買，副產品之推銷，非特合作社之組織，

不足以順利進行。

茲將合作社對於農村副業可做之工作，列舉於左：

1 原料器具機械之共同購買，與分別轉購，分別利用。

2 器具機械動力及各項副業設備之共同置辦，與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

3 技術之共同研究與共同練習。

4 生產品之共同加工，共同包裝，及成品之同共運輸與售賣。

5 金融之流通、供給，相互調劑。

如是進行，可得生產費減少，生產品質統一整齊，並大量供給於市場之利，且又可不經過中間商人，直接向消費者或出口商或批發商為有利的交易。

(二) 創辦工廠 為發展各地農村副業起見，除倡導合作社以為經濟組織外，並應提倡關於農村副業之各種工廠，庶幾利用當地原料，或購辦廉價原料，雇用當地滿十四歲之男女村人，從事製造工作，則既可維持多數平民之生活，並得銷售大量成批之產品矣。又是項工廠，應收用滿十三歲之農民子女為學徒，授以技藝，所有膳宿醫藥等費，均由工廠負擔，並酌給相當津貼，以引起其練習興趣。

### 其七 調劑金融

我國各地，向無特種農村金融機關，大多數農人因無所積蓄，其週轉金融，全恃向人借貸，因之一般地主、商店、或放債者，乃利用農人需款之衆多，及需款之迫切，任意提高其利率，月息自二分三分以至五六分八分十分不等，於是農人不得不忍痛賤售農產，借債還債，甚至押當田地、房屋，以清償其債務，由是可知農人平時因缺乏金融機關所感之痛苦，已臻極點，今設不注意農村金融之調劑，恐難發展農村經濟於指顧之間。且當經營副業之時，其設備之置辦，原料材料之購入，以及管理、包裝、運輸、儲押，在在需款，亦必甚感金融之不能週轉。是欲推進農村副業，同時必須謀金融調劑之道，非然者，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何能深責農人因循守舊哉！茲將調劑金融之辦法，列舉於後：

#### (一) 關於金融機關者

1 設立省農民銀行，或省合作銀行，並於各縣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或代理處。

2 各縣各區創辦農本貸款處。

3 由政府聯絡各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盡量經營農本放款。

4 廣設農倉。

5 提倡民營典當，並籌設公典。

## (二)關於農民本身者

1 組織信用合作社，其他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2 改進農民慣用含有儲蓄性質及調劑金融之各種集

### 會

3 創辦合作倉庫。

上述經營農村放款之機關，應注意辦理實物放款及儲押放款，對於經營前途有望之合作社，應特予放款之優先權，俾利進行。

### 其八 聯合推銷

運銷合作社為售賣產物之合理制度，今欲推行是種合作社，應以地方自治區或縣為單位，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或特種副產運銷合作社，凡該區內或該縣內一般農民，及各農業生產合作社與兼營生產之合作社，均得加入為社員，由社訂定社員生產貨品規則及繳送農產規則，凡生產之種類，品種，生產方法，調製，加工，等級，包裝，檢驗，儲藏，付款，商標，及運輸，售賣(代售或託售)等各項，應分別詳細規定，共資遵守。如是組織，則除農村中主要產物可盡量推銷外，同時亦得銷售副產物，既可增高生產者在推銷上之地位，不為奸商所欺詐，並可專心生產，互策進行，較諸個別推銷，獲利多矣。除專營運銷之合作社

及合作社聯合社外，凡農業生產合作社、信用生產合作社、信用產銷合作社、各種特種生產合作社、以及上述各社聯合社，均得為各社員辦理聯合推銷，俾享受經濟上之實利。

合作社或農民，應向各該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或其他聯合推銷機關，接洽進行，以為有利之交易。

關於聯合推銷最重要之問題，為生產費之低減，製品之統一，以及與批發商、出口商、或消費者直接交易，對於是等問題，負指導之責者，應特加注意，終期質美價廉之農村副業品，博得外界市場之隆譽。

### 其九 推動機關

黨部擔任宣傳倡導，合作指導員擔任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農事試驗場擔任舉行各種農業之試驗，農校推廣部及農業推廣所，擔任種苗農畜之推廣，及指導新技術之應用，農校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擔任訓練農人輔導進行，農會擔任聯絡農民，改良農業，農行擔任調劑農村金融，凡此各機關，應以縣為單位，聯絡進行，除從事一般農村副業之指示解答及循環指導工作外，尤須着手實驗工作與示範工作，俾農人相率仿行。其各縣向來成立社會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或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村改進會者，應在此等原有組織中隨時討論辦法，力求實

踐，否則，應特組農村副業推進委員會。

至各縣建設經費，實業經費，教育經費，及黨務經費充裕，而聘用職員較多者，其所聘人員，應注意有關於農村副業之學識與經驗，英國各郡多設農業組織員，農業技師，園藝技師，乳業技師，家禽技師，養蜂技師，簿記技師，手藝教師等，用意至善，應仿效之。

其十 獎勵

農村副業，在我國各地方，既急需提倡，自應予以獎勵，藉資激勵。其獎勵辦法，可規定如左：

(一) 舉行農村副業品展覽會，比賽會，或競技會，審查出品，評定等級，擇優由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二) 對於應予特別提倡之農村副業，由政府給予獎勵金。

(三) 對於舉行農村副業之調查及研究之機關團體與人士，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四) 對於各地辦理農村副業已著成效之合作社及人民由政府給予褒狀，或獎金。

(五) 對於倡導農村副業之機關團體及人員，其成績卓著者，特予傳令嘉獎。

(六) 對於各地辦理農村副業已有成效之合作社及農家，調查其辦理經過及現狀，分別繕成報告，發行專刊，

以聲播揚。

(七) 對於發明副業上之新式器具而有實用價值者，由政府依法呈請上級官署，予以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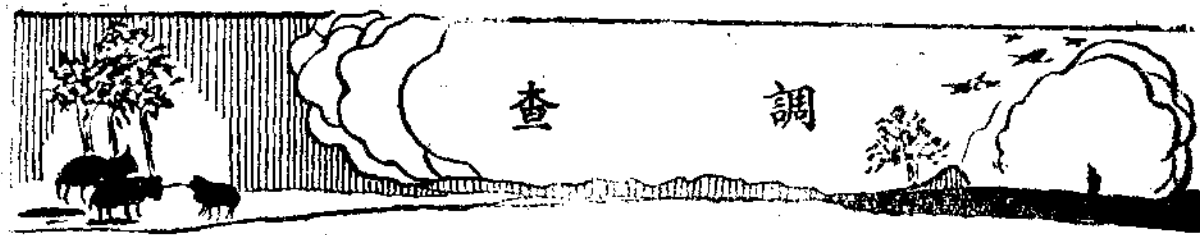
(八) 對於已規定特種商標之農業副產品，而有提倡之價值者，由政府介紹推銷，並防止其假冒偽造。

合作月刊

第八卷第十期要目

合作青年年評書	國內外交作消息	連銷論序	彭師勤譯
日本合作青年聯盟運動的歷史及其現勢	朱乃康		
在非常時期中我國合作青年應有之態度	李鄉樸		
中國之合作史的區劃究應如何決定呢?	伍玉璋		
中國之合作立法是否需要許可主義呢?	伍玉璋		
合作指導制度與登記制度之比較	程序		
如何推行消費合作	蕭涵恩		
答中國合作之諸相論者	評者		
日本農業青年團與合作	玉璋		
農村合作社的自立途徑	哲莽		

發行處：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代訂處：上海黎明書局 生活書店  
成都開明書店  
定價：全年六角 半年三角 每期六分



#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續完）

## 九 產銷合作社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春，本行爲求錫邑合作事業有一整個方針起見，曾訂定分區組織產銷合作社之計劃，由本行農事專員，會同無錫縣合作指導員依照進行。此項產銷合作，乃在合作原理之下，以適合錫邑農村環境爲原則，合農、蠶、畜三業，一爐而冶之，以共同進行方法，採取現代生產技術，謀達到改良生產，便利運銷之目的，在發展農村經濟之中，實含有農業特殊之意義，所擬實施各項，分述如次：

實施對象：選擇三大區域，由四鄉賢明領袖，領導農民，組織產銷合作社三十所，每所社員以五十戶至一百戶爲度。其有田五畝至二十畝。以耕田爲主業，養蠶、畜豬爲副業，而性情良善，並能勤奮作業者，即可充作社員。

實施方法：可分產銷兩方言之，着手之時，先於生產方面善爲利導。

一 對於稻麥改進之順序 每一產銷合作社，應於多數社員齊集之處，特約社員一人或二人，設立示範農田一所或二所，面積以五畝至十畝爲準，第一年給以稻麥改良種子，自播種至收穫止，其農事法悉受本行農事專員之指導，所有收入擬由合作社收賣。第二年全體社員耕墾，種子全由合作社供給。其種子本係優良品種質，已經專家之檢驗，自可加以蕃殖，如推廣成功，品質可期統一。

二 對於蠶桑改良之順序 每一產銷社，應就社內相當地點，設立育蠶指導所一所，所有全體社員，悉由社選定同一之蠶種，請求蠶桑模範區派員指導飼育。第一年應徵選社員中優秀之青年二人至四人，隨同指導員從事實習，並應舉辦稚蠶共育，專用桑園一處，面積至少五畝，所有桑苗，可請求蠶桑模範區發給，所有人工肥料，可雇用附近社員代辦，經費之分攤，以被指導社



員參加共育蠶種張數為準。第二年仍照第一年繼續辦理，至第三年從事實習之社員，可以自行指導一切。辦理方法，仍與第一年同。

三 對於養豬改進之順序 每一產銷社應共同購買改良壯豬一頭，因為優良壯豬，繁殖力強，每一壯豬，每年可交配數十次至百餘次，可產生小豬數十頭至數百餘頭。一社社員足可應用。交配之次序，以抽籤定之，每次交配可收費一角至三角，以作管理費用。如是全體社員，所養之豬，品質可逐漸改良。

生產業務，如有成功，則品質統一，貨物整潔，消費市場，亦必歡迎。如為稻麥除自留為食糧外，可交社分等混合，市價高則出糶，低則堆存倉庫。倘一時需款，可向倉庫抵押。出糶時並可責成倉庫加工打包。如為鮮繭，則可集合指定繭行，代為烘焙，市價高則逕行出售，低則向銀行押款。如為壯豬，則品質統一，亦可聯合運銷。

實施輔導：本行為便利各社業務計，聘有農事專員，

無錫縣產銷合作社社務概況表 廿五年三月

負指導設計等責。設有農產運銷處，擔任供給市場消息，代理農產運銷。設有農業倉庫，以備農產之堆儲。因是產銷合作社自生產起，迄運銷止，皆可與本行取得一貫之連絡，且遇生產上或運銷時缺乏必要之資金，本行亦可盡量扶助。

自提倡以來，全縣先後成立產銷合作社，已有三十一所，社員計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各社業務，對於示範農田，大都舉辦，所有種子，乃由本行商請農業推廣所供給。成績優良之社，固不在少數，然亦有因原品種，不能適合於土壤，而成績不良者。蠶桑指導，始能做到選擇同種，選社員中優秀青年，從事實習，則多所未能。養豬改進，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正在研究改進豬種，一俟成功，當可推廣。至於運銷則僅能做到鮮繭共烘，共銷，其他各項，正待本年度計劃進行。茲將各社社務概況，及各社內容分別列表敘述於後：

社名	責任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股		金		成立日期
			理事	監事	每股金額(元)	已收股數	已收金額(元)	年	
第三區青祁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六	五	三	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

第三區溪南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七	二	三	二	一三六	二七二	二四	四	二七
第一區惠北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〇	三	三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一〇	一四
第三區方陶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八	九	五	二	一八	三六	二四	七	二
第三區南楊墅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九	五	三	二	一〇一	一〇四	二四	四	七
第三區南楊墅鄉章村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二四	五	三	二	二四	四八	二四	六	一五
第三區南楊墅鄉俞巷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二五	五	三	二	二五	五〇	二四	六	一五
第三區南楊墅鄉三鄉圖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三	二四	六	一五
第三區方湖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四	五	五	二	五一	一〇一	一〇	三	五
第三區許舍鄉安堂村產銷合作社	保證	九	五	三	二	七〇	一四〇	二四	八	二六
第三區西涇頭產銷合作社	無限	二六	三	三	五	二六	一三〇	二三	一二	二四
第三區方湖鄉黃巷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二	七	五	二	三〇	六〇	二四	九	三
第三區南方泉石巷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三	五	三	二	五二	一〇四	二四	六	一七
第三區南方泉吳巷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二九	五	三	三	五〇	一五〇	二四	四	七
第三區鮑家莊產銷合作社	無限	四	三	三	二	四九	九八	二三	七	一
第三區吳塘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三	五	五	二	一五二	三〇二	二四	五	三
第三區許舍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八	五	三	二	一八〇	三六〇	二四	五	一九
第三區嶼產銷合作社	無限	五	三	三	三	五六	一六八	二四	六	四

第三區許舍鄉橫山村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〇八	五	三	三	二	二	一一二	三六	二四	五	二二
第三區蠡河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三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三二	六四	二四	四	二〇
第四區毛村產銷合作社	無限	二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五五	一〇	二四	二	三二
第四區新濱橋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五四	一〇八	三三	五	一九
第四區陽莊鄉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五五	一〇	三三	八	一〇
第四區北費鄉產銷合作社	無限	二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五〇	一〇〇	三三	八	一〇
第四區八寶鄉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一七	三	三	三	二	二	五〇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五
第四區尹城上產銷合作社	保證	九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一四四	三〇八	三三	一三	一八
第八區高田村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〇一	一〇三	二四	六	一七
第九區浮舟村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六	五	五	五	二	二	一三四	二六	二四	五	二七
第十區雙錢鄉產銷合作社	保證	五二	五	三	三	二	二	五二	一〇二	二四	五	二七
第十區洛社鎮三陶巷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一	五	五	五	二	二	五一	一〇三	二四	四	三
第一區產銷合作社	有限	四	五	三	三	五	五	一一五	五七五	二四	四	一一

1 溪南鄉產銷合作社

溪南鄉屬第三區，地濱梁溪河，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爲主，蠶桑、養魚、養豬爲副。合作社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成立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十一畝，選種

粳稻光頭黃七十斤，至秋收穫種穀四十九擔五十斤。同年舉辦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一百四十五張，產鮮繭五十担(市秤)，烘成乾繭二十擔；秋期共購蠶種四百張，產鮮繭一百十二擔。本年已將育蠶指導所，改爲自動組織之

養蠶合作社，由蠶桑模範區代聘指導員，擔任技術指導。連同預備社員，分四組共育，計蠶種一千一百張，產鮮繭四百九十五擔，其中一部份烘成乾繭三十三擔。去年春，社內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五百株，本年續領到一千二百株，成立示範桑園四畝，剩餘桑苗，即在老桑田中補缺。又各社員合計有魚池一百餘所，面積自四畝至十畝不等，每年產魚約四千擔，約值四萬元。

查該社為通融各社員養魚資金起見，曾於二十四年春向本行借得養魚資金一千八百五十元，至二十四年冬悉數歸還。又於二十五年春，續借二千元，現尚未到期。

## 2 青祁鄉產銷合作社

青祁鄉屬第三區，地濱五里湖，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養魚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成立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六畝五分，選種光頭黃四十斤，秋收穀種二十九擔，稻類分孽尚多，穗粒整齊，惟於成熟時有三化螟虫發現，所幸受害尚輕。去年舉辦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一百四十四張，產鮮繭六十四擔八十斤，秋期共購蠶種一百二十八張，產鮮繭二十六擔。本年將育蠶指導所改為養蠶合作社，專聘技術員，從事指導，共育蠶種一百三十二張，產鮮繭六十三擔三十斤。又去年春社內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一千株，本

年續領八百株，成立示範桑園四畝。剩餘桑苗，均植老桑園中缺桑之處。

查該社成立迄今，曾由本行辦理生產放款二次，共計金額為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各社員皆能按期清償，信用良好。

## 3 方陶鄉產銷合作社

方陶鄉屬第三區，地土黏壤，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七月二日成立，在籌備期間，即先舉辦示範農田，面積四畝五分，選種光頭黃三十五斤，秋收種穀十八擔，稻株初本發育強健，惟有花時為蟲傷害，故成熟時，稻幹多傾倒不正，影響收量。育蠶指導所，亦在籌備期間舉辦，春期共育蠶種二百張，產鮮繭九十八擔；秋期共購蠶種一百一十，產鮮繭三十二擔。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同催青（因無共育室未曾共育），繭種五百張，產鮮繭二百三十擔；一部份鮮繭舉行零烘，計烘成乾繭七十擔。去年春，社內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四百株，本年續領二百株，概行分發各社員補植老桑田間，以資更新。

該社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曾由本行核放肥料款一千一百元，至同年十二月底收回，信用良好。

## 4 南楊墅鄉產銷合作社

南墅鄉屬第三區，河流四達，灌溉便利，土壤黏質，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七日成立，成立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八畝五分，選種粳稻一時馨七十斤，秋收種穀四十一擔，稻株發育旺盛，每穗穀粒數較其他粳稻為多，第二年除特約社員仍繼續繁殖外，其他被社員調換四擔，種植肥田中。二十四年，亦辦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一百八十七張，產鮮繭七十五擔，烘成乾繭二十六擔；秋期共購蠶種二百張，產鮮繭五十七擔。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計分三組共育蠶種六百張，產鮮繭二百六十四擔，其中有九十五擔另烘成乾繭三十三擔。去年春社內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八百株，本年續領五百株，分給社員，補植老桑田中，以資逐漸刪除不良之老桑。

查該社會於二十四年夏，由本行辦理肥料貸款一次，計金額一千三百三十二元。所有肥料(豆餅)皆由社向無錫潤豐油廠共同購買，雇舟運鄉，實物貸放於社員，於同年十二月底悉數收回，信用良好。

#### 5 前章村產銷合作社

前章村屬第三區楊墅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至秋期即辦育蠶指導所，共購蠶種一百二十張，產鮮繭卅二擔，本年春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張，

產鮮繭九十一擔，另烘成乾繭三十二擔五十斤，又本年春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四百五十株，分給社員補植老桑田中。

#### 6 俞巷產銷合作社

俞巷屬第三區南楊墅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自成立後，久未進行生產業務，至本年春，始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張，產鮮繭九十五擔五十斤，零烘成乾繭三十三擔，並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四百五十株，分送社員補植。

#### 7 三鄉圖產銷合作社

三鄉圖屬第三區南楊墅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示範農田及春期育蠶指導所均未及舉辦。至秋期即辦育蠶指導所一處，共購蠶種一百張，產鮮繭二十八擔，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張，產鮮繭八十二擔，本年春並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四百二十株，補植桑田中。其他各項業務正在計劃進行。

#### 8 許舍鄉產銷合作社

許舍鄉屬第三區，該鄉南接雪浪山，西至尖頂山，北面高田，東濱長廣溪。砂質土壤，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編織、絲綿、黃草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成立前即先辦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

三百張，產鮮繭一百二十六擔，其中一百擔舉行共烘，計得乾繭三十五擔七十斤，秋期共購蠶種二百張，產鮮繭五十七擔五十斤，共烘成乾繭十九擔。本年除辦育蠶指導所一處外，添辦養蠶合作社二處，仍由模範區供給技術員指導，共育蠶種四百零四張，產鮮繭一百六十一擔，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七十張，產鮮繭一百一十一擔。秋期收得社員交到鮮繭二百五十一擔四十七斤，共烘成乾繭八十九擔五十斤。本年春，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一千株，將三百株種植一區，面積一畝五分，作為示範桑園。其餘七百株分給各社員補植老桑田中。

查該社共由本行辦理生產貸款二次，第一次在二十四年夏，計七百二十四元，係貸於社員購買肥料，於同年冬季收回，第二次在二十五年一月中，計六百六十八元，係貸於社員購買豬食，現尚未到期。

#### 9 輝嶂產銷合作社

輝嶂屬第三區許舍鄉，地處輝嶂山麓，砂質土壤，不通河流，灌溉困難，農事亦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籌備期間，即辦示範農田，面積三畝，選種光頭黃二十斤，稻類生長健勁，禦旱力強，至秋收穫種穀十四擔，本社社員調換三擔，試行繁殖。去冬麥種則選用金大二十六號二斗，每畝收量

近八斗。去年該社成立後，即辦秋期育蠶指導所，共購蠶種一百七十張，產鮮繭四十五擔，本年續辦育蠶指導，共育蠶種二百四十張，產鮮繭九十六擔，有一部份鮮繭與許舍鄉合作社連合共烘，烘成乾繭二十擔。

查該社共由本行辦理放款二次，除第一次六百七十五元已到期收回外，第二次六百五十六元尚未到期。

#### 10 安堂村產銷合作社

安堂村屬第三區許舍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在成立前，先辦秋期育蠶指導所，共購蠶種二百張，產鮮繭五十二擔，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三十兩。產鮮繭一百零二擔，烘成乾繭三十六擔。

#### 11 橫山村產銷合作社

橫山村屬第三區許舍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成立。在成立以前，已自動共購蠶種三百八十張，產鮮繭一百三十三擔，烘成乾繭四十五擔，發交各社員，自行向乾繭行出售。秋期共購蠶種二百十張，產鮮繭五十二擔，本年春仍行自動共購蠶種四百張，未舉催青共育，結果產鮮繭一百二十擔，烘成乾繭四十一擔。

#### 12 吳塘鄉產銷合作社

吳塘鄉屬第三區，地濱太湖，砂質土壤，農事以稻麥為主。蠶桑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成立。成立後

即辦示範農田，面積五畝，選種光頭黃三十五斤，秋收種穀二十担。該稻分孽尚盛，穗粒豐實，惟入秋山間恆多逆風，稻株易倒，以致影響收量。本年該社仍繼續繁殖。去年舉辦育蠶指導所，春期有一部份社員共育蠶蟻三十四兩，產鮮繭一百零二担；秋期共購蠶種三百三十張，產鮮繭八十九担。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四百張，產鮮繭一百七十二担。去年春，曾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三百株，成立示範桑園，面積一畝半。

查該社曾由本行辦理放款二次，除第一次九百四十五元，已於廿四年年底到期歸還外，第二次五百元尙未到期。

### 13 鮑家莊產銷合作社

鮑家莊屬第三區南方泉鎮，田土黏質，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爲主，蠶桑養豬爲副。合作社原名中南鄉信用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改組，成立鮑家莊產銷合作社。在改組以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四畝，選種稻種光頭黃三十五斤。麥種乃用金大二十六號。收穫量尙佳，本年就原田，繼續繁殖。去年春辦理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蟻二十八兩，產鮮繭八十四担；秋期共購蠶種一百四十張，產鮮繭三十五担。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一百五十四張，產鮮繭六十一担五十斤，烘成乾繭二十二担。

### 14 石巷產銷合作社

石巷屬第三區南方泉鎮，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在籌備期間，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四畝，選種光頭黃三十五斤，結果因施肥過量，且田位較低，以致稻桿高長，分孽較稀，成熟後即大半倒伏，影響收量不小。麥種則用金大二十六號，結果尙稱圓滿。本年該社仍行試種光頭黃，以觀究竟。去年該社成立後，即辦理育蠶指導所，共購蠶種一百六十張，產鮮繭三十二担。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三百六十張，產鮮繭一百四十担，連合同華新絲廠出售。該社於去年春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七百株，分送各社員補植老桑間，以資更新。

查該社曾於二十四年夏，由本行放款五百零九元，到期時，有一部份社員，過期未還。

### 15 吳巷產銷合作社

吳巷屬第三區南方泉鎮，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七日成立。成立後即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蟻三十四兩，產鮮繭九十五担，秋期共購蠶種一百六十張，產鮮繭四十四担。春秋二期，鮮繭均連合同華新絲廠售銷，以最高鮮繭價結算。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合同預備社員，共育蠶種四百張，產鮮繭一百四十担。其中有一部份正式社員舉行共烘，計得乾繭三十担。

該社曾於二十四年夏，由本行舉行肥料放款，金額四百八十元，於年底到期歸還。

#### 16 方湖鄉產銷合作社

方湖鄉屬第三區，土係黏質，河流橫貫，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年三月五日成立，原名周潭橋農業生產合作社，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縣政府申請重行登記，改稱是名。該社在二十一年度，曾先辦改良豬種事務，卒遭失敗。二十二年度，試辦示範農田，繁殖優良稻種麥種，又由本行介紹，購買三一八號粳稻，試植三畝，結果收量與品質俱佳，因此繼續繁殖。近年來，該稻內性特現退化，已不能保持原狀。蓋未能逐次盡選種人事也。麥種則用美國白皮，因天氣關係，結果有優有劣。現仍繼續繁殖。至於育蠶，除二十二年度舉辦指導所，催青共育外，歷年均自動共購優良蠶種，向不舉行催青、共育、共銷。栽桑方面，亦頗注意，去年曾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改良桑苗四百株，成立示範桑園。

查該社自成立迄今，由本行舉辦放款五次，共計金額一千五百元，皆到期歸還，信用良好。

#### 17 西涇頭產銷合作社

西涇頭屬第三區方湖鄉，合作社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二十四年即辦示範農田，面積五畝五分，選

種光頭黃四十斤，結果因田土過肥，稻顆分孽甚少，成熟時大半倒伏田中，以致收量減少。麥種選用金大二十六號，收量尚佳。社員育蠶，除有少數向華新絲廠所辦王村莊育蠶指導所，加入共育外，概行自動共購優良蠶種，不舉行催青共育。二十四年春期，共購蠶種一百八十張，產鮮繭七十二担，秋期共購蠶種一百三十張，產鮮繭三十三担，本年共購蠶種二百張，產鮮繭六十一担；其中有五十八担在社零烘，計得乾繭二十担。

#### 18 黃巷產銷合作社

黃巷屬第三區方湖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九月三日成立。成立後先辦生產放款，去年冬，再向黃公祠借二百元，貸放社員作為資本。至本年春季，即辦育蠶指導所，連同預備社員，共育蠶種一百六十五張，產鮮繭六十六担，烘成乾繭二十三担五十斤。

#### 19 蠶河鄉產銷合作社

蠶河鄉屬第三區，地濱太湖，砂質土壤，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釀酒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該社成立後，對於稻麥蠶桑合作業務，迄今可謂仍在籌備計劃中，去年夏祇行青苗放款一次。社員製造燒酒，為主要副業，並不聯合運銷。亦不聯合加工製造，以此釀酒事業，無大進展。考釀酒副業利益尚大，剩餘之酒



糟雜渣可充養豬飼料。

該社曾於二十四年夏，由本行舉行肥料放款三百七十四元，至年底到期歸還，信用良好。

#### 20 毛村產銷合作社

毛村屬第四區藕塘橋鎮，田係壤土，農事以稻麥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成立後即辦改良稻種，繁殖區面積二十三畝四分，選種光頭黃稻種一百四十斤，秋收種穀七十担；社員調換二担，其餘繼續繁殖。該社去年辦理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二百張，產鮮繭八十四担，一部份鮮繭共烘，得乾繭二十担；秋期共育蠶種一百四十張，產鮮繭三十六担。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張，產鮮繭八十一担，其中一部份鮮繭，舉行共烘，得乾繭十一担。去年春，曾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改良桑苗四百株，補植老桑田間。

#### 21 新濱橋產銷合作社

新濱橋屬第四區新濱鎮，田土黏壤，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原名豬食購買合作社，至二十四年四月改稱是社。該社自成立後，即以購買豬食，實物貸放社員為其中心業務，數年來進行順利，去年秋，且辦示範農田，面積十三畝，選種光頭黃七十八斤，秋收後得種五十二担。社

員調換二担，其餘繼續繁殖。育蠶合作，迄今未曾舉辦。

#### 22 鳴莊產銷合作社

鳴莊屬第四區新濱鎮，合作社於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成立，原名豬食購買合作社，至二十四年五月間改稱是名。其中心業務亦為購買豬食，實行實物貸款。去年曾辦示範農田，面積七畝，選種光頭黃四十二斤，該稻尚合於當地土質，莖幹生長強健，秋收種穀三十担，社員調二担，其餘繼續繁殖。

#### 23 北費產銷合作社

北費屬第四區新濱鎮，合作社於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成立，原名豬食購買合作社，至二十四年五月改稱是名，亦以購買豬食為其中心業務。去年夏辦示範農田，面積十畝二分，繁殖光頭黃稻種六十斤，秋收種穀四十担，社員調換三担，其餘繼續繁殖。

#### 24 八寶鄉產銷合作社

八寶鄉屬第四區，與新濱橋接連。合作社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成立，原名亦稱豬食購買合作社，去年始改稱產銷合作社。改名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十七畝，繁殖光頭黃一百斤，秋收種穀七十七担，社員調換四担，各自分別舉行繁殖。社員育蠶，不注意蠶種之優良與否，往年並未舉行催青共育，祇行共同購種，本年則舉辦育蠶指導所，

共育蠶種九十二張，產鮮繭三十七担，烘成繭乾十三担，社內二十四年春會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改良桑苗一千四百株，本年續領五百株，設立示範農田，面積一畝半。餘桑均補植老桑間。

#### 25 尹城上產銷合作社

尹城上屬第四區陸區鎮，田土黏壤，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成立。自成立後，主重生產放款，對於稻、麥、蠶桑之合作事業未曾舉辦。本年始辦育蠶指導所一處，共育蠶種一百八十四張，產鮮繭六十七担五十斤。

#### 26 高田村產銷合作社

高田村屬第八區香平鄉，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成立。秋期共購優良蠶種一百張，產鮮繭二十六担，是年並籌辦示範農田，先行繁殖改良麥種。當選種金大二十六號試植三畝。至於稻種，本年特向縣農場領一時馨秧苗繁殖十畝。並向周溼港農場領桑苗一百株，補植老桑間，此外則重生產放款業務。

查該社會於二十四年冬，由本行舉辦養豬放款二百五十五元，已到期歸還。

#### 27 浮舟村產銷合作社

浮舟村屬第九區七寶鄉，地濱大塘河，灌溉便利，土

壤黏質。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在合作社籌備期間，即擬辦示範農田，與春期育蠶指導所，示範農田面積二十畝，選種一時馨稻種一百斤，該稻發育甚旺，分孽較光頭黃尤多，惟在抽穗期，因受三化螟蟲之害，影響收量甚鉅。本年該社仍就原田繼續繁殖。麥種則用金大二十六號，結果尚佳。育蠶指導所，在去年春期共育蠶種一百五十二張，產鮮繭六十一担，秋期共購蠶種一百三十張，產鮮繭二十四担。本年續辦育蠶指導所，共育蠶種二百七十張，產鮮繭八十一担。又查該社於二十四年冬，曾由本行舉辦養豬放款二百八十元，已到期歸還。

#### 28 三陶巷產銷合作社

三陶巷屬第十區洛社鎮，田土黏質，灌溉便利，農事以稻麥作為主，蠶桑養豬為副。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三日成立。成立後即辦育蠶指導所，春期共育蠶種一百五十五張，產鮮繭六十五担，秋期共購蠶種一百二十五張，產鮮繭三十五担。在合作社籌備時期，即向蠶桑模範區領得桑苗四百株，成立示範桑園。

#### 29 雙錢鄉產銷合作社

雙錢鄉屬第十區，合作社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成立後，即辦示範農田，面積七畝。選種光頭黃四十

二斤，秋收種穀三十担，本年繼續繁殖。其他則注重生產放款，自成立迄今，已舉辦青苗放款二次，總數達一千二百十五元。各社員均能按期歸還。

### 30 第一區產銷合作社

該社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大半社員，集居城市，以運銷人糞尿為其中心業務。社員鑒於城廂糞缸數目甚鉅，而多不整齊，且出糞處理，亦多不善，非糞頭包攬作梗，即糞商攬水圖利，市民與農民兩受其害，即由社員聯合非社員之有坑者，共同清潔糞坑，運銷糞尿，以重衛生，而利農業。該社又為充分利用人糞，作鄉農模範起見，特辦農場三處，賃租田地，轉租社員耕種，一處在東門羊皮巷，面積二十畝，多種蔬菜；一處在梨花莊，面積十畝，種蔬菜與麥白；一處在錫澄路口，面積十畝，專種麥白。因蔬菜麥白，需用大量人糞尿，且人糞尿又為作物中最好肥料也。

### 31 惠北產銷合作社

惠北即惠山之北，屬第一區惠商鎮。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成立。社員十人，均富有資產者。以經營牛乳事業為其專門業務，其他暫未舉行。該社在籌備時期，先向青島上海兩處採購荷蘭牛(Holstein)第三代雜交種六頭，價值一千八百元，租用民房園地作牛舍及運動場。合

作社開幕，即開始營業。該類乳牛，體格健康，其體質已經獸醫博士檢驗，證明確無結核菌毒，現在該牛平均每天產乳五千磅，預約飲戶一百五十餘戶，售價每磅一角六分，營業清淡，收支尚可相抵，社中一切經營事項，幸有社員陸理成指導進行，陸君係酪農專家。就目前情形推測，該社實有逐漸擴充之可能。

## 十 改進意見

無錫全縣合作社，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僅七十六社，數量較少，進展亦遲，然各社內容，大都穩健，事業前途可為樂觀。惟尚有數點，須加研究改進，茲分組織與生產兩方面，述之如左：以待專家指正！

### 甲 組織

(一)合作社應謀自立更生 無錫縣社教及農業機關林立，各機關對農村合作社之輔導工作，異常努力，實為復興錫邑農村之良好現象。然農民依賴性成，並以智識幼稚，一切社務，常有專靠輔導機關代辦，而社內職員，反不過問，以致各合作社多消失獨立精神。就調查所見，有少數合作社，因輔導機關之遷移，而社務亦隨之停頓。「人存政舉」，「人去事停」殊非善狀。故此後合作社急應謀自立更生，一切事務，當由合作社社員自行主持，如有

不明瞭之處，或技術上有困難處，則可請求輔導機關指導，同時派員練習，以求自立。在輔導機關對於合作社亦應採取客觀態度，予以各種技術上之基本訓練，藉免包辦之嫌。

(二)合作社事務不應集中於理事主席一人 現在無錫各合作社，事務管理與責任，大都集中於理事主席一人，其他理事監事，則多放棄責任，不加問問，或互相推諉。此種之趨勢，易為一二人包辦假借，且個人力量薄弱，見聞所及，容有不周。故此後錫邑合作社，對於理事會監事會應按時舉行，各理監事尤宜懷職責，羣策羣力，以共謀事務社務之進行。

(三)會員大會應照章舉行 社員大會，為合作社最高意思及最高權力機關，合作社根本大計，皆取決於該會。查無錫縣有大多數合作社，皆不能照章舉行，且各理事監事自第一任起，迄現在止，亦不照章改選，似失却合作精神，違反合作原則，以後宜按照定章，舉行會議以利社務之推進。

(四)調解糾紛辦法 合作社成立之初，組織尙未臻完固，每遇糾紛，社務易為停頓，或遭損失。鄙意如糾紛之事屬社內者，應即由理事會召集雙方當事人，成立公斷委員會，秉公迅速處理，以免事態之擴大牽涉社務。如屬社外者，應即請求鄉鎮公所，會同合作指導員，從事調處，

俾速解除，而臻融洽，實為要着。

(五)合作社增厚金融力量之方法 無錫縣各合作社資金之運用，除藕塘橋信託可以自立外，其餘多賴社外之扶助。在今日農村困頓時期，社外扶助，誠不可缺少，然合作社本身急應增厚力量，以固信用。增厚之方法有二：1 增加股金。合作社為確立自信計，應逐漸增加股金，各社員應視力之所及，增加繳納。要之自信不立，共信不存，故增加股金，實為合作社不可忽略之事務。2 鼓勵儲蓄：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儲蓄，應努力鼓勵。每年可分三季舉行，於春蠶，秋蠶，稻穀登場時期，在收入中提存儲蓄。春秋兩季為現金，而冬令則為農產。現金儲蓄可為活期性質，可以隨存隨付，於蠶繭收入中，提百分之十以下之現金，(能多提者聽)彙萃以存儲銀行。農產儲蓄，為定期性質，含有積穀防荒意義，非至荒年，不能提出，茲略述辦法如下：

一 每社員應就稻之收入中，依照熟年成數提存之：

甲 大熟每畝儲蓄一斗。

乙 中熟每畝儲蓄五升。

丙 小熟每畝儲蓄三升。

一 此項儲蓄積存之穀，可就近堆入農業倉庫中。

一 此項儲蓄積存之穀，每年應出陳更新一次。

一 此項儲蓄積存之穀，積滿相當數目，經社員大會議決，可以出糶，變換現金，存儲銀行以資生利。

一 如遇荒年，可依照各個儲蓄積存數目，以農產或現金發還之。

(六)公積金之提存 公積金為合作社於每年統益中照章提存者，可為各項事業，呆帳及損失之準備。故公積金愈多，合作基礎愈鞏固。查無錫合作社，能照章提存公積金者，僅有數社，其餘各社，皆未提存。此點未免與合作社法不合，今後宜照章提出存儲銀行，以鞏固本身基礎。

(七)應確立會計制度並稽核社內賬目 合作社之賬目，為事業之根據，對內對外信用之憑證，自應詳細記載，不可草率了事。查無錫合作社，各社賬目，記載詳細者，固不在少數，然亦有記載糊塗，欲得一詳確之收支對照表，及有系統之資產負債表而不可得者，實有不合，急宜改進。

(八)合作社放款應公開 合作社社員，朝夕相處，各個生產能力皆所素知，故放款數目，應依照各個生產能力而定其大小，向銀行申請借款時，最好先行召集社員大會，務使一體知悉，開會時並請銀行派員列席，以杜弊竇。

(九)注意合作教育 關於合作教育，僅由江蘇省立教

育學院惠北北夏兩民衆教育實驗區，在各該區內舉行合作社社員訓練一次。至全縣合作教育，尙未整個實施。此後對於各個社員，似宜分區集中訓練，培養其合作意識，至各合作社職員，可以集中一區，予以技術及學識之訓練，以養成其自主能力，獨立精神。

## 乙 生產

(一)繁殖優良稻種 查各社員稻作品種甚雜：如木樨球、大黃、大白、紅芒、白芒、一粒芒、處署黃、飛來黃、蟹殼黃、燻腳黃、早十日、晚芒稻等，檢其性狀，優劣不一，三十一處產銷合作社中，已有十六社種植改良品種，中之光頭黃與一時馨，其收量與品質尙能平均進展，而不致優劣演變；且光頭黃一時馨經無錫小麥試驗場及農業推廣所逐年育種繁殖，在錫邑均認為氣候土質已稱合宜，希望各該社社員，除已繁殖一百四十九畝六分外，更加量繁殖，如能推及全體社員，則於合作運銷，至為便利。又據農業推廣所報告：三四八號長芒種，其品質更優於一時馨，產銷合作社亦當專劃田畝試植，比較其生產率。至麥種查土種中有紫皮、長梢、尺四架、平頭、客麥、淮麥、紅芒等，檢其內性有退無進，現據專家之研究，已得可在錫邑推廣之麥種，計有二九〇五號金大，二十六號美國白皮，錫麥一號等；其中尤以二九〇五之生產率高於其

他小麥，惟耐溼性較弱，幾與美國白皮相等，希望各產銷合作社在專家研究麥種，逐漸進展之際，選擇良種，先行試植，與土種相比，以資改進。

(二)勵行選種 稻麥選種，為農業改良法之最要者，與優良品種內性之維持，亦極有關係。查各社所收之種穀，概不選擇，即在改良品種繁殖區，去雜去劣選良之手續，亦多不行。因是示範農田繼續繁殖之成績未見有進，倘長此因循，恐數年後良種即夷為劣種，深望各社理事主席，能率領特約社員，絕對接受農事指導之指示，實行稻麥種之精選，以冀達到收量增加，品質優良之目的。

(三)防治害虫 查往年青祁、浮舟村、高田等社，田內發現螟虫；方陶鄉、西涇頭、方湖鄉、北費陽莊等社，田內發現花飛蝨；為害雖輕，而產量所受之影響已非淺鮮。螟虫發生於稻成熟時，此係三化螟虫，以幼虫過冬，翌春化蛾，在新秧茂盛時，即產卵於稻葉，查簡易之防治法：可設公共秧田，編成柵形，人可往來田間捕捉螟卵；此法似較稻田設誘蛾燈捕蛾，掘稻根捕幼虫二法，輕而易舉。花飛蝨身體甚小，繁殖力強，往往整個成羣加害作物莖葉，此虫驅除法：有注油法，燈誘法，清除雜草法，噴射除虫菊火油乳劑法，捕捉法等，各社最適用者，為注油，清除雜草，捕捉三種。

(四)注意施肥 肥料中含有淡、磷、鉀三種原素，其於植物之營養功用，各有所司，淡司強長枝葉，磷司充碩果實，鉀司舒展根部。查往年西涇頭、石巷、方陶鄉等社，因田間施基肥時，用過量之富於淡質之豬糞與河泥，又在施追肥（即補肥）時，再用豬糞豆餅，以致光頭黃稻幹高長，而分蘗反少，一至成熟時期，遇風稍大，即倒伏田間，不特舉行選種困難，且收量大受影響。希望各社特別注意施肥問題，不可過量亦不可不足。同時應先識別土壤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肥料，如壤土之田，基肥宜多用綠肥，追肥宜多用豆餅。如斯始可使稻禾得適當之營養，而有優良之結果。

(五)推進養蠶合作 各產銷合作社舉辦育蠶指導所者，有方陶鄉等十九社，自動組織育蠶合作分社者，有溪南鄉等三社。在此二十二社中，烘培鮮繭共銷乾繭者，有溪南鄉等十六社；未烘繭者，有青祁鄉等六社；未行催青共育而行烘繭者，有橫山村一社；全未舉行養蠶合作事項者，有雙錢鄉等八社。茲就記者管見所及，各該社有蠶業務，尚有三點務須推進：1 未行合作養蠶之雙錢鄉等八社，除第一區及惠北二社經營特殊業務外，此六社應先設法成立育蠶指導所，請求蠶桑模範區或其他育蠶機關派技術員指導，共同催青共育，以增產量。2 凡有辦理育蠶

指導所，及自動組織養蠶合作社之產銷合作社，應積極選定社員中優秀青年女子，到指導所研究實習，得有實際經驗後，即可自行担任指導。3 產銷合作社必須設法成立鮮繭烘培處，共烘乾繭；並共同運銷。如青祁鄉等六社，蠶種優良，且舉行催青共育成績甚佳，而以鮮繭銷售時受中間人之剝奪，以致獲益不多。故共烘共銷，實為各社極應進行之業務。

(六) 廣植新桑 桑葉優劣，有關育蠶成本之大小，如本屆農民育蠶多數虧本，其原因雖為求過於供，受葉價飛漲之影響。然桑園陳舊，產量減少，亦為一大原因。故各社應積極栽植改良桑苗，逐漸刪去老桑，使桑葉產量增加。現據調查結果，各產銷合作社除有溪南鄉等十五社，栽植改良桑苗一萬一千九百五十株，及惠北等二社有特殊業務外。尚有十四社並未能改植優良桑苗。深望各該社，儘量舉行更新，一面另劃田園，成立示範桑園，以改良栽桑及管理桑園等方法，示諸社員，關於技術上之指導，可請蠶桑模範區育蠶指導員充任之。

(七) 添辦稚蠶共育公有桑園 繭質之良窳，以用桑之良否為定，而稚蠶時期所食之桑葉，與稚蠶體格之強健關係尤大，各產銷合作社既以稚蠶共育為規定業務，則稚蠶公用桑園，誠不可缺。是項桑園之桑種，以市平、火桑、

多胡、三種為最佳。辦理公用桑園之利益：1 可免蠶戶送來之桑葉老嫩不齊，乾濕混雜。2 早生桑甚合稚蠶生理。3 蠶期可以提早，無蠶農時期抵觸之虞。此點曾與蠶桑模範區中心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張步洲君幾回籌商，均認為社中應專設稚蠶共育組，與稚蠶桑葉組，各司其事。經費亦不相混，惟共育蠶戶，均須認繳股金，金額以平時共育蠶種張數為標準。共育組應繳納桑葉組經費有下列四項：1 設備費(期以三年為限，因栽桑經三、五年方可採葉)。2 折舊費(以設備費作二十年均攤計算)。3 每年桑園培養費。4 每年地租金。其他一切指導計劃等，暫請育蠶指導所指導員義務指導。聞本年馮胡巷合作社已籌備辦理稚蠶共育，公用桑園，由張主任指導員指導進行。倘他日有成，即足為各產銷合作社之楷模也。

(八) 飼養改良豬種 養豬為農民首要副業，惟農民均以無利可圖，每多忽略。但種田必需豬糞，而養豬又不免虧本，故農民對於養豬一業欲捨不得，而進展無方，頗屬困難。查本縣產銷社社員所養之豬，種類不一，免疫性強弱不等，其最顯著者，為肥育困難，皮厚肉劣。售價既低，而成本反高。是則改良豬種，實為挽救養豬事業，發展農村副業之要徑。現今錫地已有改良豬種適於普通農戶之飼養者：1 盤克夏雜交種。此種係盤克夏與金華豬交配而

成，已由省立教育學院農教系試驗成功，據該院畜牧主任李靜庵君談：「此猪普通農家可以飼養，其優點即為容易肥育，皮薄肉美，售價可以提高。」2 約克夏雜交種。此種係約克夏壯猪與中國最良之牝猪交配而成，已由私立舜根農場試驗成功，其優點與盤克夏交雜種相等。現在該場已備有該猪仔猪出售，各產銷合作社宜急設法採購試養以觀

成效。最好每社畜養公用優良牡猪，供給各社員牝猪之交配，所畜牡猪頭數，須視社員之牝猪多少而定，大概以牡猪一頭，交配牝猪二十頭為標準。此法比較各個社員購買仔猪為經濟，在試辦時，種猪即以盤克夏與約克夏兩種充之，中國種中之泰興猪，呂城猪，金華猪，亦可選擇試用。

## 合作與農村 第七期目錄

祝中國合作學社第五屆年會.....	本刊同人
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壽勉成
中國合作思潮的主流.....	羅曉山
我所希望於中國合作學社年會者.....	鄭 瑩
英格蘭批發合作銀行部之組織及其業務.....	翁存仁
中國之農業金融機關(上).....	薛 濤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七).....	穉 蓀
合作小辭典，農村瑣話.....	
編輯後記.....	編 者

## 第八期目錄

中國合作指導制度之改進.....	侯哲奔
科學智識與合作事業.....	壽勉成
合作會計上兩大問題.....	柴壽康
江西萬載芋蔴之生產事業及其利用狀況.....	胡邦憲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蔣振球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八).....	穉 蓀
合作小辭典.....	
編輯後記.....	編 者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每六期分全六年角



#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褚化龍

## 一 概況

丹陽縣第三區位於丹城之南，舊為第五區，蘇省實施各縣并區後，與第六區合併，改為第三區，面積較前擴大。本區地勢平坦，多塘溝，平日水利尚不成問題，若遇大旱，則難以應付。所有鄉鎮以珥陵鎮為最大，乃丹陽縣四大鎮之一（註一），為本區金融中心地。

**交通** 陸道有鎮丹金汽車路，可直達丹陽、鎮江、金壇；有小車可通呂城、延陵；水道有珥濱河，為運河支流，北通丹陽，南通金壇、溧陽。郵電方面，有二等郵局一所，長途電話交換所一所，均設珥陵鎮。

**土壤** 本區土質，均屬粘土，粘性甚大，色呈深黃，表七與心土均同，深約五尺左右，對該區所植農作物尚稱適合。

**氣候** 溫度之高低，與附近各縣鎮，均無甚差異，溫度高下之程度，大約為華氏十七度至九十八度，雨量最多時期在霪天，即四五月間；最少在秋後，即九十月間。秋

初（八月間）多暴風，晴陰不定。

**風俗習慣** 因水陸交通較便利之故，風氣尚稱開通。一般農民，性多暴躁。過去因生計較裕，賭風曾盛行一時；近年來以金融枯澀，已漸告絕，但每日下午，仍有多數農民，集於珥陵鎮之茶館內，飲茶談天。必待夜晚始歸。

**金融機關及合作社** 全區惟一珥陵倉庫，可以調節農村間金融。一般農民，對倉庫儲押之利益，已能了解。該倉庫在該區推展業務，當不至有何困難。全區合作社計有聯合社一所，設珥陵鎮，信用合作社六所，產銷合作社四所，分設四週各村鎮。全區社員約計五百餘人。（註二）從一般農民口吻中，得知農民對合作社之信仰力，尚未十分深切。

## 二 田地

1 田地價格及耕地使用面積 一、二、八後，全區金融之

（註一）：丹陽四大鎮為呂城、珥陵、埭城、延陵。

（註二）：全區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乃截至調查日止之數字。

流轉，大受打擊。首因各土貨行之資金流轉不靈，而影響農產品之出售，次因連年遭荒，雖荒災程度之高下不同，但兩因相合，農民所受之影響實非淺鮮。故近年來私人之放錢，房屋地田產之買賣，合會放糧等事，已為絕無僅有之事實，因之田地之價格，亦慘遭跌落。田之上乘者，每畝至多不過五十元，下乘者每畝不出三十元外。至典押價格，能在時價之六成左右，已屬萬幸。茲將田地價格及耕地使用面積表列於後：

表一 田地價格調查表(註一)

等級	每畝田價 (元)	每畝地價 (元)
上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下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表二 耕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畝以下	10畝至20畝	20畝至30畝	30畝以上
三〇%	三五%	一三%	一二%

2 租佃關係的趨勢 民國二十年前，本區自耕農幾佔半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所佔比數甚微。二十年後，因

調查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受經濟窘迫之影響，將田出典與他人者，日漸增多，在經濟力量較充裕時，再短典他人田地耕種(註二)。故當時自耕農數量激減，而佃農數量特增。二十二年後，又因農村經濟窘迫之現象擴大，雖有田地出典，亦無人接受。因之自耕農激減之現象，亦暫告停頓。茲將民國二十年前，與最近調查所得之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比例，列表於下：

表三 民國二十年前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

比例(註三)與最近調查所得之比較表

年份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民國二十年	四五	四〇	一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三〇	三五	三三

3 田產之典質 田產之典質，普通有兩種方式：一為短典，一為長典，所謂短典即租田耕種，每年必須預繳典金，故該區有「寅繳卯種」之俗語。典金之多少，隨田之等

(註一)：本表地價非指礦市地價而言。

(註二)：短典即租田耕種。

(註三)：係根據本行十九年九月出版之丹陽農村金融調查內之各區地權調查表化算而得

級而定，上等每畝約五元至六元，下等每畝約三元至四元。所謂長典，近三年來已不多見，其典價亦難調查，三年前每畝至少約二十五元，至多亦不得過四十五元。短典之田，當然歸典進人耕種。長典則不然，普通若典與農家者，亦多歸典進人耕種；若典與地主或商家，則多由典出人，或另行短典於他人耕種。田賦捐稅等概由典出人負擔。至於典期，短典者當然無時期之限制，本年有典金可繳，下年即可耕種，否則無權耕地。長典普通均有定期，期限之長短不定。以一年、三年、五年之期為最多；但亦有任年取贖者，不過較少。長典到期不贖之處理方法有二：

(1) 找價收田 找價方法，均依時價及典價而定，如時價高，典價低，至少找典價之三分之一（如典價為三十元則找十五元），若時價低，典價低，至多找典價之三分之一（如典價為三十元，則找十元）若時價低而典價高，則找價之微不堪設想，甚至有找五六元即將田收沒者。

(2) 延期取贖 田地之典與商家而到期不贖者，多用此法，即再行限定取贖期，故現今有延至三四十尚未取贖者。但此種情形，亦非純屬商家，亦有較多數因典進農家之本身，無力找價收田，即典出之農家，又無力取贖，以至牽延至若干年者。

田產之典質，均有典契，茲錄得典契實樣一份如下：

表四 長典田契樣

立長典田契人李玉人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婁字三千二百四十號實田四畝二分土名婁橋坐落婁莊東南其田東至王姓界西至任姓界南至姜姓界北至陸姓界四至明白水路照舊出入通口無阻自願央中說合出契長典到

韋宅名下耕種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受時值長典田價大洋八十二元整其洋隨契兩交明白自身一併收訖自長典之後洋不起利田不起租三年為滿洋到取贖此係自願永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長典契存照

實受得時值長典田價大洋八十二元整不另立收  
又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長典契人李玉人押  
中人陸錦富押  
中人朱天仁押

### 三 農產

本區農產品之主要者，在夏季有秈稻、糯稻、黃豆；在冬季有小麥、大麥及元麥。一般農家，農產品之全部出賣者為黃豆，一部出賣者為小麥與秈稻。糯稻有製酒者，有出賣者，視各家經濟情形而定。元麥多留作食糧，大麥

多作飼猪用。農家培種作物，均有一定之比例，在夏季，黃豆一半，秈稻與糯稻一半；在冬季，小麥一半，大麥與元麥一半。至於農產品之下種收穫與附近各地均無差異。茲將各種有關農產品之調查，表列於下：

表五 主要農產品之培植比例及收穫後之用途

季別	主要農產品		收穫後用途	培植比例
	冬	夏		
冬	小麥	大麥	一部自用一部出賣 養猪	五〇% 二五%
夏	元麥	秈稻	自用(食糧) 一部自用(食糧)一部出賣	二五% 三〇%
季	黃豆	糯稻	出賣 製酒或出賣	五〇% 二〇%

表六 農產品之培植概況(註一)

產品名稱	下種期	收穫期
大麥	霜降前	芒種後
小麥	霜降後	立夏前
元麥	霜降後	芒種後
秈稻	立夏	早在秋分遲至霜降

調查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黃豆	糯稻	立夏	早秋分遲至霜降
早豆穀雨慢豆立夏後			

表七 農產品收穫量調查表(註二)

主要農產品	每畝收穫量(石)	折合價額(元)
小麥	〇・九	六・五
大麥	〇・六	二・〇
元麥	〇・四	一・五
秈稻	三・〇	九・〇
糯稻	三・〇	九・〇
黃豆	一・〇	七・〇

本區各種農產品之品質，並不高明，故雖處交通較為便利之地，銷路亦未能廣大，此種原因，當然因品種不良。但近幾年來之災害，亦屬主因之一。

(註一)：表內早豆慢豆均為黃豆，因下種及收穫時期之不同，故冠以早慢二字，以示區別。

(註二)：收穫量為最近五年該區各種農產品收穫量之平均數。折合價額之標準，亦為最近五年內各種農產物收穫時普通市價之平均數。

### 四 農業生產成本

農業生產之主要成本，當為田地或租金、肥料、種子、人工畜工、田賦捐稅、農具及農具修理費等。田地、租金，第二節已述，茲僅將後列各項調查結果，表列於下：

表八 農業生產成本之一——種子

主要作物	每畝種子升	價	值元
小麥	九·〇〇〇		〇·九〇
大麥	八·〇〇〇		〇·五〇
元麥	四·〇〇〇		〇·三二
秈稻	五·〇〇〇		〇·二五
糯稻	五·〇〇〇		〇·二五
黃豆	五·〇〇〇		〇·五〇

表九 農業生產成本之二——肥料

主要作物	每畝施肥	價	值元
小麥	人糞十担 或灰三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麥	多不施肥		

主要作物	每畝人工畜工	每工工資	備註
元麥	人糞十担或不施肥		二·〇〇
秈稻	豆餅十個		二·〇〇
糯稻	豆餅十個		二·〇〇
黃豆	豆餅十個 或草灰十二担		二·〇〇 三·〇〇

表十 農業生產成本之三——人工畜工

主要作物	每畝人工畜工	每工工資	備註
小麥	一〇	二	不供膳人工每工〇·三元
大麥	八	一	
元麥	八	一	
秈稻	一	四	用牛車畜工至少多三工 用水車人工至少多三工
糯稻	一	四	同前
黃豆	一	二	

表十一 農業生產成本之四——農具

名稱	價值	幾年修理一次	可用年份	用途
牛車	九·〇〇元	二年	四〇年	汲水
水車	二五·〇〇元	一年	一五年	汲水

稻床	二〇〇元	一年	四年	脫稻實
小車	八〇〇元	一年	二〇年	運載糧食
大石磨	一八〇〇元	三年	九〇年	磨糧食
小石磨	六〇〇元	三年	九〇年	同
水桶	二〇〇元	二年	五年	裝水
糞桶	一五〇元	二年	五年	裝肥料
犁	四〇〇元	一年	五年	耕田
釘耙	〇六〇元	二年	三年	翻土
鋤頭	〇四〇元	一年	三年	中耕
耙	三〇〇元	一年	五年	鬆土
籬	二〇〇元	一年	三年	裝糧食
連枷	〇四〇元		一年	脫穀實
鋤	一〇〇元	二年	三年	掘土
國摺	〇三〇元		三年	囤糧食
用稻具	五〇〇元	二年	六年	脫稻實
國脚盆	二〇〇元	二年	一〇年	囤國摺

田賦及捐稅 近年來本區農村間之捐稅，已日見稀

調查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少，截至調查日止，每畝田之田賦及捐稅，計約八角五分弱，此外每於完納田賦時，有書工等費用，因此每畝田之用於田賦及捐稅者，合計在九角至一元之間。

### 五 農村金融概況

(一) 金融之流轉 金融之流轉，乃指全區資金之進出而言。資金之流進者，主要為農產品之售出，次之為副產之收入。本區農產品及副業產品，多集中於珥陵鎮，銷售於常州無錫一帶。資金之流出者：不外油、鹽、布疋、雜貨、捐稅、烟、建築材料、農具、教育費等。茲將本區金融之流轉情形，分別表列於後：

表十二 全區全年收入調查表

名稱	金額(元)	備註
糯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小麥	五〇,〇〇〇.〇〇	
黃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糧	二〇,〇〇〇.〇〇	如棉，菜，慢豆，
絲繭	四〇,〇〇〇.〇〇	
酒	二〇,〇〇〇.〇〇	

醋	10,000.00	
匯入款	10,000.00	如在外之工人工資之寄回
豬	30,000.00	
合計	30,000.00	

表十三 全區全年支出調查表

名稱	金額(元)	備註
布疋	70,000.00	
烟	40,000.00	
捐稅	70,000.00	
雜貨	80,000.00	如紙，糖，箔等
鹽	40,000.00	
油	10,000.00	煤油，柴油等
教育費	10,000.00	
建築材料	15,000.00	
農具	15,000.00	多為本地出產
合計	370,000.00	

上列二表之統計，非以一年為根據，乃以該區三年之資金進出，參以該區商會之已有統計，及各糧行之交易額等平均而得。但據該區一般人士（不論農民，商民，地主等）均認為以往確可有餘，最近幾年之所以收支不敷，一由於天災之影響，一由於一二八後所受之經濟影響未能復原。

(二)借貸概況 本區借貸關係，已成爲部份關係，最大原因，由於農村信用之收縮，次因農村本身之無能吸引資金。同時債主因生活程度提高，市面氣象不佳，以及連年災患之影響，亦見由大而小，由小而無。故資金之存留農村者，已日見稀少，即間有免強存留者，亦呆滯不靈，借貸因之而成部份關係。所謂部份關係，即借貸關係之不普遍也。無論私人或社團之金錢受授，其範圍多不出於一村或一族之內。而能發生此種關係之村族，亦不過少數較富有者，現本區所存留的借貸關係有下列數種：

1 私人借錢 私人借錢，多爲同村中私人所發生之關係。其方式，爲保證抵押兼用，且須立有筆據，（筆據實樣如後）利率多爲月息二分或年息二分半，若以田契爲抵押品，則除筆據外，尚須寫抵田契（實樣如後）

表十四 私人借錢筆據

立借票人王德新今借到  
陸天生名下本洋拾二元整當日憑中言明其洋利息見  
月二分約至來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利一併歸還決不有  
誤此照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借票人王德新押  
中 人江 驊押  
中 人劉貴生押

表十五 抵田契實樣

立抵押田文契人馬兆文今因正用愿將自己祖遺民田  
一坵係萬字一千二百五十號田三畝二分其田東至李  
姓西至趙姓南至吳姓北至仲姓坐落谷村土名谷村里  
四至明白水路照舊出入通行無阻自願央中說合抵押  
到

吳姓名下實抵得大洋七十元整當日憑中言明其洋利息  
長年二分約至來年四月中本利一併歸還倘有過期不  
清等情自憑將田推出聽憑受主或佃或種與抵押人無  
涉此係兩愿並無反悔為欲有憑立此抵押田文契存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立抵押田文契人馬兆文押  
中 人趙小三押  
中 人仲仁和押  
中 人梅 桂押

2 社團放款 社團放款，在本區已極少見，僅少數富有  
之村內，仍可發現此種事實。此種放款社團可分為二種：  
(1) 公行 該區之公行，乃先聚集若干人，議定每人  
出若干股金，然後集股金於一處。凡出股者，於經濟不靈  
便時，可向公行借款，(不出股者無權借款)借款利率多為  
一分半或一分，期以一年為最多，每年放款金額每一公行  
約一二百元。

(2) 家祠 家祠放款，限於同姓，亦有少數放與外  
姓者，但限於蓄有多量餘款時。放款利率，多為一分。一  
年期為最普遍。每年放款金額，自一百元至三百元不等。  
無論向公行或家祠借款，在手續上，均免不了借據之  
簽立，茲錄得實際借據二紙於後：

表十六 公行借錢筆據

立領票人周宗海今領到  
勝記公行名下本洋五元整當日憑保言明其洋利息見  
月一分約至來年五月初十日本利一併歸還決不有誤  
此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立領票人周宗海押  
保 人張 桂押



表十七 家祠借錢筆據

立領款票人王小三今領到  
 祖祠名下本洋八元正當日憑保言明其洋利息見月一  
 分約至來年七月初八本利一併交還決不有誤此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八日  
 立領票人王小三押  
 保 人王天民押

3 放糧 自農村信用收縮後，本區放糧事業，亦漸形

表十八 合會概況表

會之名稱	得會方式(輪搖標)	轉會期限	合會人數	圓會期限	會金總額(元)	月利或年利利率
搖會	搖	半年	一四人	七年	五百—二百	二分
趙公會	輪	一〇個月	二人	八年四個月	五百—二百	年利一分七厘
五總會	輪搖兼用	四個月	三五人	八年四個月	二百—一百	

消滅，目前放糧情形，亦祇限於少數村莊。普通放糧者，為較富有之農家(註一)，及近鄉村之糧行。其借自富農者多仍還糧；借自糧行者，則多還錢，還錢時，若市價高於借糧時市價，則依市價付還，若市價低於借糧時市價，則照借糧時市價付還，例如借小麥一石，借時市價為七元，若還糧時，市價漲至八元，則付還八元；若落至六元，則付還七元。借糧期多為三四月，並無糧票或借據等之簽立，僅由借糧者請出保證人，與放糧者雙方口頭議約。

(三)合會概況 本區合會會名，在七年前，達八九種之多，近年來所剩餘者尚不足半數。茲將會之名稱，人數得會方式，金額，轉會期限，圓會期限，及各有關事項，表列於後：

表十九 合會會約（註二）

歲在民國二十年四月蒙諸朋友玉成二百零八元搖會一個首會得後定期一年兩舉以四月為行會之常期前十日送帖屆付會之期風雨無阻務須持洋赴席隨走前後三搖為規論點不論色同點先搖先得以三六為止諸朋友品珍金玉克慎毋違義敢多贅是為引

所有會規開列於後

- 一議 付二會九串三會九九串其餘是串到底
- 一議 付會必須現洋上臺不拖欠不用票據
- 一議 首會縮三會二會縮兩會三會縮一會其餘照常付到底
- 一議 收乙會者應貼出洋六元六角五分六厘與六會收
- 一議 收二會者應貼出洋八元三角二分與八會收
- 一議 收三會者應貼出洋十元與九會收
- 一議 收末會者應貼洋十五元二角與四、五、六會收

會友共議會東大洋十六元九角六分

二會未收者 總大洋十三元八角六分內除九串出

三會未收者 總大洋十三元

四會未收者 總大洋十二元一角一分二厘

五會未收者 總大洋十元零八角四分

六會未收者 總大洋九元二角五分二厘

七會未收者 總大洋七元二角八分六厘

八會未收者 總大洋四元七角五分四厘

九會未收者 總大洋二元七角七分二厘

十會已收者 付大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存洋十六元六角四分

八會至末會各分二元三角七分五厘

七會已收者 付大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存洋四十五元六角

七會分至末會各分五元六角

七會已收者 付大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存洋四十五元六角

六會分至末會各分四元五角七分

六會已收者 付大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存洋四十五元六角

五會分至末會各分洋四元一角六分

五會已收者 付大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存洋四十五元六角

四會分至末會各分洋三元七角八分

會次	會員	首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備註
1		收會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2		24.96	收會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3		24.96	24.96	收會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4		24.96	24.96	24.96	收會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12.112	
5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10.084	
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9.252	9.252	9.252	9.252	9.252	9.252	9.252	9.252	
7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7.286	7.286	7.286	7.286	7.286	7.286	7.286	
8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4.754	4.754	4.754	4.754	4.754	4.754	
9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2.772	2.772	2.772	2.772	2.772	
10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2.377	2.377	2.377	2.377	黑體為應分數
11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5.20	5.20	5.20	
12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1.75	1.75	首會縮三會
13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4.16	二會縮兩會
14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收會	3.78	三會縮一會

表二十 搖會會金分配表 (以二〇八・〇〇為例年息二分)

會次	會員	首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收會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2		14.5	收會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3		14.5	13.5	收會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4		14.5	13.5	12.5	收會	11.5	10.5	9.5	8.5	7.5	6.5	5.5
5		14.5	13.5	12.5	11.5	收會	10.5	9.5	8.5	7.5	6.5	5.5
6		14.5	13.5	12.5	11.5	10.5	收會	9.5	8.5	7.5	6.5	5.5
7		14.5	13.5	12.5	11.5	10.5	9.5	收會	8.5	7.5	6.5	5.5
8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收會	7.5	6.5	5.5
9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收會	6.5	5.5
10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收會	5.5
11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收會

表二十一 銷公會會金分配表

(以二〇〇・〇〇元為例年息一分七厘)



(四) 常質情形 珥陵鎮原有常鋪一家，民國二十三年，已告倒閉。現在較近本區之常鋪，為丹陽、延陵二地之常鋪，常鋪利率均為月息二分，十二個月為滿，農民因路途較遠，來往費用過大，既經常質，多不取贖，近年來常質農家，亦較前大減，其原因有三：路途遠費用大一也，農民本身無衣物典質二也，有珥陵倉庫之設立三也。故農家如有糧食、土布、金銀器，均赴珥陵倉庫儲押。儲押最旺期為春冬二季。取贖期多在五月（繭上市），七月（豆上市），九月（稻上市）。但距珥陵鎮路途較遠者，亦未能感此便利。

(五) 近年災害情形 連年遭災損失，為本區普遍現象。災害之最小者，亦害及農產之五成，其最重者，幾使農產一無所獲，此亦促成本區金融枯澀之最大原因也。茲將本區近年所受災害概況，表列於後：

表廿三 近年災害概況表

災害	發生年代	被傷作物	傷害成數
虫	民國二十四年	豆	九成強
白秀	民國二十四年	稻	八成
雪	民國二十四年	麥	五成

## 六 結論

本區農村情形，概括言之：三年前，豐年確可有餘，平年亦可相抵，間有災荒，影響所及，尚不過分。近年來，却今非昔比，金融之枯澀已成極普遍之現象，農民平日生活，亦趨入下乘。每於青黃不接之時，農家多終日不見白米，甚至有以番瓜代食糧者。故本區實為急待拯救之農村。茲就調查及觀察所得，擬具對珥陵倉庫及本行在該區業務推進之簡要計劃，以供參酌：

### (一) 對於珥陵倉庫業務推進之簡要計劃

該倉庫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本倉位於鎮之西，乃舊常鋪地址，房屋高大寬敞。開辦以來，一般農民之輿論尚佳，而對倉庫儲押之利益，收獲亦多。故該倉庫業務之進展，實無多大困難也。茲將對於該倉庫業務進展之計劃，簡要敘明於後：

1 設立分倉 能與該倉庫發生關係，而不受損失者，僅珥陵鎮四週十餘里內之農民，此外雖與該倉庫發生關係。

(註一)：富農之放糧乃親友之借糧，並無利息，且借糧還糧，實實為親友間之普通來往。

(註二)：會約乃行會前必有之手續乃由會員相互議定，以後會金之分配及會內各項事務，均以此為根據。

以路途遙遠，載運笨重之農產物，多少均有相當損失，尤其是儲押少量農產品之農民，更不合算。但儲押之農民，又以少量為多，故分倉之設立，實為必要。分倉設立地點，應擇四週十里外之中心地點。分倉內部，僅設一管倉員專負檢查開小票憑證取贖儲押物及保管之責。農民之取押款及繳贖款，則仍由本倉經營。則農民方面，可免將笨重之農產物，往返載運路遙之途，在該倉本身雖多設一倉廩，增一管倉員，但業務之增加，亦可足抵銷。

2 加工 就該區情形論加工業務之舉辦，確為必要，如該區黃豆，大部直接出賣，然後再買運豆餅回區。此間損失極大，但推其原因，實由於無良好之加工場所，故該倉加工業務之舉辦，實為必要。普通應行加工之幾項農產物，分述如下：

(1) 黃豆 該區黃豆之運出者，佔十成之九，若先行加工，榨油，製餅，然後販出，其利益必較運售黃豆為大。

(2) 碾米 該區秈稻糯稻之運出量，為數亦巨，若能先行碾米，而後運售，則農村金融，自必日見靈活。

(3) 烘繭 農家因不能烘繭，在繭業上遭受之損失甚巨。若能代為烘繭，則又可減少農民一部之損失。

以該區應有加工事業之多，機器亦不致半用半停，在機力人工上，均不會有所虧耗。

3 運銷 運銷為加工之聯帶業務，該區雖有合作社可

以舉辦運銷業務，但就以往情形觀測，多以能力薄弱，效果甚微，若該倉庫能以加工運銷，連帶舉辦，成效當可預卜。

4 代理購買 該區之消費或購買合作社，多不健全，而農民對合作社之信仰力又不大，故該倉庫可以代理購買如肥料種子等之購買。其手續農民先向倉庫登記購買之物品數量等。倉庫在集有適當數量時，再向製造所或大批發所，或特種機關，接洽辦理。農民獲益，實非淺鮮。

5 在本行在該區未有辦事機關成立之先，該倉庫對下列事業，亦應酌量辦理：

A 代完田賦

B 宣傳儲蓄

C 與丹陽分行接洽辦理小額匯款

D 聯絡合作社

(二) 對於本行在該區推進業務之簡要計劃

本行宗旨，既在調濟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則對此瓊陵一帶之農村，自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注意。故本行在該區除已設農倉外，辦事處之設立，在所必要。至設立理由，簡約言之，有下列數端：

1 該區金融情形，就一兩村單獨言，則多數枯窘不堪，若以全區而論，則小康之家，未必無有。既有小康之家，何以農村金融又枯澀若是？實因彼等雖有餘款，而不知運用方法，有窖藏地下者，有利心重而高利貸出者，前者因窖藏而使資金呆滯，後者因利高而常遭損失，以致農村金融，益形枯呆。此固由於農民之不知儲蓄，但鄉村缺乏金

融機關，亦其要因也。又該區豐年，確能有餘，而有餘農家，因不知儲蓄或無處儲蓄，使餘資消耗於無形，一旦歲荒則坐而待斃，若本行成立辦事處於該區，當可救濟上列情形。

2 該區農產物之出售，雖非大宗，為數亦甚可觀，同時，全區向外購買物品之金額亦巨，其間金錢之往來，多感不便，雖有郵局之設立，又不通匯，故與外埠往來者，勢必至城市匯兌，然郵局匯兌，甚不經濟，且城市來往，川資之耗去，更不合算，若本行成立辦事處於該區，則由匯兌而發生之困難，當可解決。

3 該區每年農產品及副產品之出售量，達三十萬元以上，主營之合作社或商店，往往因經濟不靈便，必先售一批，待售款帶回，再辦二批，因時間之遲延，而失却良好機會者甚多，若有本行在該區辦理押匯，則農村金融，可因此而活躍。

4 該區合作社有十餘所，倉庫一所，合作社放款利率較倉庫利率，存倉費等之合計率為低，但其效果，則合作社遠不及倉庫，此種原因，乃由於一般農民對合作社之信仰力弱。本行在該區雖有多數合作社可為調劑機關，但其效果。反不如一所倉庫，則成立辦事處，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當較此為妥也。

5 該區區民，性情雖多粗魯暴躁，但忠厚之風，尚盛行於農村，對本行業務之進展，當無遭受損失之危險。

辦事處之業務，根據調查及觀察所得，業務之主要者，得分為下列數種：

一、存款 可分普通存款與儲蓄存款，以代理管轄行及儲蓄處辦理為原則。

二、放款 a 青苗放款 最好能設法以對農民個人為原則  
b 儲押放款

c 運銷放款

三、匯兌 辦理匯兌業務，不單使全區區民匯出受益，即外處之匯進，亦受益多多。

四、押匯 辦理押匯業務之必要，前已論及，當無容贅述。

五、代完田賦 一般農民，完納田賦之損失，為數亦甚可觀，每畝田賦，連書工、川資等項，通算在內，達一元之多，此種損失，亦為農村金融枯竭原因之一。辦事處既負有調濟農村金融之使命，則代完田賦即應立為其中工作之一。

總之，該區若能設立適當金融機關，對金融之調濟確能有顯著成效，尤其在農村方面，定可獲得較好之結果與輿論。同時該區水陸交通，均稱便利，農產品之品質雖不高，銷路尚廣，雖然目前金融枯呆異常，能有金融機關，與以適量之調濟，復興之期，當不遠也。



農倉研究

#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 (三)

李劍農譯

## 四 米之容積重

糙米之容積重，因種種條件而有所增減。即以水分含量，乾燥方法，夾雜物之種類，米質、粒形、粒面之粗滑等而互異，以前著者等對於是等條件，與糙米之容積重的關係，嘗加精密之研究焉。又穀之容積重，與糙米之容積重，其變化已見有多少之差異，日本農學博士近藤萬太郎氏，就糙米之容積重的研究，曾在日本大正四年五月農學會報第一五三號 313—346 頁內發表，該氏並與岡村保、久宗壯、奧山清一諸氏，就生穀，乾燥穀及糙米數量的相互關係，曾在日本昭和五年七月農學研究第十五卷 24—34 頁發表，該氏復與鷺海文彥氏對於穀及糙米之乾燥與其容積重之關係，早在日本大正五年八月農學會報第一六八號 504—531 頁內有所論述，茲將俵米長久貯藏時，其貯藏中容積重應有如何之變化，詳述于后。

著者等貯藏數年間俵米，而測貯藏年數與米之容積重

變化的關係，大概愈經年數，則其容積重隨之增加。容積重漸次增加，米之水分逐漸減少，此蓋粒之內容頗形緊縮故耳。試舉其例：自日本大正五年至八年止，貯藏俵米九俵而檢定其每月之容積重，年度與容積重之關係，揭示如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貯藏年數與容積重之變化

(IHL之重量Kg)

大正五年度	同六年度	同七年度	同八年度
Kg 82.56	Kg 83.25	Kg 84.02	Kg 8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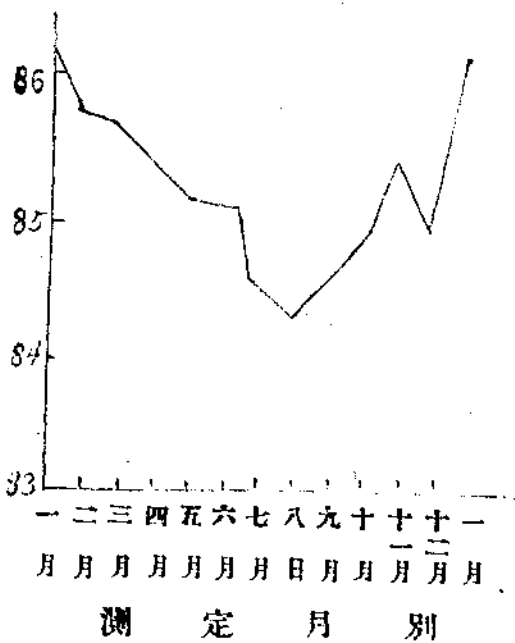
(附言) 一海克特立脫耳等於一百公升 (Kg) 等於一公斤

然伴貯藏上所罹之蟲害，而破損米產生時，容積重因之大為減少試記其例，則著者等在日本大正六年至十一年止五年間，以吉備穗之俵米，儲藏九俵，而所測其容積重，至第四年度之半為止，雖經年數，同時增加其容積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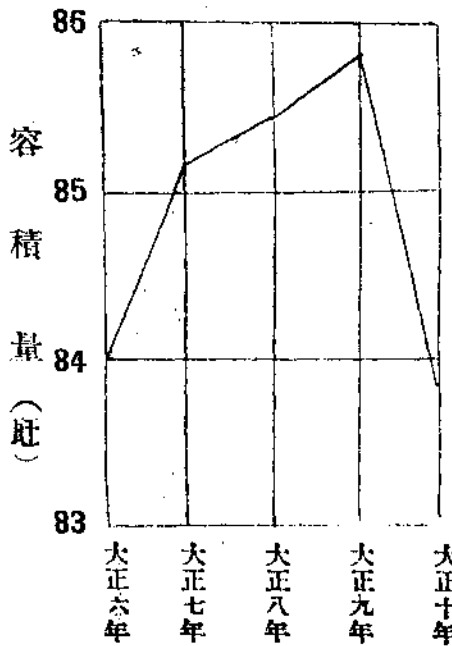


於第四年度之七月，因羅蟲害破損米增加之故，忽然容積重遂見減少，如第十圖所示，可以概知。要從一般立論，則貯藏年數愈多，同時容積重，每見有所增加也。

第十一圖 由吉備穗九俵之月別容積重(1HL之重量 Kg)九俵五個年之平均



第十圖 對於吉備穗九俵米之貯藏中容積重之變化 (1HL之重量 Kg)



一海克特立脫耳之重量 (Kg)

依季節而容積重所變化之狀態，大略亦為一定，著者等就吉備穗九俵，經數年調查時，七月八月九月頃，其容積重為小，尤其八月認為最小，又一月二月頃為容積重最大之時，就中一月份認為最大，其餘之月，僅知其在過渡耳。其狀況則揭示如第十一圖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季節與米之容積重之關係  
吉備穗九俵米自日本大正六年一月至九年十二月止經四  
個年貯藏的平均

1HL之重量以kg表示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86.1	85.7	85.6	85.4	85.1	85.0	84.5	84.2	84.5	84.8	85.3	81.9

(備考) 十二月之容積重比較的為低但在他種實驗一般認為十二月之容積重為大云。

就日本神力種之糙米九俵，經四個年調查時，亦認為自六月至十月止容積重為小，一月二月三月最大。其他雖經同樣之實驗，結果任何為一致耳。以上所述，依季節而依米之容積重起變化者，夏季空中濕氣較多，且氣溫增高，故容積重為小，冬季乾燥且溫度低，故容積重為大也。據經驗家之言，測儀米時，自五六月至八月止，容積增大，其後減少至十月十一月則回復原來之容量云。又是

項實證例頗多，其事實經著者研究之結果，可謂完全一致。

貯藏當初之乾燥度與貯藏中容積重之關係以觀，開始良好乾燥者，貯藏中常見其容積重增大，長久貯藏後，較諸起初之乾燥度，其容積重認為有差異也。但就變化之狀況，認為無異。

由米質之善惡而容積重有大小，固已明甚，雖永久貯藏時，亦常持續其關係，而於上米始終其容積重為大也。但就變化之狀況，不認因米質而有所異耳。

穀在貯藏之際，其容積重於冬季為大，就中一月份為最大，於夏季為小，而以八月為最小。然此變化不如糙米之甚。是因為粳糠所包，故遇吸收水分或高溫時，米粒雖欲膨脹，而為粳糠所圍，致妨容積之膨脹，容積重之垂下比較的小，又因乾燥，或寒冷之關係，米粒雖見收縮而粳糠比較的小，又因乾燥，或寒冷之關係，米粒雖見收縮而粳糠比較的小，無收縮性，容積重之昇上比較的小。如斯情況，以有粳糠包圍，容積重之變化，殊為緩和。尤其穀在長久貯藏時，因其粳糠堅韌，失去彈性，膨脹與收縮均已甚少。是則穀的容積之變化，隨貯藏之久遠，而更伴季節以減少者也。又著者等就四個月間貯藏穀的結果，觀其容積重之變化，認為經年數則漸次增加，如第十六表所示可以概見。

第十六表 穀之貯藏年數與容積重之變化

IHL之重量Kg, 各年每月測定之平均

日本大正五年度	同六年度	同七年度	同八年度
Kg 58.57	Kg 58.48	Kg 59.51	Kg 59.74

### 五 米之吸收能及吸水膨脹能

米設置於水則吸水而為膨脹，固不待言，其可吸水之能，並隨之而可膨脹的能力，在貯藏中有漸次減少之傾向。吸水能係以吸水後重量之增加為比率而表顯之，膨脹能乃直接測定米之容積以其膨脹為比率而表顯之。記述其方法：則預入一定量之水於測容管內，加欲試驗之糙米50g，因是檢其所上昇之度量，即可算出米之容積。糙米50g之容積，約38—39cc。於是將既知重量及容量之糙米，入於盛水的玻璃瓶中，放置於25°C—28°C之恆溫器中四十八時間之後，由瓶內取出糙米，用乾的寒冷紗布，拭去附着之水分，再測重量，且以前記之方法，測定其容積。依此計算，可以算出究屬增加元來之重量及容積之幾%也。而以加重率表示吸水能，以膨脹率表示吸水膨脹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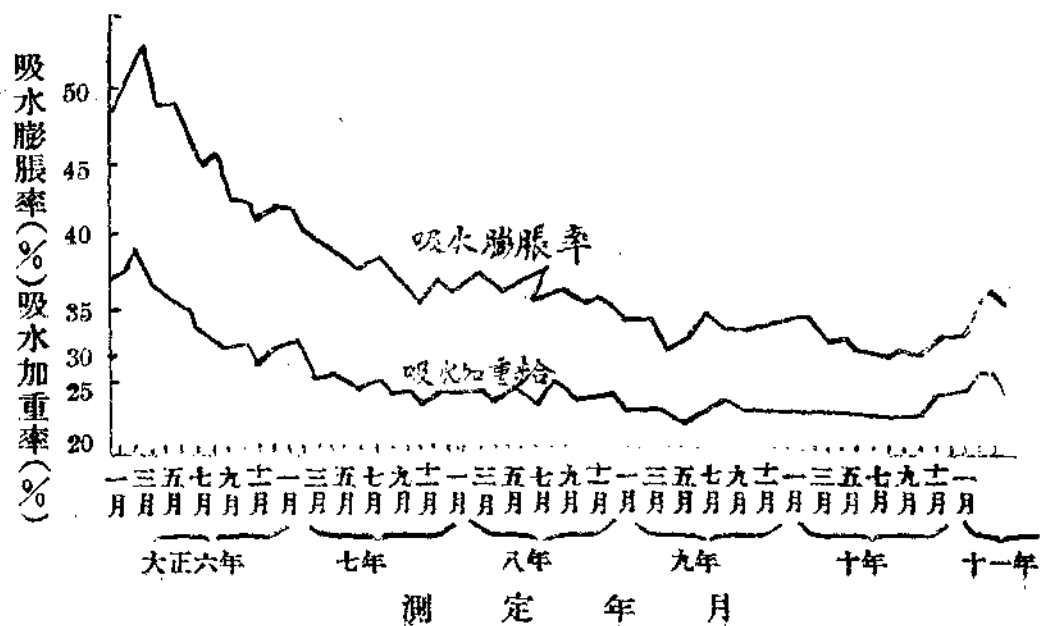
米設置於水時，因其吸水所生之加重與膨脹，決非同一比例，常見膨脹率較諸加重率格外為大。今著者等儲藏吉備穗品種九俵及神力品種十俵，調查其吸水及膨脹狀態，

根據此結果，揭示其平均數，比較膨脹率與加重率如後。  
(但試料為50g，水溫攝氏25—28度，時間四十八小時)

吸水力	貯藏第一年 %	同二年 %	同三年 %
膨脹率	40.7	33.3	31.0
加重率	28.6	25.2	24.0

米之吸水力(吸水能及膨脹能之併稱)每隨其貯藏年數而減。一般膠質物，經長久貯藏後，則吸收水分之力減少。此隨貯藏年月，其分子漸次凝集，而其分子塊遂變成爲大焉。此現象謂爲愛僅辯(Ageing)亦曰亞爾台爾辯(Alterung)。米之組成物質亦係膠質物，故貯藏中愛僅辯之作用，吸水力頓見減却耳。著者等自日本大正六年一月至十一年二月止計五年餘，將吉備種品種俵米，貯於簡易倉庫，每月調查其吸水加重及膨脹率，舉例如第十七表所示。(第十二圖)

第十二圖 吉備種糙米之吸水膨脹及加重率(%)九俵之平均



吸水能力 測定年月	吸水膨脹步合 (%)	吸水加重步合 (%)	吸水能力 測定年月	吸水膨脹步合 (%)	吸水加重步合 (%)	吸水能力 測定年月	吸水膨脹步合 (%)	吸水加重步合 (%)
大正六年一月	42.9	32.4	大正七年十月	30.4	23.8	大正九年八月	28.9	23.7
二月	45.1	32.7	十一月	32.0	24.5	九月	29.2	23.3
三月	48.3	34.4	十二月	31.1	24.4	十月	29.7	23.2
四月	43.7	31.5	八年二月	32.5	24.7	十一月	29.8	23.2
五月	44.2	31.1	三月	31.8	24.2	十二月	29.9	23.2
六月	41.3	30.4	四月	31.3	24.7	十年一月	30.0	23.2
七月	39.7	29.0	五月	32.0	24.6	二月	28.2	23.3
八月	40.5	28.3	六月	30.9	23.9	三月	28.3	23.0
九月	37.4	27.4	七月	33.3	25.6	四月	27.6	23.1
十月	37.3	27.5	八月	31.7	24.6	五月	27.5	23.1
十一月	35.8	26.4	九月	30.9	24.5	六月	27.2	23.0
十二月	36.9	27.2	十月	31.0	24.6	七月	27.4	23.2
七年一月	36.9	27.7	十一月	30.6	24.3	八月	27.0	23.1
二月	35.7	28.1	十二月	29.4	23.2	九月	27.9	24.1
三月	35.1	25.3	九年一月	20.3	23.7	十月	28.6	24.7
四月	34.3	25.8	二月	20.3	23.4	十一月	28.7	24.9
五月	33.5	25.4	三月	27.5	22.8	十二月	30.8	26.4
六月	32.7	25.8	四月	28.1	22.7	十一年一月	31.6	26.1
七月	33.5	25.2	五月	29.6	24.0	二月	30.8	24.5
八月	32.3	24.3	六月	30.1	24.4			
九月	31.6	24.3	七月	29.2	23.8			

第十七表 米之吸水膨脹率及吸水加重率之變遷  
吉備穗九俵之平均 糙米浸漬四十八時間於攝氏 20 度之水中

又以年度別平均之試舉膨脹率並加重率，則揭示如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年度別的吸水膨脹及加重率

年度	吸水膨脹步合 %	吸水加重步合 %	年度	吸水膨脹步合 %	吸水加重步合 %
六年正	四·一	二九·九	九年正	二九·三	二二·四
七年	三三·三	二五·三	十年	二八·三	二三·七
八年	三一·四	二四·四			

由第十八表以觀，逐年吸水能及膨脹能，呈減少之狀。無論此性質因米之乾燥度而異，乾燥良好者，則因之吸水加重率及膨脹率雖認為有增加，其差實極微小，比諸因貯藏年月而所起之差異，可以省略而不待論焉。

米之吸水能及膨脹能，隨貯藏年月數而減少之狀況，從表及圖詳細檢視，則貯藏後三個月間，雖却增加，但自四個月後，規則齊正的減少。一般起初二年間急激減少，其後次第緩減，第四年減少極微，第五年之終，却稍增加。令以X為表示貯藏月數，而吸水率或膨脹率，以Y表示，若將a, n為常數，則於大體有  $Y = axn$  曲線的關係焉。而著者等由計算此式之價以決定，其結果臚列於左。

吸水膨脹………  $Y = 54.94x - 0.162$ ………(A)

茲假定貯藏俵米時，照前述方法，若測定其吸水膨脹率並加重率，則由前揭之(A)(B)可得逆料而判定其貯藏月數云。無論此係大體之發見，然決定俵米之新陳，可資參考之方法也。假如不是俵米，著者等如後所述，將良好乾燥之米，密封貯藏於罐時，貯藏狀態，完全差異，不若俵米的吸水及膨脹能力之減少也。

前述  $Y = axn$  之價，就吉備種品種九俵之平均，依貯藏當初之水分含量，而各各求得上面公式之價，如第十九表所示。又著者等就日本神力品種十俵，為同前之試驗。其結果亦同表上之所示也。

第十九表  $Y = axn$  式之價

品類	貯藏當初之水分含量 %	吸水膨脹步合	吸水加重步合
吉備種	14.14 (3俵之平均)	$Y = 52.43x - 0.154$	$Y = 33.90x - 0.0873$
吉備種	12.78 (3俵之平均)	$Y = 57.03x - 0.172$	$Y = 36.70x - 0.107$
吉備種	11.11 (3俵之平均)	$Y = 55.88x - 0.166$	$Y = 36.44x - 0.108$
吉備種	12.68 (9俵之平均)	$Y = 54.94x - 0.162$	$Y = 35.73x - 0.0983$
神力	14.53 (3俵之平均)	$Y = 45.3x - 0.1222$	$Y = 32.86x - 0.1028$
神力	12.17 (4俵之平均)	$Y = 51.36x - 0.154$	$Y = 36.72x - 0.1333$
神力	11.0 (3俵之平均)	$Y = 52.57x - 0.1578$	$Y = 38.36x - 0.1457$
神力	12.57 (10俵之平均)	$Y = 50.75x - 0.1506$	$Y = 38.69x - 0.133$

備改 以上係吉備種滿五年，神力滿三年之實驗結果。(待續)



農 村 副 業

#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

李孟麟

## 一 導言

大豆為我國特產之一，分布極為廣闊，產量比較豐富之省分，有遼甯、吉林、山東、黑龍江、江蘇、湖北、河南、河北、安徽、廣東、福建等，其中尤以東三省為最盛，推為全球之冠。大連、營口、安東三市，為其主要輸出港。據民國七年之調查，我國豆及豆製品之輸出，總價值超過七千五百萬兩。其後歷有增加，至民國十六年，則驟增為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兩之鉅，一躍而為全國出口貨之第一大宗，在出口貿易中素占地位之絲茶，至此亦無可比擬，當日歐美市場，稱為商業革命中之異軍突起。惜乎，好景不常，自九一八以後，東北淪陷，主要產地，歸之他人，如是豆產之輸出，一蹶不振。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及最近二十四年輸出豆產之數量及價值分別列表於後，當可窺見一斑。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四年	
	數量担	價值元	數量担	價值元
大豆	一七,二六九,四九九	六八,一三六,五七四	二四,九〇六	一九〇,八三九
豆油	四〇三,七五一	七,四八三,七二〇	五	一四〇
豆餅	一〇,八三五,九六七	三六,八二〇,六七一	四,四五四	三二,三四
總計	二八,五六九,一八七	一一,三四三,九六五	二九,三六五	一二三,三〇三

由上表之比較，可知我國大豆及其產品之輸出量，在九一八事變之前後，豆產總值為一萬一千二百餘萬元，雖不及十六年之盛，但比之最近之二十四年份，則超過數十倍。其縮減原因，純由重要產地之喪失。茲再考核我國各產豆區域之生產量，即可一目了然矣。

我國各省大豆產量及百分數（民五至民二十一之均數）

省 別	產 量担	百分數
遼 甯	三,五五,三三五	二八·八
吉 林	二,二三,五二〇	二六·一
山 東	七,七二,〇〇八	二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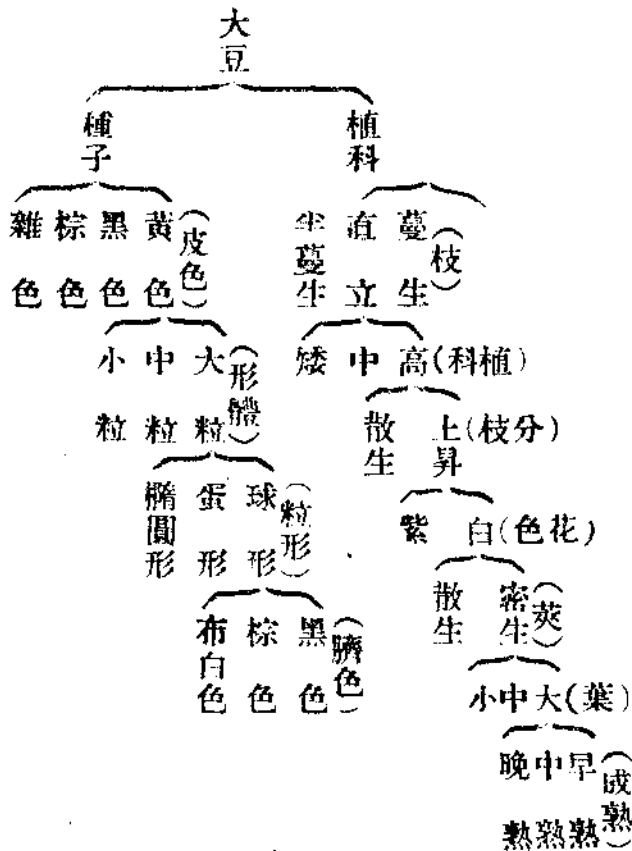
江蘇	五,六二九,五三九	六·九
黑龍江	五,三〇八,〇六三	六·五
湖北	四,一〇四,二二六	五·二
河南	四,〇二二,五四二	四·九
河北	一,八四二,二七九	二·五
安徽	一,四八七,六八〇	一·七
浙江	一,一三八,七四七	一·四
廣東	九七七,八三三	一·二
江西	八四七,七八四	一·一
福建	八〇三,四四一	〇·九
廣西	五九五,三七〇	〇·七
湖南	四〇九,六九九	〇·五
雲南	三九五,七三四	〇·五
其他	一,二六五,二五三	一·六

遼吉兩省之產量，已占我國大豆百分之五八，若加以黑熱兩省，共達百分之六七。其他產豆之二十省，僅占總額百分之三三，主要產地喪失，出口額自然日減，至於現在，上海漢口等地之大豆及其產品，市場之市價均須根據大連及四平街之標準，由此證明，我國大豆及其工業將日見衰微。甚至以後國內之需要，均非仰賴他人之供給不可。目前之要著，惟有努力栽培及製造合於經濟之一法。

## 二 大豆概述

### (一) 分類

大豆一名詞，包括之範圍極廣，且有種種之分類法，所以各人就其立場之不同，分出無數之名目，現在僅就幾種最普通者來分釋一下。(一)就形狀分，分為圓粒種，與扁粒種兩類。(二)就色澤分，分為黃豆、青豆、黑豆、三種。再有除上述之黃青黑三者之外，又加入棕色豆，及雜色豆兩項，合而為五種。(三)就其枝葉形態分，分為蔓生、半蔓生、直立枝種。統括起來說，前二種是就通俗慣性分類，而第三者，則為植物枝葉之分類法。因各有其優點，不能偏廢，所以并存。現在為簡單明瞭計，特就上列分類，列表於次。



至其他各地習慣稱呼尤多，即以黃豆為例，又有金元

，白眉、黑臍等。但亦有時因為其品質之不同，而加以區別者如白眉中之大白眉，則因其含脂肪較少，而蛋白質極充足，宜於製豆腐豆粉之用。豆腐商，專選購此種豆，至黑色大豆之大黑臍，豆粒雖肥大，但因皮厚油少，殊不宜於榨油，所以名稱之由來，與其成分有關，雖極繁多，然一般商人聞其名，多能區別其成分及產地，而推定其價格，并非偶然。

(二)大豆之成分

大豆苗雖然含養分甚多，適宜於作飼料，因其與工業無關，故大豆之成分，僅限大豆之種子而言，大豆原為六穀之一，人用之為直接食料，大概亦由於其成分之豐富，且適合於人體之滋養。其含量普通有充分之蛋白質，更配以適量之脂肪，所以能利用這兩點要素，製出種種可口之食品，因此而成為一種工業。現在將黃青黑三種豆之成分列表比較之。

分列表比較之。

成分	黃豆	青豆	黑豆
水分%	一三·四六	一一·〇九	一一·二六
脂肪%	一七·四三	一八·二六	一三·五九
蛋白質%	三六·七一	四〇·二五	四二·八四
炭水化物%	二四·九三	二二·九七	二三·六六
纖維%	二·四一	三·八八	二·九一
灰分%	五·〇〇	四·五五	四·七〇

此不過比較不同顏色之大豆成分，究竟在普通常見之食物中，大豆營養分之高低如何？不能不來比較一下，現在根據食物化學分析之結果，將食物中稱為營養充足，或日用不可缺之幾種食品，無論動物質或植物質之成分，列如下表，以為比證。

成分	黃豆	粳米	小麥	馬鈴薯	牛肉	豬肉	鯽魚
水分%	一三·四六	一〇·一四	一四·四〇	七六·二〇	七一·〇〇	四七·五〇	七六·九〇
蛋白質%	三六·七一	六·五六	一三·〇〇	一·五〇	一九·九〇	一四·五〇	一八·九〇
脂肪%	一七·四三	〇·三四	一·五〇	〇·一〇	〇·七三	三三·三〇	〇·八〇
炭水化物%	二四·九三	七三·三六	六六·四〇	一九·一〇	〇·四一	—	—
纖維%	二·四一	〇·四〇	〇·〇〇	〇·一〇	—	—	—
礦物質%	〇〇·五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據上表之紀載，可知大豆之營養價值，非但極完全而本均，且高出其他之食物，已甚顯明。因此，世界各國，咸極注意，認為重要農作物之一。一方面以其滋養素高，同時因現代科學之發達，大豆已為多種工業之原料，在我國農村出產，頗為豐富，對於農村金融，國家工業原料，至關重要。

### (三) 大豆之用途

大豆成分，已如上述。雖云人們因其營養價值甚高，多利用之作爲食物，但近年來大豆，已列入於工業原料品，多種工業，倚賴豆產，方至於發達，可見其威權之大。

我國從前大豆榨油，僅限於食用與燈油。時至今日，其主用已多至十餘種，茲就日常與工業二項之製造品分如下：

(甲) 我國固有之日常製造品。——多偏重於食品。

(一) 食品類 1 豆油，2 豆腐，豆乳，3 醬油，豆醬，豆豉，4 豆腐乾與腐乳，5 豆粉。

(二) 飼料類 1 豆餅，2 豆渣。

(乙) 近代科學化之製造品。

(一) 食品類。1 立粉麵，2 蜜餞品，3 烘乾豆，4 假咖啡，5 乳油。

(二) 日用類 1 甘油，2 油漆，3 肥皂，4 炭素燧製，5 印色油，6 假象牙。

(三) 藥用類 1 幼藥，2 補腦汁。

(四) 特用類 1 炸藥，2 雨衣防水劑，3 假象皮。

### 三 大豆之生產或作栽培

大豆之生產，即說明大豆之應如何生產。包括土壤之選擇，氣候之適宜，選種之方法，施肥之種類，以及如何收穫、儲藏，并涉及於因用途之不同，（如榨油之在於其脂肪多，製豆腐之須蛋白質高等），須有特殊之栽培方法等，皆爲種大豆者應具有之技術，所以本節不畏繁瑣。就各方專門之研究，摘其概要，加以說明如後。

1 土壤 無論何種作物，皆有其特殊之性質，而需選擇其適宜的土壤。如若不然，就成績好的講，則可影響產量，或收穫不多，貨色不正等。最不好之現象，莫如變質變種。土壤如不相宜，即有此等現象發生。所以農民非注意不可。據前面之概述，我們普遍產生大豆，不過有量之多寡而已。由此證明，大體雖全國皆適於種植，但由其產量之貧富，可以分別其適宜之程度。據一般之試驗，大豆之生產，與氣候關係較大，於土壤之肥脊無多差異，且因其根溜菌之特點，有改良土壤之功效。惟其以氣候冷暖之不同，所以土壤也少許有一點選擇，即分輕鬆與黏性之別，但其共同之點，則編於含有鹼性或石灰質較多之土壤，

而尤以須要排水力強，否則，不利於豆類根溜菌之繁殖，結果致生長不良，極需嚴刻注意。再有一點，種地不可過肥，若含氮素較多，使大豆徒長枝葉，結實不盛，產品反歉收，所以種大豆之土壤，須抱定「甯脊不肥」之宗旨。在湘鄂贛等省，常有將大豆種於稻田之田塍上者，可謂盡隙地利用之能事了。本省土壤，據分析之概況來觀察，似大豆之栽培，江北之土壤，較勝於江南，這是顯而易見的事。

2 氣候 大豆栽培，選擇氣候較土壤為甚。我國處於溫帶，似各省氣候均宜於種植，不過地土太寬廣，稍有寒溫及熱溫之分。大豆既適於東三省之寒溫帶，故對於閩廣等省之近於熱溫帶者，似不甚相宜。蘇浙皖贛等省氣候溫和，但比之東省則溫暖較早。秋寒稍遲，所以在大豆之早中晚三種中，以中晚二種最好。在時令似可推遲一月，至一月半之時間，因為在這時期，比較適合於大豆之栽培。現在將大豆栽培最適宜之氣候列左。

大豆在生長期間，有攝氏平均十五度以上的氣溫，即可發育。至其全生長期間，所需的積溫，最高為攝氏 3000 度。最低平均亦須 2700 度。對於雨量之需要，則結莢時需多於開花期間，所謂「乾花濕莢，畝收石八」，即指雨水需要之多寡，與生產之關係了。

由上述的情形，我們可以去按氣候之適合與否，定種植早中晚豆種之選擇。究竟早中晚三種大豆播種生產的時期如何，則可由下列各點來推定。

(甲) 早熟大豆 現在以東三省為標準，但因其地域甚廣，究不能概括而言，所以在東三省境內，又取遼寧的省會瀋陽為標準。查遼寧的早大豆播種於立夏前後，(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開花到白露前 (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 收穫。全生產期約為九八—一二〇日，平均約為一〇九日。因此，我們即可以瀋陽這幾月中之平均氣候來查考一下，然後再按本省之氣候去決定播種之時間，或者這是比較合理的。所以特將東三省(瀋陽)，華北(天津)，華中(上海)，之平均溫度就大豆生產之幾月中比較之。

溫度比較表(攝氏平均)

月份	瀋陽	天津	上海
五月	一五·六	一九·二	一八·六
六月	二二·四	二四·二	二三·六
七月	二四·七	二七·一	二六·八
八月	二三·五	二三·七	二六·八
九月	一六·五	二三·二	二三·八
十月	一四·六	一七·四	

由上列溫度之決定，在我省大豆之種植期，早至四月

，遲至十月以後，都是適宜的。非但比東三省活動地位大，即較之華北亦可增長，足證明本省氣候，對於早中晚三種大豆，均皆可種，惟在輪栽作物之選擇，去決定了。不過還有一點，我們應該注意的，即雨量問題。因為豆是要「乾衣濕筴」，所以揀選兩期，也是十分緊要。惟以大豆雨量之需要多寡，現無確實之記載，所以我們又不能不以東北之理想環境，來作比較。不過南方的雨總量比較北方要多一點，所以祇能用比較量來測定。

雨量比較表(耗)

月份	瀋陽	天津	上海
五月	三〇〇	三三二	九二四
六月	九四〇	六〇八	一九二
七月	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	二二九
八月	一三〇〇	一四三〇	一五八
九月	九〇〇	四一九	二九八
十月		二四九	八四〇

既已選擇瀋陽五月至九月之氣候，為大豆之理想時期，所以雨水之比較量，亦以此時為依歸。就上海所測得之數字，與「乾花濕筴」之原則講，似本省之大豆播種，可以推遲一個月了。這不過是就字面上之紀錄來推斷，也是證明本省種豆期之一斑。至於各地之情形有時不同，所

以種豆之遲早，也不能一定，祇能隨農民的隨機應變了。

3 選種 種籽的選擇，無論對於那一項，都是重要之工作。因為與該項作物的產量、品質、均有莫大關係，所以栽培大豆選種，也不能忽視的。普通選種可分為二法，第一是粒選，第二是株選。平常農民的選擇，是以第一種方法居多，而忽視第二種方法。實是錯誤。因為粒選時，大豆中可分大中小三種比較階級，且同一階級之中，又可分為輕重二種。雖然可以用過篩及風颳兩輕便方法來揀選大而重者，普通總以為大而重者力量充足，結果必佳。但據豆作專家研究之結果，認為對於豆產的增加，品質之遺傳，與顆粒大小并無顯著之差別。所以認為粒選，是無關重要。其理由：是認為豆粒之大而重者，由於所處之地位，及光線等優良之關係，完全是機會所造成，并非遺傳的改善。所以大豆選種，應該採取第二種方法——株選。

株選的條件，應該在大豆成熟的時候，到田畝中去普選植科良好者為上。而無須注意於土壤肥沃與否，環境優良與否，祇須擇那株強筴實者為最要。現在將選擇之條件分列於左。

#### 大豆株選種籽標準（根據楊著大豆改良篇）

##### 第一點 豆株位置。

（甲）應在種置田的中部者。

(乙)豆株的所在地，應與其他一律。

第二點 豆株狀況。

(甲)豆株應分枝多者。

(乙)枝條排列整齊者。

(丙)枝節距離較短者。

第三點 株選時期。

(甲)株選應在成熟的時候。

(乙)選取早熟性者。

(丙)豆莢大部成熟，而空扁之莢少者。

第四點 豆莢應注意點。

(甲)莢長而粒數多者。

(乙)莢口緊合而堅實者。

(丙)莢色純正而整齊者。

4 種植 (甲)整地，種植作物之先，應須整地，大豆

亦不能例外，因整地的工作良好，使含水量增高，種籽發芽較易。其次，土壤鬆軟，空氣流通暢旺，使豆科的根瘤菌，能吸收多量之空中氮素，增進肥率，可助大豆之發育。所以早熟大豆之種植，多為冬間地，事前必須加以整理，不過中熟晚熟之大豆，常在春作之後，為節省時間起見，大部於小麥收穫之後，即加播種，所以不及耕地，再如湖南等處，於早稻刈後，同日即拔禾兜而種下大豆，取其

手續簡，而時間省也。本省種豆，多在小麥之後，或與高粱玉蜀黍及棉瓜之類合種，大部不及整地。

(乙)株距 大豆之株距，一則由於其植科之性質而分，大概為蔓延性者宜寬，而直立性者宜窄。二則由於播種之方法不同而有別。其行間距離，用條播耨條播者寬，而用人工點播者狹。其他有看土壤之肥脊情形如何，而加伸縮者。本篇左列雖加以規定，不過就大概情形而言，究應寬狹如何，須視土地與點播方法而定了。

第一項蔓延性的。

條播 行距二尺至二尺五寸。

點播 株距一尺至一尺五寸。

第二項直立性的。

條播 行距一尺五寸至二尺。

點播 株距六寸至八寸。

第三項與其他作物行間點播者。

行距 以固有作物之行間為行距。

株距 點播株距約為一尺左右。

再有一點與行間和株間距離有關係者，為播種之多寡，因為行間株間小，則需要種子多，行間株間寬，則需要種子少，照上列所定之尺寸，在中等的豆粒，每畝約需三升至五升左右。

(丙)施肥 肥料為植物不可或缺的滋養料，普通一般之作物，氮磷鉀，三者都須加以補充。不過大豆因有根瘤菌的關係，能自己吸收空中氮氣，所以祇要施以磷鉀，而無須再加氮素。若貿然加之，則使枝葉徒然茂盛，非但無補，並使產量歉薄，關於此點，農村老農，由其經驗，早已得其奧妙。在種豆時，僅施用草木灰及少量之骨粉等，與種子同時放入，作為基肥，以後再施用其他之肥料，鄉村中雖然知道這點，但對於豆類所需要磷鉀二種肥料之多寡，無從測知。現在特將大豆所含三要素之百分率，及其莖葉與全株所含的成分列表比較之於次。

大豆及其枝葉所含三要素表

三要素	大豆莖	葉	全株
氮素%	五.八	三.五	六.一〇
磷酸%	一七.五	四.六	九.〇三
氧化鉀%	二〇.五	九.六	一三.五

依上表我們可以知道，大豆之需要氮居第一位，鉀次之，磷之需要最少，所以除氮素而外，我們祇須補充磷鉀。而磷之需要量少，加之大豆之吸肥力強，地中所有之磷肥分，可以盡量吸收，所以通常非豆苗生長不良，在種植時，僅施以草木灰——鉀質，作基肥了。

(丁)收穫與保藏 豆類或芝蔴等作物，一方面已結莢，而新出的嫩枝，尚在開花，所以一屆成熟期，基部的豆莢已早熟，而枝末的豆莢，尚未長成，若候上部之豆莢全熟，則基部莖上之莢，早已開裂，豆子大多脫落。因此，祇能候全部的四分之三已熟，即可收穫，平時觀測大豆成熟之程度，如為脫葉性之豆，即看其葉變黃落時，便為成熟的特徵了，大豆收穫之方法，因其根莖不易腐爛，且晒乾時，可作為燃料（所謂煮豆燃豆箕即為明證），通常多為連根拔出，堆集晒場曝晒，間常亦有用刀收割者，不過甚屬少見。至於講到外國之應用機器收割，又當別論了。

大豆收穫後，鋪於曬場曬乾，豆莢即自然開裂。有時於晒一二日後，即用連枷或牛軸輾壓之，豆脫落於地上，再以鐵叉之類去其乾枝，藉風颳去豆莢，再於簸箕中曬之，務使豆粒乾燥堅結，然後方可貯藏，若曬曬未乾，或貯存處不通空氣，大豆極易發熱潮解，如遇囤集過多，尤宜因之而發酵，有害大豆成色，至於留待下年之種子，尤宜隨時出風曬曬，以免潮熱，致有礙發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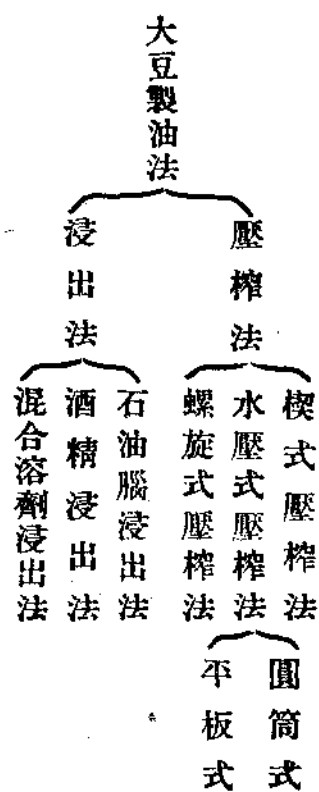
#### 四 榨油工業及豆餅

豆油、菜油、蔴油，為我國農村中極普通日用油類。從食料，以至於日常作洗滌之肥皂，無不利賴之。三者之

中，尤以豆油之用途為最廣。究其原因，不外產量豐富，產源普遍，雖然含油僅百分之一八——二〇，遠不及芝麻含油量百分之四五——五〇之高，但其油味則不如芝麻油之特殊，故受一般之歡迎。既然大豆為我國農村豐富之產品，豆油又為日用必需，如是榨製豆油之工，亦成為我國農村工業之要者。因為近年科學發達，從研究豆之成分，業經知道豆之含油量，遂至發現過去我們老式榨油之不經濟，完全由於器械之不科學化，豆內之油不能充分榨出，遺留油餅中甚多，完全浪費。每年由此原因損失油量，價值鉅萬。現在為研究榨油之經濟起見，特將各種榨油之方法，及其程序分述之。

(甲)榨油之方法 榨油之法，通常分為二者，即壓榨法與浸出法。在此兩大統系之中，然後又可分為若干方式。雖不能一一詳述，可擇其要者概說之：現在先將壓榨法及浸出法二者優劣比較之。1 壓榨法。完全藉壓力以排出豆內之油分，其優點，出油純淨，無他雜味，甚合於食用。其次所製出之油粕，多成塊，便於運輸，省去包裝。至其缺點，則為餅內之油分，遺留較多，榨油之效率不高。2 浸出法。利用溶劑以浸出豆粉內之油分，出油效率雖極高，比較經濟，但其缺點，則為浸出之油，常含有特殊之氣味，祇能作工業之原料。不過最近更有專家，作更

進一步之研究，惟刻下因溶劑之成本太高，尚未為工業所採用。茲將兩系之各種製油法列表於次。



在壓榨法中，我國農村間採用者，大部為楔式壓榨法。所有器具，多為木製，壓力僅及每方吋五〇〇——七〇〇磅，故其出油量(每豆百斤)祇有百分之八——九，而在餅內所存留之油分，常在百分之七·五——九·五。水壓機壓榨法，大半在城市小規模之工廠用之。既需要原動力為之發動，且一切設備，均需周全，但其每日生產力較大，產油率亦較高。其每平方吋之壓力，常為一千五百磅以上，產油率約為百分之一·五——二·五。此豆餅內之油分，亦因之減至百分之五——七左右。至於最新式之螺旋式壓榨機，連加熱器在一機座之上，應用方便，國內尚在試用時期，為數極少。據其保證，豆餅內之油分，僅含百分之一·五——二·〇，則榨出之油量更高，頗合經濟了。

浸出法中，以石油腦浸出法所得之油分較高，約為百分一六·五。豆粕是為八三·五，通常為散粒狀，約含油分一·三——一·五%，此法之缺點為蒸溜石油腦時之溫度較高，雖在攝氏表一五〇度以下，但比起酒精浸出法，則其溫度已增一倍以上。酒精浸出法蒸溜時之溫度，雖僅六五度，而其所得之油分則稍低，僅合百分之一四——一五。二者之優劣，由此可知。至於混合溶劑，尙未見諸工業適用，此處從略。現將上述各點列表比較之。

方 法	出 油 量	粕內遺留油分
楔式壓榨法	九〇—一〇〇%	七五—九五%
水壓機壓榨法	一一五—一二五%	五〇—七〇%
螺旋式壓榨法	一五〇—一六〇%	一五—二〇%
酒精浸出法	一四〇—一五〇%	一五—二五%
石油腦浸出法	一六五%	一三—一五%

(乙)榨油程序 無論為壓榨法或浸出法製油，其共同之程序，必須先將豆內之雜質泥砂等去淨，能將豆烘乾尤妙。然後再用圓筒式之粉碎機壓成豆粉，方可從事製油。壓榨法則以所得之豆粉加熱約用五〇—一〇〇磅之蒸氣，入模、上機，加壓，出油，卸餅等工作。上海部分之工廠，為間斷式之加熱法。拆一定分量之豆粉，置加熱機上，以蒸氣加熱，約二〇—三〇秒，入熱草之模中，輕壓一

遍，再上機以免體積過於龐大，每機約置一三——一五片。若為一，五〇〇磅水壓機，豆餅壓製時間為二——三小時，普通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最多能作六車。故任何工廠，祇須知其車數，即可推測其每日之產量。現在美國式之水壓機，及螺旋式榨油機，多為繼續加熱式，時間迅速，溫度平均，餅內之水分，亦比較低，故豆餅之變質，不及間斷加熱法之易，是其優點。浸出法之製造程序，因其器械較多，手續亦繁，大豆在四十度溫度壓碎後，即以相當配合量入浸出罐中加石油腦或酒精吸收其油分，再分離其溶液及豆粕。如是以溶液入蒸餾罐加熱蒸餾，石油腦或酒精即氧化，而在其他端之冷却器內液化，可以循環再用。至於豆油則存留於蒸餾罐內，放出過濾，即成為清潔之豆油了。

(丙)豆餅。豆餅內除少量之脂肪(豆分)外，其所含物大部分為蛋白質，及炭水化物，尚有營養之價值，因有一種不良之氣味，非有特殊之加工，不為人類所喜食。然以之作為飼料，則尙可收雙重之效果。初則以之飼牲畜，繼則利用其排泄物以為肥料，可謂盡其利用了。但農村因其含有礦物質四%以上，三要素皆齊全，除肥田外，且能借其有機質，以改良土壤之物理，對於作物，裨益不淺。現將其肥田成分，列表於左，當可見一斑。

氮素	七·五二%
磷酸	一·六〇%
氧化鉀	一·八八%

因此豆餅爲我國極良之肥料，每年之消費量頗巨，另成爲一種市面。查其價值，雖與黃豆爲進退，但若以一年之月份來分別，則夏秋高，而春冬二季稍低，餅之形狀，由其榨油之情形不一而有大小之分，其厚薄與重量，略如左表。

尺寸	大餅	小餅
直徑	二二·五吋	一三·五吋
厚	三·五吋	一·〇吋
重量	正四六·五斤	九·〇斤

普通市面，大餅多，而小餅少。大餅之中，又因習慣不同，分爲有邊，光邊，考其重量則一，上海市面，有沙河（營口）餅，青中（海州）餅等二種。其標準重量爲正牌餅，每張四十六斤半，計每差一牌，（但例無二牌餅）即減少重量三斤半，每牌之價格，亦因其重量之不同，而有別。其增減率，亦視黃豆價爲準，約爲九分——一角四分，現將各種餅重列左，以爲參考。

正牌	四六·五斤
三牌	四三·五

四牌	四〇·五
五牌	三七·五
沙河沙光沙邊	四六·五
青中	四六·五

### 五 醬油工業

製醬原爲我國家庭工業之一，其後漸次因需要之增加，而成爲專業。江蘇人口稠密，需要更多，醬園設立，遍於全省，尤以江南盛於江北。由過去之歷史、習慣，釀造工業，統包括製醬、釀酒、製醋等工作。時至今日，雖有槽坊與醬園之分，但實際上，大半均爲酒醬兼營。至於蘇北各縣，非但酒醬不分，且連榨油亦附帶經營，名爲油酒坊。每一城市，或較大之村莊中，皆有之。可見釀造工業，在農村之普遍，亦足證明釀造之重要。不過我們試一考察其內容，則皆墨守陳法，器具簡陋，出品不精。以此陳法榨油、釀酒，固陷於不經濟，至於製醬，既不保持清潔于前，復不殺菌於製後，殊不合衛生，實有改良之必要。爰就我國固有之器具，採新法之優點，草成此節，供有心者之參考。若農村能採擇實行，既可適應環境，更可以收改良之宏效，希望從事農村醬業製造者，共研究之。



(甲)原料選擇 醬油之重要原料為大豆、小麥(舊式製法多用麵粉)，食鹽，及水四者。原料之好否，對於製品之優良，極有關係，製醬者，無不重視。普通一班商家，或依多年之經驗，或以出產之地點為選擇之標準，至於用新法者，則多按照其物理或化學之方法，以測驗其實質，比較可靠茲分述之。

1 大豆 製醬所用之豆，多為黃豆。蘇省年產甚豐，其名目亦繁而品質頗雜。但以太倉，及上海浦東所產之杜豆為有名。不過製醬所需之主要成分，以蛋白質在百分之四〇左右者為上。其他炭水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一五——二五，脂肪含百分之一五——二〇者為佳品。據二十四年江蘇省建設廳委託金大分析松江黃豆之成分表觀之本省豆產，對於製醬尚稱相宜。茲錄其成分表。

水分	九·三六%
蛋白質	三九·四〇%
炭水化合物	二八·四三%
脂肪	一七·九〇%
灰分	五·〇四%

至於一般選擇大豆之方法，斷不能如此之詳細，僅能就其表面測驗之其條件：

(子) 新鮮者。

(丑) 粒大，而內容充實，形狀整齊者。

(寅) 身分乾燥，而顆粒較重者。(以每公升三五〇克上下者為佳)

(卯) 種皮薄，而有光澤，且無傷破者。

(辰) 蒸熟後，有美味，而粘氣濃者。

2 小麥 小麥之品種，雖自其皮色之濃深而分白皮種紅皮種，紫皮種等。但對於製醬，大概皆可使用。因為普通一班之小麥，皆富炭水化合物，考其容量，約為百分之六六——八〇。蛋白質為八——一五。脂肪灰分等，則較少。炭水化合物中主體為澱粉，醬油即利用之糖化，及增加香味。故小麥在製醬原料中，甚屬重要。本省所產小麥，據化驗之結果，其含炭水化合物量，大部皆在百分之七〇——七八左右，可稱為中上品質，對於製醬亦屬適合。至於就外表而選擇小麥之條件，約如下列數項。

(子) 務取粉質多者。

(丑) 種子之內容充實，形狀整齊者。

(寅) 身分乾燥，且重量大者。

(卯) 皮薄，而具有光澤，條溝甚淺者。

(辰) 炒製時，麥多爆破者。

(3) 食鹽 我國之鹽產，雖有海鹽、池鹽、井鹽、岩鹽、之分。但百分之五〇以上為海鹽。且其銷區，亦極寬

廣。若以所含成分言，則以井鹽及岩鹽所燉出者為較高，色澤亦較佳。惟本省所能採用者為海鹽，尤以淮南及松江區為最便。兩淮兩浙之海鹽，所含之鹽分約為百分之八五左右。照通常之分級，約合於第二等鹽。製醬仍可使用，不過選擇時，須多加注意。其普通之條件，約為(子)水分及夾雜物少。(丑)色雪白而結晶。(寅)氯化鈉量須擇其較高，且含苦汁較少者。據製造家之研究，雜質中所含之硫酸鈣，能加長醪之發酵，裨益醬油之釀造。不過其他之雜物，如氯化鎂、硫酸鎂、氯化鈣、硫酸鈉等，多為苦味，極不利於人之身體，尤以氯化鎂，苦味最甚，極宜設法除去，否則影響醬油品質不少。不過此種苦汁，最易吸收空氣中水分潮解而流出。平常去此苦汁之方法，為堆集食鹽於倉庫或曠地，蓋以蘆蓆，封以潮泥，納一年或半載，即可溶去其大半。茲將長蘆鹽區之老鹽，新鹽(相隔一年者)之成分，比較之於次，當可推測其一斑。

成分	新鹽%	老鹽%	增減情形%
水分	10.43	5.33	減 5.09
氯化鈉	84.60	92.29	增 7.69
氯化鎂	2.55	0.84	減 1.71
硫酸鎂	0.81	0.23	減 0.58
硫酸鈣	1.01	1.17	增 0.16

農村副業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

不溶解物 0.55 增 0.04

由此可以證明，鹽之存積，經時僅一年，可以自然減少水分，除去不利之成分，如氯化鎂、硫酸鎂，僅餘極少量之成分，而對於製醬主要之鹽分，反增高甚多。助長醪化之硫酸鈣，亦有微量增進。故可決定，凡購鹽製醬者，以選擇業經堆存一年以上之老鹽為最佳。

4 水 普通釀造醬油之水，以無色、無臭、無味、之泉水為最適宜。最忌含有微生物者，因其為害發酵頗大之故，尤以採行鹽分較淡之方法為甚，不可不注意。

(乙)原料配合 製醬原料之配合，在實驗上，認為大豆與小麥之量相等，能得到良好醬麵。故製造時，當以等量為原則。至於麵料與食鹽及水之比例，則常因地方及釀造家而各異，不過普通實行之配合量比率(單位担)約如下表：

原料	優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大豆	10	10	10	10
小麥	10	10	10	10
食鹽	9	10	11	11
汲水	16	10	13	14

普通之製造家，常以大豆與小麥相比之等量為一單位，日本稱為元石。而此元石，認為等於十，汲水量，則與此

元石相比。準此比而呼為九水、十水、乃至於十二水。以上表為例，優等品，大豆與小麥相等為十，而汲水量為十八，以十八減去十，即為八，故稱為八水。仿此類推，則為十水、十二水、十四水、諸等級。市面之醬油，常為九水及十二水兩種，九水者為頂上等，色澤濃厚，氣味醇美。至於十二水以上者，則色淡而味薄，為下等品矣。

(丙)製造程序 製醬之時間較長，手續亦繁，不能一一細述，祇能擇其要者概說之。其程序，約可分為：(1) 培製種麴，(2) 原料處理，(3) 製麴，(4) 醱之發酵，(5) 成熟。

1 培製種麴 我國舊式釀造醬油作，即忽視此項重要工作，常致醬油成熟期延緩，或竟使質料變壞。因為發霉時，空氣中之麴菌不純粹，有益發酵作用者雖甚多，但防害成品者亦不少，經日人詳加研究，認為酵母中之一種絲狀菌，最適製造醬油之用，可利用人工之培養。故自此以後，日本即培植此純粹之種麴，以為專製醬油之用，遂能得到優良之結果。

其培製種麴之方法，係取純粹之原菌種一定量，(原料一石八斗用三—五兩)，與炒爆之小麥混和，散布於煮熟之大豆上，盛之製麴盤，疊置於麴室內，經過二十二小時後，放冷一次，二十七小時後，再行第二次放冷。即以濕

布搭於盤上，供給少量之濕氣。至七十五小時後，將濕布撤去，而移於乾燥之室內，以三十度之溫度乾燥約二日，即可貯藏於紙袋或瓦罐內以備應用。

## 2 原料處理

(子)大豆 大豆之內，常含有泥砂及壞豆等，從前皆用篩及風車等粒選。不過對於豆質尚不算精選，現在普通藉洗滌之方法，加以浮選，比較進步。各廠家常備有特種之大豆洗滌機，質量過輕之豆，即隨水以俱去。豆粒稍重，則沉於水底，受機內攪拌器之攪動，并受水之洗刷清潔，由器旁之搬運機，將豆搬至浸漬桶。鄉間若無此項設備，即用竹籬漂洗亦可惟須混和十分周密。大豆吸收充量水分後，(約以兩指可以壓潰子葉分離為度)即可應用蒸煮了。至於其浸漬之時間，則因氣候水溫之不同而有短長。以一般的說，夏季約六小時，冬季一八—二〇小時，春秋二季為一二—一五小時。計在浸漬過程中，須換水一至五次。大豆之蒸煮：大豆浸漬後，即須加熱蒸煮。不過煮時，如用冷水，則可不須要上述之手續，能得同一之效果，故無預先浸漬之必要。其施行之方法，先於大鍋之底，安置木框，上鋪竹篾，篾與鍋之相接部，以草繩塞之。

鍋之上緣，嵌以高一·五—二·五尺之桶，桶內另盛一桶，并施以半桶之水。置豆加蓋，蓋上置重石，或置木框，兩

端與鍋之鐵環相繫，加緊上蓋壓力，煮沸五—六小時，然後去火加蓋之。放置一夜，翌晨取出條冷。現在之大工廠，多用蒸汽罐煮大豆，稍用壓力，僅須一二小時即可。但非大量之生產，反不經濟。煮熟後之大豆，呈濃褐色，柔軟易碎，因糖分增加，常帶甜味，且發生一種芳香。其黏性亦大增強。其重量與容量約增原大豆之二倍。

(丑)小麥 先用風車將小麥所混雜之沙土除去，然後移於淺鐵鍋中用火炒焦，約十五分鐘即可焦黃。其炒培之目的，約有三端：(一)增加香味，色澤，脆性，(二)易於磨碎，(三)減少麥中水分，調節已煮大豆之水量，以免害菌發生，麥經炒後，用研麥機或磨，加以破碎，其碎裂之程度，至原小麥八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者，占百分之八〇以上為適度。

(3)製麩 將煮熟之豆，堆積業經消毒之洋灰地板上，約厚四—五寸，以耙任意攪拌耙動之，俟其溫度降至四〇—三〇度之間，再將炒焦磨碎之小麥，散布於豆層上，十分拌勻。溫度約降至三〇—二五度，然後即以種麩（每豆麥各一担和種麩二升約三十兩）拌入，立即分盛於麩盤，常用者多為箎織之盤。每元石，約須盤一二〇—一五〇〇隻，盛畢，排列麩室之架上，然後將門窗關閉，室內溫度以二十六度為宜，如不適此溫度，須加熱以增高之。經過

二二—二四小時後，麩上生白色菌絲，麩溫亦升至三五度左右。室溫漸因麩內生熱，而漸增，至此須開窗通氣，調節室內溫度。用手將麩拌攪一遍，將架上之麩盤位置上下更換一轉，室溫降至二八九度，重將門窗緊閉。此種過程，謂之「第一次放冷」，再經過四—五小時，麩內之菌絲特別繁殖，溫度又升至三十八九度，須再啟門窗，重行攪拌更換麩盤位置，是之謂「第二次放冷」。俟室溫降至二六—二八度，再閉門戶，此後每隔四小時須視一次，如溫度超過四十度時，則應重行調節，或翻拌一次，以防發熱過度。自第二次放冷之後，約經十六小時，溫度等配置適宜，盤中菌絲變成黃綠色之孢子，蛋白質分解，酵素亦遽增加，溫度亦低落至三十度，製麩工作，即告完畢，如是可出麩。自入麩室以來，至此約經七十五小時。

附醬油麩之鑑定標準。

(子)麩在盤底層之孢子多，而表面之大部被白菌絲所覆蓋者，最優。

(丑)孢子之着生表面，或四處點散者劣。

(寅)須有特殊之香氣，而無酸氣，及不快氣味者為優。

(卯)黃豆鼓氣者劣。

(辰)須兼帶甜澀苦等味，而無其他酸味者為優。

(4) 製醪 製醪，即利用醬麴加鹽加水使元發酵分解之謂。工作雖甚簡單，其實最爲要緊。我國製醬者，亦多忽略此項手續，視爲不重要，任其堆置，故品劣而效緩，不可不改良。現將應注意之點分述之。

(子) 鹽水調製 由上述之原料節內，當知我國鹽多爲海水日晒，其中非但含有不潔成分，須堆集讓其自然分解，即溶化時，亦須注意鹽中所含之不溶物，及其生存之病菌，故從前之以冷水溶鹽者，不甚合於衛生，而必須以鹽加於熱水內，煮沸沉澱，或濾清其雜質，然後可除去一切弊病，通常因其加熱，其體積約失去百分之五，則可以沸水補足之。

(丑) 醪之配製 製醪之法，約可分爲二。(一)將所需之食鹽水，全部注入醪桶後，始順次分投醬油麴。(二)爲準麴之投入量，而順次分注入食鹽水。要之，無論使用何法，其最重要者，爲麴與鹽水充分混和，使其迅速膨脹，如將麴一次多量投入，不免攪拌困難，如任麴堆積浮游於一方，即有生熟之分，變壞之險，夏季尤應注意，故不如分次投入，而使多多攪拌爲最要。

(寅) 醪之攪拌 醪自配製入桶，至於成熟，須行攪拌。其目的，在麴料投入時，不過爲使鹽水浸潤。麴粉自發酵開始後，則爲驅除蘊藏之碳酸氣，供給新鮮之空氣。同

時，又可使醪質均勻，溫度調和。但切須注意者，攪拌如行之適當，則氧化作用可以促進，細菌及酵母，可藉此繁盛，並可遏止病害。反之，如攪拌過度，或失之過烈，時時打碎過甚，致醪液太濃厚，稠粘不通空氣，發酵作用被其阻礙，成熟時間遲緩，醬油品質亦因之而低劣矣。

攪拌工作，在初製之醪，極爲艱苦，因麴輕而皆浮結於桶面。如過度用力攪之，則均被搗碎，而不利於發酵，且有害於品質。其法，惟有用裝有橫齒之木棒插入，上下擺動。或以有眼有柄木板，將浮麴向下輕輕壓下，使下面之鹽浸漬表面，俟其軟化後，方可實行普通之攪拌，至其施行之次數，在冬季發酵微弱，一日一回，或二三日一回均可，惟夏季發酵盛旺，須日行二三回，每回平均約攪四轉即可。倘有利用空氣及機器攪拌者，但仍不能過速，否則弊端叢生，反不差人力攪拌之優良。

(卯) 醪之發酵 自麴料製醪後，均經一月，醪內之糖分，漸次因分解而增加乳酸。菌之繁殖漸起，酵母漸次增多，因之，發酵作用，由是進行。碳酸氣之泡，漸現於醪之表面，時間再長，氣泡愈多，至發酵極盛時期，則醪面生裂，碳酸氣之逃散，至於發音。此時醪質膨脹，常自桶中溢出，宜以小桶分盛之，俟容積稍縮，再行歸納桶中。醪在桶內，因鹽水之濃度甚高，(約攝美表二十度)在低溫時，

不易發酵，不問醪期如何，大體在溫度高之五月開始湧泡，

(以科學方法增高溫度者例外)，十月即行停泡。若以溫度來測驗

(以上海溫度為準)，一月至三月為七八度五月升至一六·六度八

月最高升至二六·八度十月再下降為一七·七度醪質湧泡之期

以溫度高，糖分多，鹽分少者，為最早最速。故亦有鹽分

漸增加者，促其速成也。又有所謂湧二次泡之醪桶，即第

一年第二年之夏季各湧一次，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製醪之麩未成熟。

(二)醪中之酵母，未繁盛，未能充分發酵。

(三)原料配合過遲，發酵未畢，即過冷季。

(四)攪拌工作不完全。

5 醪之成熟 醪之成熟期，大概為一〇—一五個月，

亦有經二年者，考其原因，不外由於氣溫之高低，配製期

之遲早，麩料之良否，攪拌次數之多寡，而決定其遲速至

為明顯。但其配製之方法，原料之分別，設備之良否，亦

莫不有影響。因此，有所謂汲水量多，而鹽量遞加之一法

，使醪成熟早。若於醪之配製時，僅加十分之一之鹽量，

其後分次增加即為使醪發酵完全，成熟最速之法，商家多

採用之。

(丁)醬油之製成

1 榨汁 常醪成熟後，即須開始榨製生醬油。法將適

當多量之醪，配置於厚布袋，疊積於壓榨槽，每次約可容

一〇—一五擔。由上部加蓋，任各袋內醪汁藉自己堆積之重

量，自然壓榨流出，至第二日，袋內之流出量漸少，始於

其上，加盤施以橫桿之壓力。至第三日，更將各袋層更

換，再加強壓。速常每一壓榨，須如此更換三五次。至於

大部醬汁，則於第二日加壓時流出。榨出之汁，留於缸

中，以待殺菌，調味，着色。

2 殺菌 所謂殺菌，即相當之加熱。第一要義為殺滅

汁內之菌，防其腐敗。其次尚有多種附帶之目的，(一)因

加熱而除去澗物。(二)藉熱力增加醬油之色澤。(三)除去

臭味，變換香氣，調和醬味等。至於加熱之方法，有下列

三種。(一)直接火加熱法。將生醬油置於鍋中，鍋底則以

直接火力熱之，其效率雖速，不過醬油易因加熱而損失約

百分之十左右。(二)熱水浴法。常用者為使用二重鍋，但

最近多改用蛇管法者，又有管內加熱，與管外加熱之分。

方法雖不同，其目的則一，惟有緩速之別。(三)蒸汽加熱

法。即用上列第二法之蛇管，不過改熱水為蒸汽。但須設

備比較完全之廠，方可辦到此着。至於第二第三兩法加

熱，因多閉於器內，醬油之損失則較少，約為百分之四—

五。加熱之溫度，常有視時節而決定者，但最低不能少於

六〇—七〇。若在夏季，更須增至八〇度左右，方可。否

則醬易發黴，而浮游之滓渣，難於沉澱，影響醬油之成色不少也。

3 調味着色 調味料及着色劑，常在殺菌之時行之。固非一定之方法，不過因殺菌而加熱攪拌，正可藉此時機加料。所用之調味品，甜味多為糖類，為白糖、紅糖、蜜糖、飴糖、甘艸精，甜酒等。香味料為味淋酒、清酒、燒酒，黃酒、冰醋、醋酸等。至於着色，普通皆用焦糖。最近多收用添加氨基酸之方法，現在市面尚有一種因製味精等而出之副產物名着色素，營業界多採用之者。

4 生產率 醬油釀造之產量，分為醪及生醬油二種，至於醬渣因屬副產，人多不注意其量之多寡。

(子) 醬膠之產量 一般言之，醬膠之產量，與上述之配合法，有極端之關係，因原料之多寡，與加水之數量，常成爲一定比例。爲以元石九水爲例，(請參看原料配合節) 下表中所列之一二，即爲增加百分之五十。

元石	汲水	成醪數	成醪率
三〇	九水	三五〇	一·五
二六	一〇水	四〇八	一·六
二二	一二水	四四二	一·七

(丑) 醬油之產量。自醪收得之生醬油量，亦常隨汲水量而定，如壓榨得法，原料配合適當，發酵成積優良，大

概可得到醪之百分之七——八左右。如以九水爲例，每原料一石，約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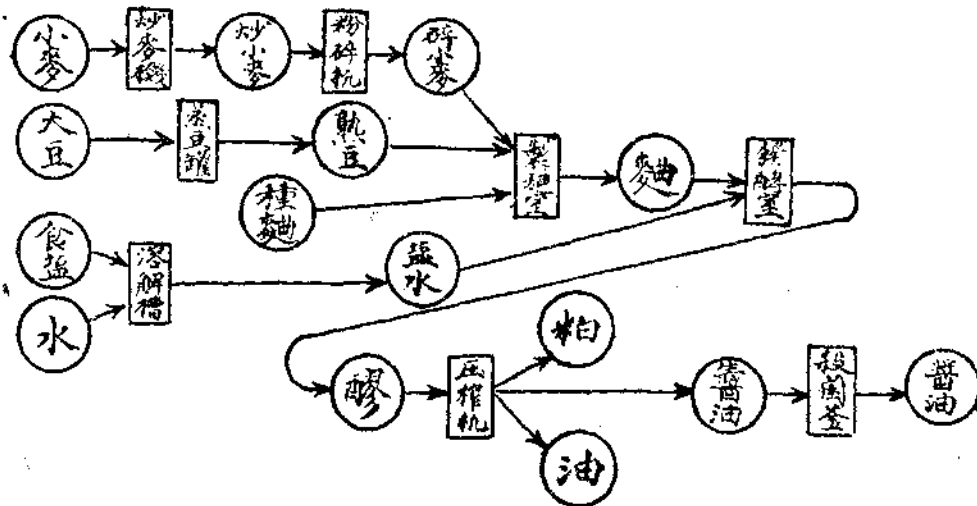
上等醬油二〇——二五斤。

爲便明瞭茲計將醬油製造程序列圖如下：

5 製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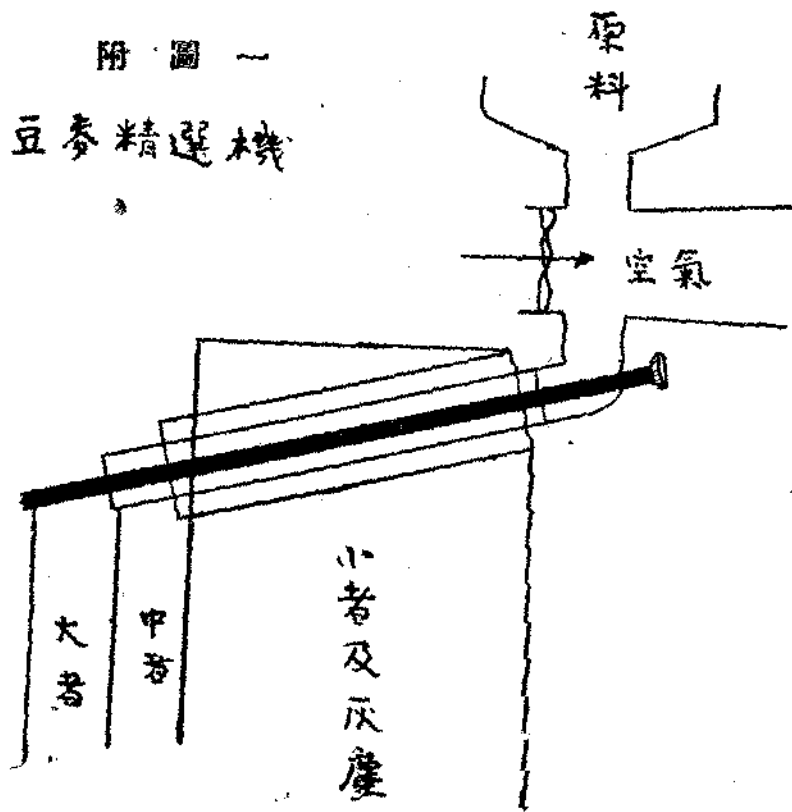
我國對於製醬之設備，除借用農村原有之工具外，專門器具，極爲簡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設備不全，故所出之成品，類多粗劣，且不合衛生。本節爰將應改良之點略述之於次。

(子) 精選機 爲去灰塵雜質，及分別粗細之器具。式如附圖一，原料自上部入，經過風力，或扇動空氣，將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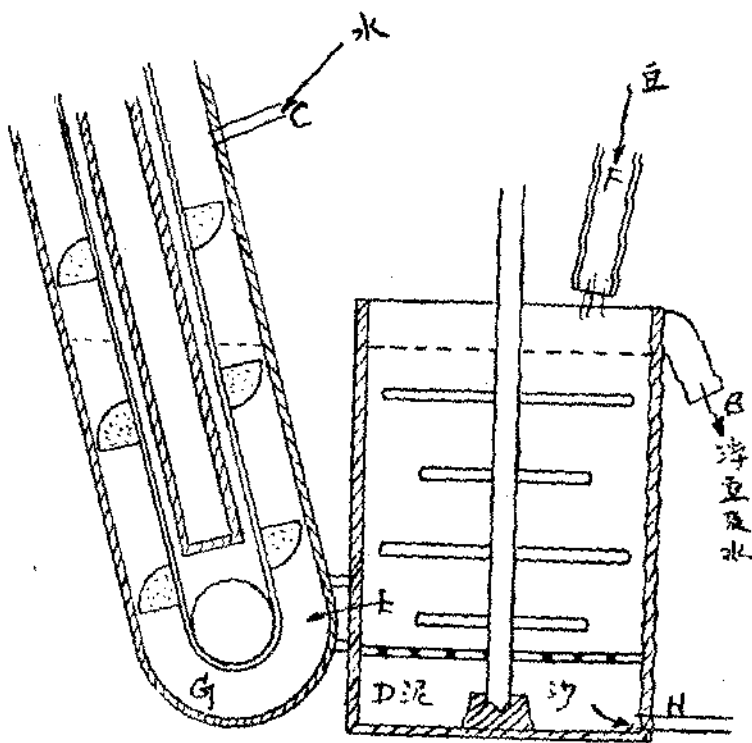


醬油製造程序圖

附圖一 豆麥精選機



埃吹去，即落入一大中小三套之斜形圓轉篩內，經其自然墜力之關係，分成三等堆集於一定之地段。即有未經吹去之灰砂，亦落入最小一層之地段內，無須人力之多次過篩矣。



附圖二 垂直式大豆洗滌器

(丑)大豆洗滌機 大豆在蒸煮之前，常須洗滌或浸漬。我國普通器具，即利用鄉間椰殼農產之篾製筐，浸入水中為之。但筐有一定之深度，如盛一半以上之豆，即難攪拌均勻。且人力耗費，工作遲緩，現有一種簡便之大豆清洗機，工作簡便，較率頗大。式如附圖二。豆自上部之F投入，通過桶內自E口排出，即為G部之搬運斗所運去，水則自大豆方向相反之C處流入，經過攪拌之混和，浮豆及水即自B口流出，所有土沙皆沉於D，於H口放出之。



(寅) 麩室 麩室應有相當之通風門戶及天窗，地板最好用水泥凝製，以防鼠虫之類。每次出麩後，必須洗刷消毒，比較可得純質絲菌發育，而免除病害，合於衛生。內部除陳列置麩盤之架，尚須備有加溫器，若無蒸汽管，即用炭爐亦可，藉防冬季溫度之溫低也。

(卯) 原料配合室 除須安水泥凝成之地板，以便攤置蒸糞後三原料外，尤須有極良之通風，使溫度可以隨時調節。

(辰) 麩盤 多為木製之長方形盤，其尺寸約為長一尺七寸，寬八寸，邊高二寸，每盤均盛原料三升半左右。我國南省，多產竹，如能編成篾盤，比較輕便，當為極良之代替品。

(巳) 發酵室 釀造醬油之醪室，關係醪之成熟，及成品甚大，極須注意。其大概條件，(一)無激烈之溫度變化者。(二)光線充足者。(三)清潔，并具適當之濕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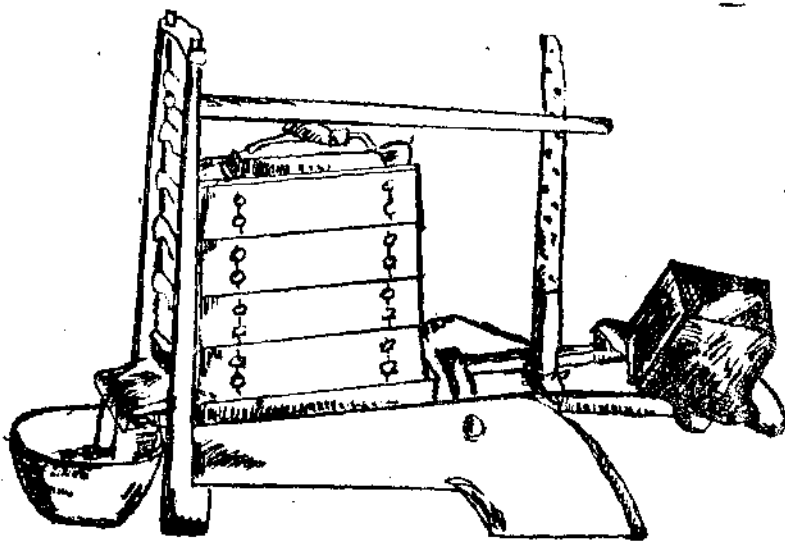
(四)工作便利者。其次為膠桶。從前多為木桶，因其甚易浸蝕腐爛，既不經濟，且不衛生，現在用者甚少。我國常採用瓦缸，比較便當合宜，不過其尺寸不能過大，否則十分笨重，搬移洗刷困難。現在多用方形相連之水泥凝製槽，占地位較少，且易清洗，其大小，約五六尺見方，可隨意搬動，更稱方便。

(午) 壓醬架。我國多為木製，祇須質堅，隨時洗滌，不易腐蝕，亦未常不可用。不過最近改用螺旋式之壓榨機，

則比較更利便，茲將此二者之簡明圖繪列以備參考。

附圖三

裝裝備一壓



附圖四 壓榨器

## 六 豆腐及其餘藏法

豆腐之製造，為我國家庭工業流傳最久，製造最普遍之一種。全國各地，無論產豆與否，皆一律有豆腐店磨製發售。即東隣日本，亦極發達，考其原因，約為下列數點。

(一)營養充足，尤富蛋白質及脂肪。(二)消化容易。(三)價格低廉。(四)如製法適宜，味質鮮美。故上中下無不樂於食用之。我國北方寒冷之區，冬季缺乏蔬菜，家家戶戶除喝豆漿之外，常以豆腐為惟一要品，以東三省產豆區為尤甚。不過有許多地方，因凝結劑之缺乏，常用劣質苦澆製造，致美味之豆腐內，常帶苦澀之氣味，是其缺點。本省農村豆產甚豐，極應改良製法，生產豆腐，再加醃製，作成乳腐，銷之城市，且可利用豆渣飼畜。茲特錄其原料選擇及製造概要如後。

(甲)大豆選擇 凡製豆腐之豆，蛋白質與脂肪二者，皆須豐富，方為合格。因此選擇製豆腐之豆，必需以含蛋白質高者為原則。不然，對於產量，就會減少。現將豆腐之成分分析，及其除水以外之乾物質量比較如次，則可知豆腐對於人身之營養價值矣。

豆腐花	無水成分
蛋白質	五〇%
	三六·一八%

農村副業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

脂肪	三·四	三六·三〇
灰分	〇·五	三·六二
水分	六六·〇	〇

(乙)豆乳之磨製 製豆腐，因需多多吸出豆內所含之蛋白質，及脂肪，故製乳時磨碎愈細愈妙。如不細磨，則尚有一部分之有用原質(即蛋白質等)存留豆渣中，而歸於損失。故豆須浸到極軟時，方可用細磨磨製之，去渣時宜以極細之絹布過濾。所取之水，須稍帶甜味之泉水，可增加豆腐之甘味，且在浸水時，不要怕麻煩，多次換水，方可去豆內不良之氣味。豆乳製就後，存於缸中，以備加熱。

(丙)凝固劑 製豆腐之原理，完全為膠質化學作用。經近年之研究，得知凡乳濁質的液體，一遇鹼土金屬之化合物，因電離子之關係，即起不可逆之沈澱作用。查豆乳亦為乳濁質類，故一遇石膏，(即硫酸鈣)，氯化鈣，硫酸鎂等鹼土物質，即起作用，沈澱而為豆腐。由是，可知鹼土金屬，對於豆腐之凝固，乃為不可或缺之藥劑。究此種凝固劑，有多少種可資應用？據實驗之結果，約有五六種之多，就國內普通所應用者而言，則僅石膏與苦澆兩種，詳細分析之，則苦澆內常含鹼土金屬物質多種可分別。發生凝固作用茲列其最主要者於次：

成分	百分率
----	-----

氯化鎂 二·二

硫酸鎂 一·四

硫酸鈉 六·二

於以天日晒鹽之鹽灘，在秋日收灘之後，即將廢滷池內所存之苦滷（即晒鹽所剩之餘水），加熱熬煎至相當之濃度，就地挖坑，作鍋內之苦滷入坑中，加以艸蓋，經三晝夜，即結為重數百斤之滷塊。如長蘆等灘所產，常運銷東北，以作豆腐之凝固劑。至於石膏，完全為一種礦產江南各地，產者甚多，品質純淨。且價甚廉，故南方各省，多用此物，既能增加豆腐內之甜味，又不似苦滷之含多種物質，味帶苦澀也。各凝固劑之優劣，既已明瞭，至於其施用量究須若干？則須視石膏等之品質如何，及各方之習慣情形而定。有許多豆腐作，指定要某地產某等之石膏，以合其舊例，即可證明。不過照各種鹹土金屬之試驗，豆百分所需之量如下者。

種類	應用量
燒石膏	一·四
氯化鈣	一·二
硫酸鎂	三·〇
氯化鎂	二·四
氯化鉍	二·八

(丁)製造程序 將製好之豆乳，放入鍋中用火慢慢煮沸，迅速倒入業已配置相當量。燒石膏缸內，稍許攪拌一下，即加蓋保暖，使其靜置凝固。因為凝固劑之凝固程度，是與溫度成反比例，即溫度高，凝固劑需要少，溫度低，凝固劑需要多。故煮沸之後，須手續迅速為要。豆乳凝固後，稱為豆腐花，(即上表所列之成分)約含水百分之八九左右。當豆腐花製好後，即開始用布包或箱壓，行去水工作。成塊後之豆腐，大概含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蛋白質為  $\frac{4}{10}$  —  $\frac{5}{10}$ ，脂肪約為  $\frac{2}{10}$  —  $\frac{3}{10}$ ，灰分約  $\frac{1}{10}$  —  $\frac{2}{10}$  左右。至於豆腐框之尺寸，雖各地之大小不同，約為一尺半見方，高二三寸。茲覓得上海豆腐店尺寸表於左。

豆腐框呎吋		豆腐塊呎吋	
長	二六吋	每框分九塊	
寬	一六吋	每塊一·七吋	
高	三吋	厚約一·三吋	

(戊)漂洗 豆腐久置於空氣中，極易酸敗，尤以夏季為甚。故壓榨去水後之豆腐，仍須分塊置水中保藏之。一則免與空氣接觸，一則藉水漂洗，以除去不良氣味，及所含之苦汁等。保藏之缸，須時常換水，則可持久不壞，且使其味變佳，此為一般製豆腐者之所應知者。

(己)豆腐之保藏法。——製腐乳 豆腐之保藏法雖甚

多，如製油豆腐，豆腐乾，惟不過將豆腐變一名目，其實亦不能保藏多久。若能裝為罐頭，而藏之可保久遠者，厥惟製腐乳一法。因腐乳質鮮而味美，常為人所歡迎，佐餐之際，（尤以吃稀飯之時）無不稱賞之。即各大公司，亦無不有此物出售，可見其為保藏豆腐之良法，亦為一般之家庭工藝製造中之盛者。現在市面最通行之腐乳，為紅白及糟腐乳三種，香味各異，茲將其製法略述之。

凡製腐乳之豆腐，須特別壓榨得乾。出箱分塊（寬約二寸高約半寸）後，即置篾製盤中，放入蒸汽罐或鍋中蒸熟之。候涼，加製醬油之種麴少許於盤內，有時多不加種麴，任其自然發霉，一如製醬油時之製麴然。不過，放種麴者，發霉較易，時間短。自然發霉者，發霉慢。一俟表面之白

絲菌長至一二分深，即可取出準備洗滌入罇。罇之構造，固甚簡單。不過其要點，仍須注意。（一）罇質須堅，（二）不可有絲毫漏氣處，（三）罇口須緊，（四）加水覆蓋之邊緣須深。工作次序，首先將罇洗刷清潔，殺菌消毒一次，然後將準備好之原料着手入罇。

原料 製腐乳之原料，除豆腐為基本外，其餘配合原料，皆隨各地之口味而異。例如江浙兩省製品，鹽分少，而常加以糖分，增加甜味。北方，鹽量稍多。至於西南各省口味，尤重辛辣，常附有辣椒。通常分腐乳為三種：（一）紅腐乳，（二）白腐乳，（三）糟腐乳。茲將南京工業試驗所分析各處所產腐乳之品質形狀等列左。

產地	名稱	氣味	形狀	
			表面	斷面
浙江	紅醬乳腐	具特殊乳腐味	表面平滑呈深紅色	淡黃色質柔軟
浙江	香糟乳腐	腐乳味外酒味兼芳香味	菌膜甚厚而淡黃附酒糟	淡黃色質柔軟
江蘇	玫瑰紅乳腐	腐乳味兼有玫瑰香味	呈紅黑色表皮附菌膜	淡黃色硬度適中
廣東	廣東腐乳	腐乳氣味弱辣味特強	菌膜淡黃色上附辣椒末	黃白色質極軟
雲南	雲南腐乳	同	菌膜淡黃上附胡椒及辣子	黃白色質軟

上列性狀，不過作為參考。如果本省農村製造，祇預備銷售附近，當然以合當地口味為要。至乳腐原料之配合

，亦有差別，大概上海方面，以下列幾種為多。（一）食鹽二分，（二）紅麴六分，（三）醬油膠六分，（四）砂糖四分

(五)水六分，混合和勻應用。現在更將紅腐乳及糟腐乳二種，所須原料之配合表錄左。一以豆腐(二寸方半寸高)一百塊為標準。

原料	紅腐乳	糟麵乳
食鹽	一.五斤	一.五斤
燒酒	五.〇	六.〇(米酒及糟)
茴香	〇.二	少許
紅麴	〇.四	無

其所以要加燒酒者，一則儲藏時間可較長，二則成熟

後，氣味香烈。做豆腐在未入礮之先，須在酒內浸濕一次。每豆腐一層，即放鹽及香料等一層。至一礮放滿，再以酒整個浸漬之。然後加蓋，施以茶湯，或石灰水於礮之邊緣槽中，作為水封。一但亦有以泥封者。內部發酵作用時，炭酸氣分離，即可自水中溢出。如此貯一月，已成熟可口，惟尚有酒味。若至三四月之久，則更美。如不使空氣侵入，或在裝礮時，施以殺菌，則可餘至二三年仍完好醇美如新。

# 湖北民教

## 第一卷 創刊號

發刊詞	王義周
簡談電化教育	展華
我們的代表	勁松
嚴防國選舞弊	香陔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勁松
苦悶！懷疑！	勁松
民教輔導問題特輯	
民教輔導之理論及其在我國試行之現況	余緒勝
非常時期民教輔導之重要及其任務	瞿祐
民教輔導制之必要與建立	林成一
怎樣劃分本省民教輔導區	易演道
如何建立湖北民衆教育輔導區制	余勁松
湖北實行民教輔導區之理論與實際	徐士俊
爲什麼要建立民教輔導區制	王道南

爲什麼要建立民教輔導區制	周方楠
實行民教輔導區制省民教館應取之態度	李登雲
實行民教輔導區制之人才問題	李明翰
實行民教輔導區制縣民教館應取之態度	邱正嶽
我當於實行民教輔導區制之意見	鄭家權
由民教輔導區說到省縣立民教館相互關係	徐開運
對於施行民教輔導區制的認識	盧俊
中央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鍾靈秀
如何喚起民衆	黃炎培
漢川縣繫馬口等地舉行流動展覽之經過	黃炳廷
鍾祥縣暑期茶園辦理經過	張中昭

武昌中正路湖北全省民衆教育聯合會發行

定價全年十册一元

# 苧麻之栽培及剝製方法

李白華

各種纖維作物之中，重要者除棉花外，首推苧麻，而其纖維之細緻，光澤之鮮明，性質之堅韌，雖棉亦不可及。其用途甚廣，主要者為績織夏布，參絲紡織，紡線製繩，並為製造上等紙幣用紙之原料，除此而外，葉可和米煮食，亦可飼豬，莖幹可作燃料，根可入藥，刮皮切片煮食，有清胃之功，一身幾無不可利用。故栽培極廣，我國東南各省，盡皆種之，即世界各國，如法俄德美日菲等，亦皆注意種植，足徵其重要。爰特述其栽培及剝製方法，以資提倡，農家種植，固可以裕生計，而於國家工業，亦有裨益也。

## 一 性狀

苧麻俗名白麻，或稱三稜，學名 *Boehmeria nivea*, Gaud., 屬蕁麻科，為多年生之草本植物，莖幹高四尺至五尺，最高亦有達丈許者，挺直而生，甚少分枝，莖皮有茸毛，常有淺凹八條，莖色幼時皆綠，至老則轉為褐色。葉略如心臟形，互生於莖上，葉緣呈鋸齒狀，無深缺刻，葉面生茸毛，表面深綠色，亦有紫色者，背面則多現灰白色。

花梗自葉腋生出，皆單性花，雌雄同株，雄花生於梢端，雌花生於植株之下部，雄花淡黃色，生雄蕊四個，萼片四枚，雌花青色，花萼成管狀，尖端裂為四片，中有細長之雌蕊。

苧麻種子為茶褐色，體積甚小，形狀細長，成橢圓形，根為淡黃色，中部空而不實。

苧麻之纖維甚直，尖端鈍而不銳，向兩端作線紋。橫斷之，為橢圓形或不規則之多角形。色純白而有光澤，異常堅韌，不易受濕損壞，通常長約五英寸。

## 二 品種

苧麻可分為三種：

- 一、普通苧麻（或稱白苧麻）：耐寒性甚強，葉背呈灰白色，我國栽培者，以此種為最廣，北美亦多種之。
- 二、拉米（或稱綠苧麻）：葉之上面及背面皆為綠色，無顯明之差別，性宜溫暖，馬來半島及菲律賓羣島皆種之。
- 三、矮種苧麻（或稱半白苧麻）：莖程矮小，葉之背面略呈灰白色，唯不及普通苧麻灰白色之顯著，性最耐寒，種之者不及前二種之多。

### 三 氣候及土壤

芋蕪為半熱帶性植物，自熱帶起至溫帶之北部止皆可栽培，唯冷地栽培者產量少而品質優良，熱地栽培者，產量多而品質略次。芋蕪性喜溫暖而潮濕之氣候，雨量宜多，太乾則纖維質地不良，莖稈脆弱，易於折斷，故暴風亦所忌也。

栽培芋蕪之土壤宜肥沃之沙質壤土，稍含沙礫，乾濕適度，潮溼太甚之地，甚且致蕪於死，宜改良其排水方法，除去過多之水分。土中所含粘土及有機物質，其量宜少，否則品質不良，若土中所含石灰質豐富，則於芋蕪之生長頗有利益。

種植芋蕪之地，最好能傾向南方，略有坡度，一則可避風害，二則可以吸收較多之陽光也。

### 四 蕃殖方法

芋蕪為宿根作物，蕃殖一次，最少有五年之收穫，多則有二三十年，由根部繼續發生新莖，不須年年蕃殖。

芋蕪蕃殖方法有分根、播種、插枝、三種，除插枝法使用稀少，不另敘述外，其他二種之詳細實施方法如下：

甲、分根蕃殖：於分根之前一年秋季，預先將擇定之土地耕熟，入春後，將土作畦，闊五尺或六尺，長則視地

形而定，再將土鋤碎，務必使土壤細碎均勻，敷平後，每隔二尺半，開溝一條，深約五寸，中置業已腐熟之堆肥或草木灰，作為基肥，上覆以土。擇種植業已三年之地，掘取芋蕪壯健之幼根，供蕃殖之用，其老而肥大者，曰蕪肚，不可用之。此項幼根，截之成五寸長之小段，斜插於備好之溝中，留寸許於土面，每隔四寸插根一段。俟新芽長出，用已陳之人糞尿和水一倍，作為液肥，平均施與，以促其生長。遇有野草發生即拔除之，以防消耗養分；並分別中耕數次，使土壤鬆疏，促進根部之發育，當年秋季，鋪稻草或麥稈之類於土上。第二年春季新芽將發時，引火燒草，焚死初芽，而促佳良之新芽發生，本年內各種管理皆如上年。至第三年焚草後，第二批新芽發生，至夏季即可開始收穫。

上述蕃殖用之麻根，可由遠方運來，唯須用草蓆包裹，並墊以潮濕之水苔，以保持濕度而免減損萌發力。

乙、播種蕃殖法：芋蕪一年可收穫三次，採取種子，應於第一次收穫時行之，因第二次及第三次收穫時所採取之種子，其發芽力極弱，所生之苗亦不強健，故不可用之蕃殖。種子收得後在比較柔和之日光下曬乾，并以潮濕適度之細沙約五六倍，貯於竹筐或木箱中，蓋以稻草，置於陰涼之處，以備播種時用。

播種繁殖之第一年秋季，擇富於砂質之土壤耕熟之，拌以腐熟已足之堆肥，造成寬約五尺或六尺之苗床。第二年春季，再將苗床鋤鬆，使土壤勻細而表面平整，並施以人糞尿和水一倍之液肥。至四月五月之間播種，其早遲視當地該年之氣候而定，如氣候溫暖，四月中旬即可下種，否則須遲至五月。

播種時，將細沙與種子同播，撒細土薄覆之，晴日用席遮蓋，以免土壤水分蒸發太速，而防種子之發芽。發芽以後，則可稍乾，唯亦不宜過於乾燥。待芽生長一尺許，即可移植，各株相距約四尺，亦可於苗長六寸時連同根部土壤一併移栽。

以上兩種蕃殖方法，以第一種使用最廣，因勞力較省而收穫較早也。第二種則頗費勞力，管理甚繁，而自播種始，須四年後方可開始收穫，第三年雖亦生蔴，然品質奇劣，不堪為紡績之用也。

## 五 管理方法

初植之蔴，不可早割，因根部尚未發達。割去莖葉，根部頗受不良影響。長芽後第一年，中耕除草三四次，如雜草太多，則視時所宜，增加其次數。以後則每科發生莖數甚多，所有面積幾皆為蔴稈所佔，不宜中耕，以免傷及

莖稈。

蔴之生長，不甚需多量肥料，每畝施用人糞尿百餘斤堆肥六七百斤，作為基肥，以後除生長不良時，略施液肥外，可毋庸施用肥料。

在每年收穫最後一次之後，將蔴莖削去，乘未降霜之前，覆以土壤，以便度冬時，根部不致凍傷。

種蔴之地，不可任纏繞性之草類生長，否則競奪養分，遮蔽日光，於蔴極為有害，農家發現此種草類，即應隨時拔除之。

蔴莖甚脆，易為風吹斷田，旁植樹，可減風勢，足資保護，注意栽培之農家，且常於暴風將至之前，將蔴每十餘株束為一處，亦可安全，不致斷折。

蔴之病虫害不多，偶有立枯病發現，即隨時拔除，並將病株焚燬，以防蔓延，蔴虫則以手捕之，雖婦孺亦可担任，唯以初發生時捕捉最為有效，一俟生長甚多，則事倍工半。

## 六 收穫

蔴每年收穫次數，因氣候不同而有出入，北方寒冷之地，每年只收一次，南方溫暖之區，則每年可收三次，第一次在五月初旬，第二次在六月中旬，第三次在八月半。



收割之適當時期，視之麻生長而定，凡莖稈變為褐色，下部麻葉變為黃色，一部份葉已開始脫落，根旁新芽亦已長有寸許，即為刈割之良好時機，過早則纖維不良，過遲則新芽發生困難。收割最好在晴天，陰雨收割者，麻色常較暗晦。

麻之產量，視其各種生長因素而不同，普通情形，優者每畝可收淨麻二百餘斤，次者亦有一百五十斤左右。

## 七 剝製及漂白

苧麻之莖稈，富於護膜質及液質，割後乾燥，即行凝固，外皮變為堅硬，作深褐色，內外皮極難分離，成為麻業上一大困難問題，甚至因此有礙麻業之發展，屢經各國專家研究，迄今猶無完善之方法，我國剝麻向用人工，幸工資廉賤，尚不虞過於增加成本，普通剝製方法如下：

成熟合度之麻莖，割取後，乘尚未乾燥之際，捆成小束，浸於清水池或清水缸中，約五六小時，第一次收穫者，浸水時間尚須較此增加，第二次及第三次收穫者則可酌減，總視麻質之老硬程度而定。浸畢撈起，置於檯上，或搭於竿上，逐桿將麻皮剝下，棄去稈中白瓢，剝麻人右手持鐵製之麻刀，大拇指套以竹筒或牛皮筒，將麻皮中部壓於刀口及筒間，外皮向刀口，內皮向筒，用力抽之，再將

麻掉頭，如法抽之，於是粗糙之外皮被刮去，剩青色之纖維，搭於竿上曬乾之，是為粗麻，乾後成暗黃色。

粗麻不宜紡績，尚須精製，精製之原則即為漂白，我國製麻之法甚多，其漂白之法，甚為簡易，而費用亦少，頗足取法，茲述之如下：

甲、煤燻法 用泥磚或燒磚築一方形小室，其大小視麻之多少而定，室前開一門，在室之兩側釘竹條各一根，室中置一小爐，爐之底部，另造一管，通於室外，將已製成之粗麻，搭於小竹竿上，用水噴濕，由門送入室中，兩端架於室側之竹條上，一室可架若干竿，將爐中燃燒烟煤，室門緊閉，凡漏烟之處，一律用泥塗封之，只留管口，扇風入內，以助煤之燃燒，越六小時至八小時，開門將麻取出洗淨於清水中，在日光下曬乾，即得潔白光亮之麻。

乙、硫燻法 將粗製之麻，用清水濕潤，用竹竿搭於密閉之室中，燻以硫磺，約四小時取出，漂洗即白。

以上二法，農人行之已久，唯皆知製法，而不知其原理，以余意解釋，烟煤中富於硫質，燃燒烟煤及硫磺，則硫與氧氣化合，而成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再與麻中水分化合而成亞硫酸，亞硫酸有與有機色質化合之特性，結果成為無色，而於麻之本質毫無損傷，實為一種良好之漂白劑，農人之舊法，實暗合於科學原理也。

丙、漂晒法 有清水池塘或清水河流之處，將粗蘇浸於水中片刻，取出晒於岸旁草地或沙灘上，晒乾後再浸於水中，再取出晒乾，繼續不輟，若日光強烈，三四日即可潔白光亮。

本法無須特殊設備，唯殊費人工，須時亦久，如婦孺有閒，亦可用之，至於其原理，乃藉日光行漂白作用也。

丁、自然漂白法 鄉間收蘇不多之人家，將粗蘇束成小網，搭於屋頂，任其晝夜曝露，歷經雨淋日晒，久之亦能潔白，完全不須人工料理，唯費時過久，且易失散，於蘇之品質，亦受輕微損害，故非人工忙碌，不可用也。

## 八 結論

苧麻之生產，在我國為一重要事業，不唯國內消耗之量甚鉅，且歷年皆有大宗輸出，為歐美紡織工廠之原料，獲利甚厚，際此政府極力提倡農業之時，蘇業猶不可忽視，其應注意之事項，概括述之如下：

一、改良品種 近年國內各農業研究機關，對於各種作物，極力改進品種，如米麥棉花，皆有新品種成功，而於苧麻則尙乏人研究，亟待改良，務使產量增高，品質優良，而有適應環境之能力。

(二)改良剝製方法 吾國製蘇舊法，頗多缺點，亦無大規模之製造，猶為不便。歐美各種蘇國家，無不極力利用科學方法，研究節省人工，減低成本之剝蘇製蘇方法，雖迄今尙無成功之告報告，而將來一旦有成，蘇業頓盛，我國必受影響，故現在國內科學界及工業界，亦當及早合力研究，使剝製方法進步也。

(三)提倡種植 鄉間種蘇農戶，雖甚衆多，唯種蘇面積甚小，出產量亦不多，且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殊非久計。亟待政府之倡導，使廣為種植而大量出產，以便發展蘇業，並傾銷外洋，增加國富。在目前情形，各國之需要甚高，而生產甚少，每年仰給於我國者頗多，貿易極有希望。

(四)增進蘇織工業 我國生產之苧麻，供國內之消耗而有餘，然近年來外國蘇織品及其他蘇料物品如紙幣用紙等仍源源輸入，數字驚人，此皆國內蘇織工業不發達及不進步所致也，故急待擴充蘇織工業，使自足國內應用，並改良出品，以合消費者之慾望，否則年年以蘇料供給外國，製成織品，仍以吾國為銷貨市場，吾國不能獲得利益，徒為人忙，非良好現象也。

# 經 濟 旬 刊

第七卷 第六期      第七卷 第七期

## 目 要

<p>江西航運之衰落及其救濟方策</p> <p>江西省電氣事業統計</p> <p>江西省二十五年油菜粉產量估計</p> <p>二十五年七月南昌市日用物品零售價格及指數</p> <p>二十五年六月江西各縣氣象統計</p> <p>二十五年七月中旬江西各縣米穀市價統計</p> <p>石上農村服務區概況</p> <p>江西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續發短期庫券簡章</p> <p>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施行細則</p> <p>小麥出口問題</p> <p>江西之烟酒業概況</p> <p>二十五年江西省早稻產量估計</p> <p>二十五年江西省蠶豆產量估計</p> <p>二十五年八月江西贛河水位漲落測量表</p> <p>二十五年八月南昌市主要貨品行情統計</p> <p>二十五年八月南昌市金融行情統計</p> <p>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p> <p>江西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五年短期庫券簡章</p>	<p>國際：日將大規模移民東省</p> <p>國絲輸美概況</p> <p>國內：所得稅分期開徵</p> <p>最近兩月兩湖紅茶產銷概況</p> <p>本年各省棉花產量驟增</p> <p>湘黔鐵路開工</p> <p>行政院救濟稻米運銷</p> <p>本省：省立銀行將發行劃一銅元票</p> <p>本省各木商紛請承辦枕木</p> <p>國際：上半年各國經濟狀況</p> <p>國際經濟鬥爭中各國關稅之改訂</p> <p>法國社會經濟政策之實效</p> <p>國內：粵漢鐵路正式通車</p> <p>財政部改進銀行業</p> <p>皖省在蕪湖設立木材經銷處</p> <p>本省：工商管理處提倡胚芽米辦法</p> <p>浙贛路將與粵漢湘黔鐵路接軌</p> <p>救濟絨化花爆手工業辦法</p>
---	---

定價：全三十六册一元五角，半年八册八角，郵費在內。零售每册五分。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 九月份大事記

## 鎮江

本省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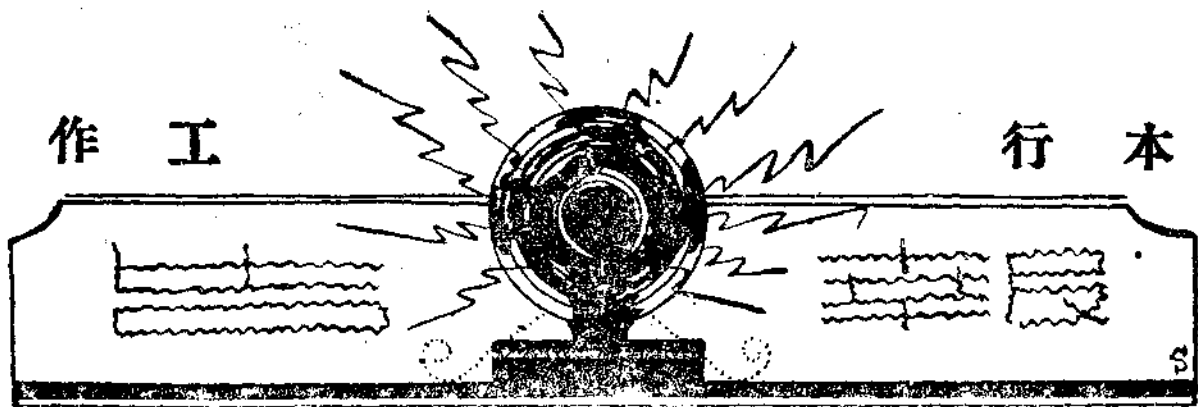
### 水菓合作運銷成功

蘇北蕭縣名產

蘇梨葡萄秋桃

江蘇省政府鑑於農村副業之推進，實為發展農村經濟方策之一，年來除興修水利，開發交通，調濟金融，遍設農倉，推廣合作等等而外，對於農村副業之改進與提倡，亦列為恢復農村繁榮之事業。蘇北蕭縣等縣原為本省水菓名產區域，惟因交通梗阻，向未運銷市場，致名產埋沒，不為人所注意。最近省府加意推行副業，一面令蕭縣設立園藝試驗場，聘用專門人才指導改進品質；一面令江蘇省農民銀行輔導合作運銷。蕭縣蘇梨，體質肥大色澤黃潤，經指導改良，更為蘇脆多漿，質良味

美，去年曾由農行上海農產運銷處運滬試銷一次，但為數不多，知者甚鮮。本年農運處改進運銷，上月派員過赴蕭縣一帶視察，關於水菓運銷各要點如揀選、包裝、保藏、運輸等，對當地運銷合作社詳加指導，使菓產得由最妥善之方法，及最迅速之手續運入市場。茲第一批蘇梨數千斤運入滬市，由先施、新新、冠生園等公司發售，業已銷罄。因蘇梨外形頗肥大色澤黃潤，望之如廣東文旦，為滬濱市場所罕見，加以水份充足味甘可口，故極受社會歡迎。現農運處已電知產地運銷合作社，從速作第二批之運銷，以應市面需要。並將蕭縣之葡萄，碭山之秋桃亦行趕運，葡萄名玫瑰葡萄，紫色，皮薄漿多，秋桃味甘可口向為碭地名產，預卜必為一般消費者所歡迎。近年滬上鮮菓市場，外貨充斥，而國內名產則因產銷不能溝通，致貨棄於地，銷行不廣，因而品種改進，無法着手，產



本行工作報告

九月份大事記

農經濟亦無從開展。此次試辦運銷成功，合作社方面盈餘頗多，除由農行上海農運處加意推銷以溝通產銷外，並擬擴大品種改良，以利農村云。

### 新廈落成後

### 總行擴充圖書室

萬元添購中西書籍

總行因原有圖書不敷參考，自新廈落成後，即將圖書室全部遷入，并以萬元為擴充之用。添購大批圖書以供行員業務上之參考與研究。添置書籍，現已向上海某大書局訂購，分經濟財政、金融、銀行、會計、農產、農倉、合作等一切有關業務進展之中日英三國文字書籍。至室內設備，亦在申定製，有書櫃及閱書桌等，俾同仁公餘閱覽之用。

### 受建廳委託

### 代徵蠶桑事業費

每担乾繭徵費六元

### 代徵縣數達二十餘

建廳以徵收蠶桑事業改進費，在未設置桑模範圍改良區各縣，原係委託本行代徵，過去辦理成績甚佳。茲以秋繭瞬即登場，仍照成案辦理。計本行代徵各縣有：如皋、寶應、上海、高淳、崑山、青浦、嘉定、松江、鹽城、銅山、宿遷、沐陽、奉賢、南匯、泰興、金山、豐縣、太倉、寶山等二十餘縣，業經建廳函送乾繭納費證，乾繭通行證、及繳款五聯單等件到行，轉令各代徵縣份之分支行處，按照乾繭每担繳費六元成案辦理代徵。

### 積極救濟農村金融

全省各地鄉鎮普設辦事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救濟農村金融，曾計劃推設鄉村辦事處，通飭各分支行積極籌備，現除原有之吳江、盛澤、震澤兩辦事處加以整理外，已成者有上海之周浦、大團，丹陽之呂城，常州之奔牛、蘇州之許墅關，

常熟之東塘市，青浦之朱家角，寶山之羅店，松江之楓涇，如皋之海安，鹽城之上岡，宜興之和橋、北浦，寶應之汜水，阜甯之東坎，東台之安豐、溱潼、樊川等處，又籌備而未開幕者，尚有上海之閔行，吳江之同里兩處，并仍擬陸續推設，以達普遍之目的云。

## 南京

### 橫溪運銷秋繭

### 蠶聯社申請借款

核准放款三萬四千元

照去年秋繭放款辦理

江甯自治實驗縣橫溪鎮蠶桑合作社，聯合社以秋繭上場在即，為調整蠶農金融，提倡合作運銷，避免產地價格束縛起見，特舉辦合作烘繭，辦理合作運銷，商請南京分行担任金融方面之協助，供給收繭烘繭之資金。

計共商定借款國幣三萬四千元，定期三月，專供聯合社方面各黨戶預支贖價及烘運等費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別用，或有收賣謀利之情事。至所烘乾繭，聯合社擬委託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代為接洽運銷。

## 秋季青苗貸款

與中國農民合作

聯合放款十萬元

江蘇農行南京分行，因江寧農民之需要，縣政府之請求，特與南京中國農民銀行合辦秋季青苗貸款，共計放款十餘萬元，訂期分區派員會同縣府代表發放，現已分別貸放完竣，聞借款各農民，莫不喜形於色云。

## 江甯縣普設倉庫

地點及容量均已確定

全部經費四十二萬元

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本年度內決定設立總倉及合作倉庫，地點及容量均已確實，全部款項共計四十二萬

元，刻正與上海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洽商，不日即可就緒，茲探誌詳情如下。

**改變制度** 該縣過去之倉庫，係專設總倉及專設分倉，雖儲押品能集中及管理便利，但儲贖之時，損失甚多，且冒名抵押，任意破壞，故往往功不補過，本年則改變制度，每區由總倉統轄分倉十餘處，並利用合作社之辦理人，主持合作倉庫，人事及倉庫方面皆較普通專設倉健全，其利益如下：(一)有總倉分倉之利，而無總倉分倉之弊，(二)合作倉庫為推進合作社致力於業務，使之運用合作組織之良好工具，於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實為必要。

**設倉地點** 設倉地點，第二區(總倉)江甯鎮、板橋鎮、谷里鎮、陸明鎮，(分倉)約計四十處。第三區(總倉)橫溪鎮、陶吳鎮，(分倉)約二

十處。第四區(總倉)秣陵鎮、祿口鎮、銅井鎮、平陵鄉，(分倉)約四十處。第五區(總倉)湖熟鎮、龍都鎮，(分倉)約二十處。第六區(總倉)湯山鎮、東流鎮，(分倉)約二十二處。第七區(總倉)石埭鎮、龍潭鎮，(分倉)約二十處。第一區(總倉)東山鎮、淳化鎮、解溪鎮，(分倉)約三十二處。全縣共計合作總倉十九處，分倉(合作倉包括在內)約一百九十六處。

**容量押款** 容量第一區三萬石，第二區四萬石，第三區二萬石，第四區四萬石，第五區三萬石，第六區二萬八千石，第七區一萬五千石，預計押款，第一區六萬元，第二區八萬元，第三區四萬元，第四區八萬元，第五區六萬元，第六區六萬元，第七區五萬元，合計容量二十萬石○三千石，押款四十二萬六千元。

丹陽

## 鄉村服務員訓練班

### 學員來丹實習

本邑農行各種農村事業，較爲發達，上月底省農行鄉村服務訓練班實習學員三十餘人，來丹分發下鄉實習；後又有三十餘員，由金壇轉丹實習，到丹後，即赴農行與劉行長面洽後，當即派丹分行業務主任朱行夫，領導往呂城等處實習云。

## 金壇

### 蠶業生產合作社

### 烘繭運銷放款

放款額共計五萬元

烘繭託農運處運銷

金壇縣保證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合作烘繭，共同運銷，已於春季辦理一次，當由本行放款七萬元，成績甚佳。現秋繭不日即將上市，該聯合社擬繼續辦理，特向支行接洽借款，放款爲五萬元，以辦理全體社員

自己生產蠶繭，合作烘繭，共同運銷，熱借繭本之用。并擬將聯合社烘繭全部委託上海農產運銷處運銷，現正參酌上期借款辦法，訂立合同。

### 鄉村服務員訓練班

### 學員來壇實習

一行二十九人下榻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開辦鄉村服務員訓練班，於本月二十五日訓練完畢，分派各縣實習，以求實地經驗。本行亦爲該班學員實習地點之一，由總行指派李忻廷君率領學員二十九人，乘專車由鎮開壇，担任指導工作，於二十九日午後到達，下榻省倉庫。由本行金經理及省倉庫主任朱慶泰氏前往招待，三十日假座城中女校開會，對於一切進行實習事宜，均有極詳盡之商討。學員實習科目，計分業務，會計，倉庫合作，及農村調查五種。全體學員計共分五小組，分赴各倉庫，及往各合作社有系統之調查，各學員

均有詳細之記載，以備返鎮報告，實習時期共有二星期之久。五小組學員，每組約五六名。並由各倉庫會計員領導下鄉，於九月二日出發，俾免人地生疏之苦。各學員先赴倉庫實習，一二日後，往各該倉附近合作社調查，並附帶調查農村經濟狀況。既可得調查經驗，并可供作參考。茲將各組調查合作社名稱，誌附如下：農行組調查王母觀、下新河、岳陽等社。省倉組調查南戴莊、砂石埠、見龍鄉等社。社頭組調查社頭、洪母、張村等社。朱林組調查朱林、培風、恩模人等社，直溪橋組調查鮑蕩，石馬橋，推虞鄉等合作社云。

## 江陰

### 三官鄉蠶社

### 舉辦秋繭共烘共銷

申請農行借款五千元

江陰分行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

不遺餘力，曾會同江陰縣蠶桑改良區及合作指導員切實推行，計本年來，成立養蠶合作社，本年春季曾應三官鄉及中港兩養蠶合作社之請求，由分行貸款，辦理春繭運銷業務，頗著成效。茲以秋繭瞬即登場，江陰蠶桑改良區復介紹三官鄉養蠶合作社申借五千元，廣續辦理秋繭烘運業務，業經分行派員調查屬實，已陳請總行核放矣

### 推廣業務

## 籌建靖江總倉

陰行對於業務之推廣隨時注意推進，八月廿五日，陳經理偕同王業務辦事員，赴靖江縣政府，訪蘇縣長洽商籌建縣農業倉庫事宜。又赴七區中橋鄉，八圩港等處，與地方人士暨合作社社員接洽，並調查各社業務。

### 派員赴靖

## 調查中心區合作社

並籌設省立農業倉庫

靖江縣合作事業，自蘇縣長積極倡導以來，即擇定縣屬第二區為合作中心區，計已成立合作社二十一社，以一鄉設一合作社為原則，並於第六區之東柏木橋，設立農業倉庫。本年秋間，該中心區內各合作社，由中心區統制辦理棉花運銷業務，經該縣政府擬具計劃，呈准建廳施行，並函請總行函知分行派員調查。分行于九月八日派調查員王慰文陳君謀聯袂赴靖，調查各合作社辦理棉花運銷放款，及設立倉庫事宜；王陳二員業已返行，正在擬具計劃，報請總行核示。

### 江陰縣府

## 勘定合作示範區

設一區東門外綺山鄉

江陰縣府前奉廳令籌設合作示範區，業經縣府擬具計劃呈准施行。日前縣合作指導員會同分行調查員，赴本邑東門外綺山鄉，調查農業生產，農

村經濟情形，並決定該區為示範區云。

## 高淳

## 侯副理視察行務

赴東壩倉庫及收稅處

總行侯副經理，偕同京行張經理於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乘專車由京來淳，支行楊經理親往車站迎候，下車後由楊經理領導蒞支行休息，旋即視察行務狀況，對全體行員分別談話，並指示今後改進各點。未幾，縣府董科長前來拜訪，侯副經理詢問地方財務情形，頗為詳盡。下午二時由支行楊經理陪同赴東壩視察，先後蒞收稅處及東壩倉庫，垂詢辦理情形并指示改進方法。約四時左右，始乘原車返京。

### 定埠·固城

## 兩農業倉庫成立

申請訂約借款

十月初旬開業



高淳農業倉庫，去年已成立者，有東壩、滄溪、淳安、等三處。辦理以來，尚稱良好。本年又從事擴充，增設定埠、固城農業倉庫，經籌備就緒，業經由主管人員向支行申請借款，約十月初旬，即可次第開始營業，關於會計方面，最近詳加改善，以期週密，其會計人員，均先派在東壩倉庫實習，使之熟練，以謀事務之進展。

## 常州

### 夏經理到行視事

前經理調總行任襄理，蘇省農民銀行常州分行經理胡翰新，近奉調回總行專任襄理，所遺經理一職，調派總行業務科長夏絨麟氏接充，已由鎮到行視事，除陳報總行外，并分函各機關查照，并至縣府拜謁侯縣長各科長云。

又前經理胡翰新氏函縣府云。逕

啓者，前奉財政廳核委翰新為武進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幹事，任職以來，愧無建樹，茲奉敝總行函調翰新回總行專任襄理之職，並另調業務科長夏絨麟來常接任經理，茲夏新經理已到行視事，翰新啓行在即，前項職務，勢難兼顧，為特函懇敬祈鑒賜轉呈財廳，准予辭職，另委接替云。

### 舉辦秋繭放款

參照銀團放款辦法  
放款總額為八萬元

常州分行對於春季絲繭放款，因總行加入上海春繭放款銀行團，所有常州春繭放款，悉由分行介紹銀團承做辦理，以資劃一。現滬銀行界對於秋繭放款，將不再辦理，分行鑑於本行對救濟農村金融責任，刻不容懈，特舉行秋繭放款，參照滬銀團放款辦法，訂定廿五年秋繭放款辦法七條，借款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放款總額定八萬元。業已陳請總行核示，開始辦

理。

## 蘇州

### 發展農村副業

#### 澆關成立蔗聯社

每年產蔗十一萬條  
可獲餘利七八千元

吳縣第四區無限草蔗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九月二十日在東橋舉行成立大會，茲紀其概況如次。

組織 動機尚在二年以前，至二月前始實施籌備，九月二十日乃正式成立，經濟方面除社員認繳之社股外，概由農民銀行蘇州分行放款，組織方面由吳縣合作指導員負責指導，內容由各社員推舉代表，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由理事會分負調查宣傳指導組織訓練等職務，另設經理一人，負生產營業會計總務及社內外一切任務。

範圍 該聯合社依八個合作社聯

合組織成立，計①黃泥鄉社員八十八人，織蓆機七十六架，②矯金鄉社員五十六人，機五十三架，③尚義鄉社員卅二人，機卅九架，④灣里鄉社員八十一人，機一百十架，⑤包殷鄉社員四十二人，機四十七架，⑥金旋鄉社員卅九人，機卅九架，⑦東橋鄉社員卅八人，機廿三架，⑧養廉鄉社員四十八人，機四十九架。共計社員四百廿四人，織蓆機四百卅六架。區域面積有十餘方里，東至潯關，西至望亭，南至蠡河，北至尚義鄉。

產量 每機每天可織蓆一條，每年除⑤⑥⑦⑧等月份農忙歇手外，餘則終年織造，該區域內以四百卅六架織機計算，每年可產蓆十萬八千條，如以每條原料草價一角二分，工價二角，運銷保險費一角計，售價五角，則每條可盈餘七八分，總計每年可餘利七八千元，此合作社聯合社盈餘之預算。

原料 蓆草產自本縣東鄉車坊斜

塘兩處，均種自爛田，每年一熟，春種夏收秋售，產量年約卅萬元，今年因揚州方面來購者甚多，有求過於供趨勢，故蓆價由每担三四元漲七八元，今年當不止卅萬元收入，但蓆之成本亦大，出售當較困難。

意義 組織聯合社之目的，為謀產銷之便捷，經濟與合理，不假手於人，免除利益之輾轉被人剝削，使織戶得到實惠，以吳縣第四區（潯關）全區統計，在全盛時代每年織蓆產額可售價有七八十萬元之鉅，而推銷遍及全國各省，均轉輾假手於人。餘利亦均中飽於第三者，農民不能得到實惠。況今蓆業前途衰落，有江河日下之勢，故合作社之目的，除謀成品之直接行銷及採辦原料之經濟外，並對於生產技術方面，亦有所研究與改進。

開會 九月二十日晨八時，縣政府代表倉桂蟾，農民銀行蘇分行經理劉肇湘，副經理劉存良，吳縣合作

指導員馬家驥，助理指導羅良能，出產原料之斜塘人士陳鳳若，暨各報記者，由蘇乘專輪赴東橋，潯關方面潯望商分會金元庠等均由潯乘船前往，社址在東橋之市梢廟內，營業會計，以及原料之儲藏，成品之陳列，禮堂等等規範，均已初具，至上午十時即在禮堂開成立大會。

成立 所到來賓尚有邢村校長沈鶴鳴，尚義小學代表杜循坦，縣黨部直轄第十區分部王湘亭，公安四分局王玉山等，及社員代表四十四人。由籌備員周繼新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後，首由縣府代表倉桂蟾致訓詞，以密切聯絡交換意見，共同切磋為勉。次農行兩經理馬指導員邢村校長金元庠各致勉詞，為使鄉民易於瞭解起見，各代表均以普通話改說土話，即係非蘇人，亦說蘇強白，尤其對於名詞字句之解說，煞費唇舌，如「合理」「經濟」「施政大綱」「物質文明」「培養道德」等

等。一鄉民說什麼叫做『不經濟』，我們祇懂得『不合算』。

選舉 儀式舉行後，即攝影，午膳後，投票選舉結果，理事包元勛（主席）周維新、邵惟新、周景容、陳大本、薛用裕、郁君陶、朱清縵、吳子浪九人，候補朱宏本、楊遇春、監事邢少廷（主席），金天寶、王水大，施子榮、鍾金桂、候補陳梅生、平能和，並以周維新經理，關於會計，由蘇農民銀行派員負責担任。

## 上海

### 縣農倉管理會

### 農業倉庫已開幕

由蘇省農民銀行代辦

發表宣言向農民報告

上海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選就滬杭公路顯橋地方，設立農業倉庫，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辦，業委定何

永江為主任，定於九月十一日開幕，東邀各機關團體及保甲人員到顯橋加，並定九月八日宴請地方人士，報告倉庫營業辦法，對於棉花、米穀、豆麥、菜籽及各農產品均受抵押，對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亦照例辦公。蘇省農行發表宣言如下：江蘇省農民銀行為顯橋農業倉庫敬告農友們云，現在大家知道農村經濟衰落到達於極點，救濟農村的口號，隨處可以聽到。但徒托空言，無補實際，江蘇省農民銀行到顯橋來設立農業倉庫，才真真來實行救濟農村。現將農業倉庫的利益與諸位談談。農業倉庫有調濟農村金融，提高農產品價格的機能，所以倉庫不是專門來營利，是完全為服務農村，便利農友們而設立的，絕對不是來賺你們一個大錢。農民在收穫的時期，農產品價格必定低落。農民貧苦者居多，等不到收成，用途早已配定，也等不到價格上漲，早已忍痛賣完；連自己需用的糧食，也廉價賣去。等到自己需要時，再去買高價的米糧來應用，這是多麼痛心的事呀！有了倉庫，如果需用銀錢，而脫售農產又嫌價格尚低，或者自己需用糧食，如不賣去，金融不能周轉，你們就可以將農產品，向農業倉庫儲押。儲押的利息，特別低廉，一月後不滿月者可按日計算。且可整押零贖，倉庫的利息，除去農民銀行入庫放款外，加上儲押手續費，保險費外，不過一分有零一些。譬如棉花一包，向倉庫儲押六元左右，假使儲押一個月，所費不過七分，有十包棉花，經儲押三個月之後，即可得到八元左右的利益。農業倉庫，即是服務性質，所以對農友們的招待，非常和藹。即使一包二包，也可以收受。有不明白儲押手續者，辦事人員，會得詳細告訴。倉庫方面

，既是處處對農友們便利着想，但是你們也要保全信用。儲押的農產品，不得夾入霉爛的物品，或其他的什物，或攪水的惡習慣。假如發覺此種弊竇，是會影響多數儲戶利益，所以這點要希望農友們格外注意。農民如有農產，一時不願出售或抵押，而無處儲藏，倉庫可以代為保管儲藏，而所收保管實為數極微，且保有火險格外安全，所以說：①要農產品賣得好價錢請到我們倉庫裏去儲押。②倉庫是農友們自己的堆棧。③倉庫是農友們金融關。

## 崇 明

### 橋鎮農業倉庫成立

儲押放款並存款匯兌

于九月二十八日開幕

崇明辦事處，為謀扶助小農，平衡農產市價起見，特於橋鎮新建農業倉庫一所，經營農產儲押放款，俾農

本行工作報告 九月份大事記

民辛勤之收穫，取得待價而沽之利益，藉收調劑農村金融之實效。現倉庫房屋已告竣工，共計倉房廿間，建築精良，極合儲藏農產之用。凡棉、稻、豆、麥以及土布之類農品，均可赴倉押款，每戶並不拘限數量，凡在一石或土布三疋以上，即可儲押押。款手續力求簡便，利息及儲藏費，特別從減。同時因倉庫規模頗大，成立伊始，小農儲押，仍賴逐漸宣傳，特劃一部份倉房為農產保管之用，並將於倉庫內，附設鄉鎮匯兌儲蓄等類業務，藉以流通鄉鎮金融。倉庫主任聘定本邑耆宿蔡申甫先生担任。原定九月中旬開幕，旋因內部佈設需時，故改於廿八日上午八時正式開幕旋即開始營業。事前農業倉庫方面，以此項倉庫，事屬創舉，為順利宣傳起見，東邀各界參觀，計到來賓百餘人。由瞿蔡兩主任分別招待。上海分行方面，并派姚文君來崇為參與開幕代

表。當日收進存款及匯出款項，數逾萬千。時值花穀登市，兼倉庫負責得人，預測將來儲押放款等事，必甚發展云。

## 揚 中

### 促進農倉放款

張主任視察全縣農倉庫

擬訂改進計劃呈核推行

揚中農業倉庫，向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令各區公所會同地方人士主辦，計先後開辦者，有龍王廟、三義閣、興隆鎮、太平庵等八倉，儲押數量最高額，總計不足四萬元。因揚中面積甚小，農產有限，除自給，及為錫常泰興等地行家大批收買外，所餘實已無幾；更以境內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地制宜，又不得不廣設農倉，以應需要；故倉庫雖多，而押量有限。至倉庫資金，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與行訂立借款合同，轉貸各倉，

限額為五萬元，為使實惠農民，及放款安全計，張主任親赴全縣農倉，視察辦理，以期完善；並將應行注意之處，函縣整頓，同時斟酌實際情形，擬具今後農倉整個計劃，呈送審核放以資改進推行。

## 如皋

### 運銷聯合社成立

假座農民銀行

舉行成立大會

本縣農業運銷合作社保證聯合社籌備會，於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假如皋農民銀行為成立大會會址。事前函各農事機關，派代表出席指導一切云。

## 東台

### 設立泰郵兩辦事處

辦理農村放款

代理兩縣金庫

泰縣高郵兩邑，向無金融機關設立，農民殊感不便，現該兩縣人士，迭向農民銀行總行請求籌設辦事處以利農商，近已得總行允許，並着東台支行派員籌備，不日即可成立，並將代理兩縣金庫。

縣府函請農行

### 成立枞茶農業倉庫

東台第四區區長徐璧聲以該區地處海濱，面積遼闊，民生凋敝，經濟落後，曾於縣府召集討論添設本縣農業倉庫會議時，提請於該區枞茶鎮，設立農業倉庫一所，以資救濟。當經大會通過，並經縣農行派員勘察地址。茲以事隔月餘，特再呈請縣府轉函農行，從速設立以拯農村，縣府據呈，業函催辦理。

## 清江

溝通內地都市信用

### 推行信用押匯證書

八月份開出三萬餘元

信用押匯證書辦法，實為溝通內地與都市信用之捷徑。清行有鑒及此，無時不在推行，並向一般商號解釋其便利之點；辦理以來，頗具成效。今秋農產豐收，鄉間購買力稍強，城市營業連帶發展，致申請領用押匯證書之數額逐漸增加，計八月一個月共有三萬餘元，在市面不景氣中，有此成績，亦良不易。

活動農村金融

### 辦理合作社儲押放款

與兩聯合社成立契約

放款定額共計五萬元

本年各鄉農產豐收，農民希望儲押之心甚切；惟四鄉遼闊，原辦倉庫，距離過遠，難期普及。淮陰合作實驗區近督促各合作社組織聯合社，已成立者計有二三兩區，頗具規模。當與清行計議，就原有合作社社址，辦理農產儲押，以利農民。清行認此為調

整農村金融之要圖，已與兩聯合社成立契約，定額共五萬元，連日各處儲押農民，頗形擁擠，可見需要之一斑。

### 發展農村副業

#### 猪隻待銷所放款

促進合作事業

改良江北猪市

養猪爲農民重要之副業，淮陰產猪甚多，惟農民出售時，向由行戶經售，中間損失頗巨。三區聯合社爲解除各社員痛苦計，設猪隻待銷所於丁集，以改進猪種，運銷社員猪隻爲目的。初步辦法，先謀直接售與猪客，免除行戶費用。依習慣須籌款墊付，故向本行借款六千元以資週轉。清行以此種業務，足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且爲改良江北猪市之初步，已呈准總行核放矣。

## 阜甯

### 收稅處成立

八月十七開始日收稅

阜甯農行收稅處，職員已經總行核派，並於八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茲探錄職員姓名如下：收稅處主任趙耀生，收稅員周士彥顧鳳洲，東坎分處，收稅員毛承樟，茲各該員均已分別到處收稅。

### 响水口籌設省倉庫

基地早經勘定

阜甯响水口省倉庫，基地早經勘定，嗣因籌備人員，未經確定，致未能進行籌備。茲總行已委派翁炎爲籌備員，并已於九月二日到响籌備云。

### 阜甯成立儲蓄處

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阜甯農民銀行，邇來儲蓄存款激增，特陳請總行，成立儲蓄處，茲已蒙總行核准，於九月十五日，即可正式成立云。

### 省農業倉庫開業

阜甯省倉庫，自七月間開工以來，已屆兩月，各倉房內部已完全竣工，阜甯農行爲適應農民需要起見，於九月二十日起先行開業，聞前往儲押者，頗爲踴躍云。

### 五汛成立合作農倉

農行貸款三萬元

富，尤以棉花爲最著，邇來該鎮地方人士發起組織棉花信用合作社一所，組織健全，該社鑒於附近農產豐富，特由該社出資建築倉庫一所，業已籌備就緒，近由阜甯農行呈請總行核准貸放兩萬元，以充儲押之之資金云。

### 劃一農產品名稱

阜甯鑒於各倉庫所填報表，農產品名稱，土名俗名隨意填寫，頗不一致，致統計及審核時諸多困難，茲特規定農產品劃一名稱，通函各倉庫照辦云。

## 漣水

### 金城菴農倉開幕

九月一日開始營業

漣水縣政府自奉省令將縣倉委託本行代理，與本行訂立委託合同後，即由本行着手進行。常擇定金城菴為倉址，並由清江分行陳請總行委派霍鹿君為主任，負責籌備。現該倉於九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開始營業。

## 徐州

### 農運處派員蒞徐

### 接洽水菓運銷

分赴蕭縣碭山接洽

視察省倉機器裝置

上海農產運銷處主任胡獨鳴及李孟麟二君，於九月十日蒞徐，十一日由徐行楊副理偕往黃口，視察省倉機器裝置，指示一切，十二、十三兩

日，分赴蕭縣碭山，接洽水菓運銷，並調查一切。

### 發放棉麥貸款

與上海銀行合辦

定額各攤八萬元

徐州棉花運銷合作社，本年種植美棉，收成頗豐。收花貸款，徐行仍與上海銀行合辦，定額十六萬元，兩家各攤八萬元，由徐行辦收付手續，于九月二十四日開始發放。又省立麥作試驗場小麥推廣區，計有銅山楊莊、九里山、柳泉、袁窪、拾屯、鄭集、蕭縣梅村等七合作社，推廣改良小麥品種，貸款總額二萬六千四百元，亦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始發放。

### 勘定碭山省倉地址

繪圖呈省核示

碭山建築省倉庫一案，業經該縣政府呈奉 財政廳核准，並決定基地費用，建築工程，加工設備，及購置等經費，以一萬四千元為度，限於

本年十一月內完成，一面囑徐行協助辦理，徐行楊副理特於十月二日赴碭，會同陳縣長在車站北面勘定基地，不日將繪製平面圖，並詳為設計，呈省核示。

### 專員公署召開

### 合作組織討論會

徐行派孫竹屏代表出席

第九區專員公署，以本區各縣合作事業，改良種籽，農村副業，及育苗造林等工作，亟待推廣，以奠經濟基礎；經呈准建設廳派農委會技正陳養材，合作課長陳仲明來徐指導，並通令各縣對於上列各種工作，彙編報告書呈核，一面函請本埠銀行界，交通界及農事機關參加，於九月四日，在專員公署開會，徐行派孫竹屏代表出席，報告本行歷年對於合作社放款情形及放款標準，頗為詳盡云。

### 沛縣省倉地點已確定

在城南六里之鄧園

沛縣設立省倉地點，前因地方人士，意見未能一致，對於二邱廟及黃井兩處，各有爭執，暫緩進行。嗣經沛縣縣政府函商徐行，於縣城南六里之鄧園地方，地勢較高，交通便利，為農村適中地點，設立省倉，頗為適宜，亟應早日確定，以便興工。徐行即函請總行轉咨財廳核辦，現蒙照准。徐行不日將派員赴沛，協助縣府，妥籌進行矣。

### 省立麥作試驗場

### 收買麥種貸款

放款額五千元

省立麥作試驗場小麥推廣區種子問題，本年原採取儲押辦法，以冀集中。但本期以各倉押進之數量，分配於各推廣區，不敷尙鉅，故事實上仍須採取收買辦法，方免良種散失。該場場長尹聘三，商請徐行，援照上年成例，借款五千元，專作收買小麥良種之用，即以收買麥種之全部，為承還之保證，期限三個月，月息九厘，已報經總行核准矣。

## 豐縣

### 合作專家

### 陳仲明蒞豐視察

辦理完善稱讚不置

最短期內擬再來豐

江蘇建設廳合作課課長陳仲明氏，近以赴徐開合作會議之便，特於會期前二日，由徐與建廳陳技正植同道來豐，分途視察合作及農林事業。

當由豐處林主任與張合作指導員，陪同赴第一區亭台鄉邱堤口花生產銷合作社參觀，調閱各項章則及簿冊，垂詢甚詳。查該社計社員二百三十三人，向農行借款六千元，完全分配於社員作為生產用途，按各社員種植花生畝數，而定借款之多寡，辦理者居領導提倡地位，借款不大，尤無操縱之通病。事後據陳課長談，該社辦事人員，及理監事之誠懇認真態度，與夫各項帳簿表冊之記載填製，俱有可資稱讚之處。未復中陳課長指導生產之花生，應力謀妥慎運銷，以求更進一步之利益。為求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起見，今秋擬運銷一批售與鎮江省會消費合作社，作銷售外埠之試驗。視察完畢，於暮色蒼茫中返城。翌日仍返徐州出席會議。據云：於最短期內，尚擬來豐一行，俾作長時間之考察云。

## 宿遷

### 增設耿車農倉

農行放款三萬元

宿遷耿車集，為宿西重鎮，交通便利，土壤肥沃，出產豐富，產豆類尤盛，夙有高耿豆區之稱。惟以年來災患頻仍，農村破產，農民備受經濟壓迫，農事不克發展。該區合作聯合社籌在該集設農業倉庫一所，已向宿縣府呈准設立，並與宿遷農行商訂台作儲押資金，宿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已准予訂立合約，暫定放款為三萬元，俟後營業辦有成效，再行增加。該倉地址，已賃定姚姓房屋，修理完竣，於九月中旬開始營業，專收押蠶業物品。



# (二) 人事彙誌 二十五年九月份

## (一) 報到

- 八日：新行員朱容君赴和處報到
- 八日：練習生汪鑄君來總行報到
- 十一日：練習生劉永瀛君來總行報到
- 十二日：試用員俞志劍君赴閱處報到
- 十二日：練習生林洞明君來總行報到
- 十二日：試用員倪研氏君赴大團處報到
- 十五日：練習生沈孝先君來總行報到
- 十五日：練習生江聘球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一日：新行員王兆新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二日：新行員彭義斌君赴京行報到
- 二十二日：試用助理員程振元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二日：試用助理員孫增齡君赴丹行報到
- 二十三日：試用助理員沈永祚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三日：試用助理員孫寶元君赴武行報到
- 二十四日：試用助理員湯善禮君赴松行報到
- 二十四日：雇員齊海清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四日：試用助理員王敬修君赴澄行報到
- 二十五日：試用助理員胡方芝君赴徐行報到
- 二十五日：練習生嚴忠佑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五日：試用助理員薛淦生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六日：試用助理員石泰華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六日：練習生鈕因瀾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八日：新行員梅靜孫君赴同里處報到
- 二十八日：試用助理員褚化龍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八日：試用助理員仲偉謙君赴宿行報到
- 二十八日：試用助理員萬載基君赴奉行報到

二十九日：練習生張公禮君來總行報到

## (二) 奉派

- 五日：朱容君奉派為本行助理員
- 二十二日：嚴敦孚君奉派為發行科券務股主任

## (三) 升任

- 一日：宣行辦事員茅以農君奉升為宣行會計課代理主任
- 一日：宣行辦事員金紀常君奉升為宣行總務課代理主任
- 一日：宣行辦事員趙瀟生君奉升為滙行會計課代理主任
- 一日：武行辦事員陳習之君奉升為宣行出納課代理主任
- 一日：宣行辦事員楊飛卿君奉升為宣行業務課主任兼管張清辦事處主任
- 一日：滙行練習生劉仕秀君奉升為滙行助理員
- 一日：滙行練習生茅毓南君奉升為滙行助理員
- 一日：台行練習生錢 鏡君奉升為台行助理員
- 一日：應處練習生錢國曾君奉升為應處助理員
- 一日：滙處練習生蔣方其君奉升為滙處助理員
- 十二日：滙行助理員畢志剛君奉升為大團辦事處主任
- 十五日：滙行練習生王夢南君奉升為滙行助理員
- 十八日：震處練習生汪葆德君奉升為震處助理員
- 二十二日：徐行辦事員馬兆麒君奉升為徐行會計課主任
- 二十二日：舉行辦事員陳孝慈君奉升為舉行業務課主任

## (四) 調任

課主任

- 一日：總行業務科科長夏毓麟君奉調派為武行業務科代理科長
- 一日：京行助理員夏斯典君奉調赴甯處服務
- 二日：甯處助理員李永翔君奉調赴京行服務
- 七日：總行練習生余佳祺君奉調赴丹行練習
- 八日：丹行練習生方培君奉調赴滙行練習
- 八日：宿行助理員吳炎君奉調赴滙行服務
- 十日：武行兼經理胡翰新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 十一日：滙行助理員劉仕秀君奉調赴滙處服務
- 十二日：宿行助理員許大本君奉調赴滙處服務
- 十二日：駱馬湖經理處稽核李人傑君奉調赴宿行服務
- 十三日：唯處辦事員錢承恕君奉調赴宿行服務
- 十四日：總行練習生俞國珍君奉調赴蘇行服務
- 十五日：丹行助理員錢善餘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 十六日：應處助理員楊金生君奉調赴滙行服務
- 二十二日：舉行助理員趙松樵君奉調赴滙行服務
- 二十二日：舉行辦事員龐兆西君奉調徐行服務並升為徐行業務課主任
- 二十六日：丹行經理劉振軍君奉調派為總行業務課主任
- 二十六日：總行業務專員林長風君奉調派為丹行代理經理
- 二十六日：徐行業務課主任孫竹屏君奉調派為徐行出納課主任
- 五日：京行文書辦事員呂夢熊君另候任用

## (五) 離職